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984,750,000 股，且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39,014,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和广州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本公司股东开发区集团和广州国投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持有的万联证券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公司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万联证券股份。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中国证监会 机构监管要求	《公司法》、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及自愿承 诺的股份锁定期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9,494.00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36 个月
		19,170.80	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锁定 60 个月	
		63,713.20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锁定 60 个月	
小 计		292,378.00	锁定期孰长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146,653.00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36 个月
		13,449.80	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锁定 60 个月	
小 计		160,102.80	锁定期孰长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2,364.00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4,778.80	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锁定 36 个月	
		63,713.20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小 计		120,856.00	锁定期孰长	
4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	20,248.00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41.60	自 2017 年 2 月 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单位: 万股)	中国证监会 机构监管要求	《公司法》、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及自愿承 诺的股份锁定期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小 计		22,089.60	锁定期孰长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点上市规则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触发日次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除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可以选择增持公司A股股份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回购计划应当披露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回购对公司股价及经营的影响等信息。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应在A股股份回购计划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公司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若公司A股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连续20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超出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权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需公告前述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却未如期公告，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价稳定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在触发日次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未选择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点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次日起的第20个交易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A股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前述约定再次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自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A股股份回购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A股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有关稳定股价、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广永国资所持的公司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按以下方式回购A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把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对本次A股发行的全部新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的适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广州金控承诺：

“万联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万联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万联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万联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股东广永国资的承诺

广永国资承诺：

“万联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

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万联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万联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万联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万联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万联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验资机构中审众环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广州金控的承诺

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广州金控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广州金控将视情况进行减持万联证券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条件

- i.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广州金控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
- ii. 广州金控承诺的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
- iii. 广州金控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若广州金控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广州金控持有股份数量的10%。

（3）减持方式

若广州金控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广州金控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万联证券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若广州金控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万联证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广州金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广州金控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广州金控将接受约束措施的制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广州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联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广州金控纠正违反承诺行为为止；广州金控减持万联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万联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万联证券，则万联证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广州金控现金分红中与广州金控应上缴万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广州金控应向万联证券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2、广永国资的承诺

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广永国资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广永国资将视情况进行减持万联证券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条件

- i.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广永国资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
- ii. 广永国资承诺的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

iii. 广永国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若广永国资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广永国资持有股份数量的10%。

（3）减持方式

若广永国资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广永国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万联证券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若广永国资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万联证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广永国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广永国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广永国资将接受约束措施的制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广永国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联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广永国资纠正违反承诺行为为止；广永国资减持万联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万联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万联证券，则万联证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广永国资现金分红中与广永国资应上缴万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广永国资应向万联证券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3、开发区集团的承诺

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开发区集团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开发区集团将视情况进行减持万联证券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

（1）减持条件

- i.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开发区集团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
- ii. 开发区集团承诺的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
- iii. 开发区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若开发区集团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开发区集团持有股份数量的10%。

（3）减持方式

若开发区集团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开发区集团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万联证券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若开发区集团在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万联证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开发区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开发区集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开发区集团将接受约束措施的制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开发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联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开发区集团纠正违反承诺行为为止；开发区集团减持万联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万联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万联证券，则万联证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开发区集团现金分红中与开发区集团应上缴万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开发区集团应向万联证券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广州金控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联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万联证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6）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万联证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万联证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如当年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广永国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联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万联证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6）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万联证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万联证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如当年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从万联证券处领取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联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3）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万联证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198,4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

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公司相关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该等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万联证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若万联证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万联证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万联证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联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万联证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我国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信用以及其他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受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金融市场波动、行业周期、汇兑政策及汇率水平变化、市场流动性、融资成本等诸多因素均可影响证

券市场表现，并且这些影响因素可能产生叠加效应，加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证券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根据万得资讯，2016年、2017年和2018年，A股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0.52万亿元、0.46万亿元和0.37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0.90万亿元、0.94万亿元和0.91万亿元。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业绩带来了较大影响。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006.01万元、110,147.35万元和110,93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076.43万元、31,106.34万元和25,428.91万元，与证券市场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可能。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2018年末，我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业务同质化严重，本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本公司不能与竞争对手开展有效竞争，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这过程中，已有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部分中小证券公司也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和业务产品创新机遇，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

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本公司还面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等机构的竞争。上述部分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渗透。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三）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证券监管制度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中。若本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进而对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推出新的规章制度。新的规章制度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策略、竞争力和前景产生直接影响。规章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从事的业务施加更为严格的要求或额外限制，要求本公司修改现有业务实践，并导致合规成本增加。例如，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

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2018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机制。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进一步加强监管资金池业务、刚性兑付、多层嵌套、通道业务、非标业务等重点领域，这对整个资管行业的格局、未来盈利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一系列相关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19.48 万元、45,961.58 万元和 34,061.3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0.99%、41.73%和 30.70%。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此外，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经纪佣金费率进一步降低，因而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634‰、0.3169‰和 0.2985‰。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间转移的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加上竞争对手力求通过进一步降低经纪费率及佣金取得市场份额，价格竞争将会继续存在。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大，通道佣金持续下滑，传统以通道佣金收入为主的经营模式受到挑战。目前，公司正在探索经纪业务朝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寻求差异化的定价方向，但市场尚未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可供借鉴，本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仍然在探索中。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境内，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及 70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 24 个省市地区，其中广东省内达到 27 家，

占比为 36.99%。若未来珠三角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五）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业务分部实现收入 20,360.08 万元、24,790.69 万元和 23,77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2%、22.51% 和 21.43%。

证券信用业务受到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的开展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或及时筹措资金，对公司信用业务开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因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会影响证券信用业务的收入状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业务亏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能对合同履行能力产生影响，履约能力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损失。尽管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对客户的担保比例进行盯市并建立相应的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担保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限制了大股东、董监高和特定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2018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了融资人和标的证券范围、融入资金须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单笔交易金额起点、质押率上限、全市场质押比例上限、质押单一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上限等业务标准，监管部门对证券信用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的修订有利于完善证券信用业务监管机制，保持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行业证券信用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新的监管政策也对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在资本实力、内

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专业定价能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和 IT 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信用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权益类、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做市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¹实现收入分别为 15,553.70 万元、17,847.53 万元和 29,976.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6%、16.20%和 27.02%。

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蒙受经济损失。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因重大不利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较大波动，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缺乏流动性，公司可能面临做市投资亏损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自营业务可能遭受投资损失。

本公司自营交易业务的表现还基于本公司对目前与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作出的投资判断及决策。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如果决策未能有效地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减低损失，或本公司的预测不符合市场情况的实际变动，则

¹ 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含在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中，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包括证券自营业务和万联广生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本公司的自营交易业务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为 18,538.60 万元、10,101.94 万元和 10,54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0%、9.17% 和 9.51%。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和审批、执业不当以及余额包销风险等。

资本市场整体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证券市场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下跌或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我国有关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规定不断变化，通过《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此外，证券公司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如果本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惯例及策略以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可能对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受监管批准的不确定性影响。IPO、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并购交易等均须经历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审批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起的各项核查行动的时间和结果，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承销的证券发行或建议的并购交易严重推迟或中止。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如果出现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以及发行人或其他发行当事人的不当行为，而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不合理或者债券利率及期限不满足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的业务风险。如果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财务情况恶化导致出现

无法按期偿还本金或者利息的情况时，公司作为承销机构或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本公司通常在成功完成交易后收到证券发行的承销佣金及并购交易的顾问费。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交易没有按计划完成或没有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收到或无法取得本公司已提供的服务的承销佣金或财务顾问费，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取收入。资产管理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同时是公司留住现有资产管理客户以及争取新业务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2,009.50 亿元、1,583.23 亿元和 525.75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509.03 万元、10,907.73 万元和 9,774.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9.90%和 8.81%。

证券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因此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在尽调环节的可能疏漏以及合同保管不当都可能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方面，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该指导意见明确了资产管理范围，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重点强调要打破刚性兑付、抑制通道业务和规范主动管理业务。打破刚性兑付，要求资管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将导致理财资金分流，产品分化，并且直接影响资产行业整体布局。消除多层嵌套，将嵌套层级限制为一层，禁止开展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将进一步导致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专户和资金信托规模收缩。禁止资金池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允许期限错配、遏制加杠杆等规定对资管机构或部门的主动管理能力

亦提出了更高要求。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需在过渡期内（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本公司已逐步压缩通道业务整体规模，稳妥有序推进整改，以适应新的监管导向，并大力发展主动管理类资管业务，但转型仍在探索中，短期内本公司的资管业务规模可能有所收缩。

此外，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诸多机构的竞争，如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收益无法达到客户预期，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降低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九）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天泽开展。报告期各期，万联天泽的收入分别为 249.38 万元、424.94 万元和 1,051.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39%和 0.95%。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本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公司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经营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者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实现投资退出，则可能导致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远低于预期甚至是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十）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万联广生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作为万联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是指投资标的为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比一般传统投资业务更高的风险。

（十一）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在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有直接投资、股指期货、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新三板做市及场外业务、证券收益互换、互联网金融等。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业务取得显著成效，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上海股票期权交易及收益凭证等多项金融创新业务。同时，本公司获得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并逐步开展产品化投资。创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逐渐显现。本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乃至战略发展。此外，不排除公司业务转型不达目标，对日益变化的内外部市场环境的抵御能力较差，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若未来相关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未获批准，将导致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其他证券公司，从而对本公司创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及收益高低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6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8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 义	36
一、普通术语.....	36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运用.....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4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50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53
三、管理及合规风险.....	61
四、其他风险.....	6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70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四、公司历次验资、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85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87
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	100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7
八、公司股本情况.....	123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5
十、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28
二、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7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54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0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08
二、同业竞争.....	20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38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3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45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45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246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47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0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1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6
一、概述.....	25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56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26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70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70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71
一、风险管理.....	271
二、内部控制.....	28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302
二、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30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1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340
五、税项.....	342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45
七、分部报告.....	351
八、主要资产情况.....	354
九、主要负债情况.....	387
十、股东权益.....	395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39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396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39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8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398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399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4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42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43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448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48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5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455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455
三、制定及实现发展规划的主要假设条件及困难.....	460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1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2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4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463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63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465
五、募集资金可行性.....	466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6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9
一、本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69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69
三、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470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1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73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5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475
二、重大合同.....	475
三、对外担保事项.....	479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479
五、其他重大事项.....	48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98
一、备查文件.....	498
二、查阅地点.....	498
三、查阅时间.....	498
四、信息披露网址.....	498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有限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经纪	指	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万联有限前身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万联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永国资	指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发起人，现公司股东
开发区集团	指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发起人，现公司股东
广州国投	指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人，现公司股东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英豪博大	指	从化市英豪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从化市博大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华灵电讯	指	华灵电讯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股东
鑫中业投资	指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万联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万联天泽	指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联顺泽	指	广州万联顺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泽医药	指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泽瑞发	指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科创万联	指	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青岛融海	指	青岛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广金期货	指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参股的企业
中证报价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参股的企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证券法》	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PB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 Prime Broker ”的缩写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债券发行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

		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借入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目标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目标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维持担保比例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中，抵押品（包括客户持有的现金和证券）公允价值与客户保证金账户余额的比例，保证金账户余额指保证金账户应收款项与已借出证券之和
履约保障比例	指	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中，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目标证券及利息市值与借款人应付金额的比值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 -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 -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LIA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5,954,264,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概要

1、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8 号），同意本公司前身万联经纪开业，注册资本金为 500,000,000 元，2001 年 8 月 23 日，万联经纪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0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和所属类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53 号），同意万联经纪更名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万联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165,494,930.32 元按 1:0.6531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4,680,000,000 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8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7 日，万联证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万联有限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同时现有股东除广州国投外以现金 50,000.00 万元按比例向万联有限增资，广州国投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三家股东按相应比例分摊认缴其出资份额。本次增资后，万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00 万元。

（2）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万联有限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红方案，合计送红股并增加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同时，公司现有股东除广州国投外以现金 74,1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广州国投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三家股东按相应比例认缴其应出资份额。本次增资后，万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115,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

（3）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万联有限股东同意以现金 350,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股东广州国投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三家股东按相应比例认缴其应出资份额。本次增资后，万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8,759.00 万元。

（4）2017年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万联证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165,494,930.32 元按 1:0.6531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4,680,000,000 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8,000.00 万元。

（5）2018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2月，同意万联证券股东广州金控及开发区集团以现金 300,000.00 万元增资，股东广永国资及广州国投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万联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5,426.40 万元。

（三）经营范围与主要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万联天泽、万联广生开展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业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万联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其直接持有万联证券 2,923,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10%；并且通过广永国资间接持有万联证券 1,601,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89%，合计持股比例为 75.99%。广州金控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370,956,472.00 元，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李舫金，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广州金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万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85,407.03	2,573,195.99	2,246,934.27
负债合计	2,125,608.32	1,540,909.87	1,526,92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9,798.71	1,032,286.11	720,009.3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059,798.71	1,032,286.11	720,009.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0,935.79	110,147.35	113,006.01
营业支出	78,253.72	70,809.74	73,610.12
营业利润	32,682.07	39,337.61	39,395.89
利润总额	32,607.67	39,400.70	40,281.34
净利润	25,428.91	31,106.34	30,0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8.91	31,106.34	30,076.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37.70	-212,029.85	-231,43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4.68	-45,306.98	150,89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0.37	308,446.97	-24,94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7	-100.09	9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3,215.98	51,010.06	-105,386.80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428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50

项目	报告期各期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每股 收益（元）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0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0629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2016年10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933,872.96	896,740.03	592,275.64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25,000.00	-	-
净资本（万元）	-	-	958,872.96	896,740.03	592,275.64
净资产（万元）	-	-	1,059,949.49	1,031,994.04	720,311.1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69,203.43	316,151.44	347,075.75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750,260.77	2,123,722.51	1,553,854.7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56.19%	283.64%	170.65%
资本杠杆率	≥9.6%	≥8%	33.96%	42.22%	38.1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1.02%	585.85%	194.5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7.44%	175.35%	166.2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0.46%	86.89%	82.22%
净资本/负债	≥9.6%	≥8%	57.72%	87.76%	75.62%
净资产/负债	≥12%	≥10%	63.81%	101.00%	91.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85%	3.88%	30.9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64.67%	83.24%	84.8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984,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4,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万元；审计和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联系人：	李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保荐代表人：	罗勇、陈川
项目协办人：	郑继伟
项目经办人：	刘文成、刘媛秋、管辰阳、刘柳、李昭、宋谷川、冯星磊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	+86 10 5878 5588
传真：	+86 10 5878 5566
经办律师：	莫海波、赵臻、陈倩思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陈晓莹、吴迪

（五）资产评估机构：**1、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电话：	+86 20 8890 2938
传真：	+86 20 3801 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恒、杨青

2、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电话:	+86 10 5171 6863
传真:	+86 10 5192 10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步乃喜、全盖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俞卫锋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和 16 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	王利民、陈军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日期: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一）我国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信用以及其他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受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金融市场波动、行业周期、汇兑政策及汇率水平变化、市场流动性、融资成本等诸多因素均可影响证券市场表现，并且这些影响因素可能产生叠加效应，加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证券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根据万得资讯，2016年、2017年和2018年，A股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0.52万亿元、0.46万亿元和0.37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0.90万亿元、0.94万亿元和0.91万亿元。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业绩带来了较大影响。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006.01万元、110,147.35万元和110,93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076.43万元、31,106.34万元和25,428.91万元，与证券市场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可能。

（二）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现阶段，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

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从而降低了经营利润，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业务同质化严重，本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本公司不能与竞争对手开展有效竞争，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这过程中，已有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部分中小证券公司也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和业务产品创新机遇，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本公司还面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等机构的竞争。上述部分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渗透。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

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四）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证券监管制度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中。若本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进而对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推出新的规章制度。新的规章制度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策略、竞争力和前景产生直接影响。规章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从事的业务施加更为严格的要求或额外限制，要求本公司修改现有业务实践，并导致合规成本增加。例如，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2018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机制。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进一步加强监管资金池业务、刚性兑付、多层嵌套、通道业务、非标业务等重点领域，这对整个资管行业的格局、未来盈利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一系列相关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19.48 万元、45,961.58 万元和 34,061.3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0.99%、41.73%和 30.70%。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此外，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经纪佣金费率进一步降低，因而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634‰、0.3169‰和 0.2985‰。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间转移的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加上竞争对手力求通过进一步降低经纪费率及佣金取得市场份额，价格竞争将会继续存在。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大，通道佣金持续下滑，传统以通道佣金收入为主的经营模式受到挑战。目前，公司正在探索经纪业务朝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寻求差异化的定价方向，但市场尚未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可供借鉴，本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仍然在探索中。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境内，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及 70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 24 个省市地区，其中广东省内达到 27 家，占比为 36.99%。若未来珠三角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业务分部实现收入 20,360.08 万元、24,790.69 万元和 23,77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2%、22.51%和 21.43%。

证券信用业务受到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的开展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或及时筹措资金，对公司信用业务开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因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导致的市场风

险，会影响证券信用业务的收入状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业务亏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能对合同履行能力产生影响，履约能力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损失。尽管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对客户的担保比例进行盯市并建立相应的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担保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限制了大股东、董监高和特定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2018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了融资人和标的证券范围、融入资金须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单笔交易金额起点、质押率上限、全市场质押比例上限、质押单一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上限等业务标准，监管部门对证券信用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的修订有利于完善证券信用业务监管机制，保持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行业证券信用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新的监管政策也对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在资本实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专业定价能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和IT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信用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权益类、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做市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

²实现收入分别为 15,553.70 万元、17,847.53 万元和 29,976.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6%、16.20%和 27.02%。

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蒙受经济损失。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因重大不利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较大波动，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缺乏流动性，公司可能面临做市投资亏损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自营业务可能遭受投资损失。

本公司自营交易业务的表现还基于本公司对目前与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作出的投资判断及决策。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如果决策未能有效地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减低损失，或本公司的预测不符合市场情况的实际变动，则本公司的自营交易业务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为 18,538.60 万元、10,101.94 万元和 10,54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0%、9.17%和 9.51%。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和审批、执业不当以及余额包销风险等。

资本市场整体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证券市场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

² 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含在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中，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包括证券自营业务和万联广生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下跌或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我国有关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规定不断变化，通过《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此外，证券公司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如果本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惯例及策略以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可能对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受监管批准的不确定性影响。IPO、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并购交易等均须经历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审批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起的各项核查行动的时间和结果，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承销的证券发行或建议的并购交易严重推迟或中止。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如果出现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以及发行人或其他发行当事人的不当行为，而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不合理或者债券利率及期限不满足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的业务风险。如果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财务情况恶化导致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本金或者利息的情况时，公司作为承销机构或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本公司通常在成功完成交易后收到证券发行的承销佣金及并购交易的顾问费。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交易没有按计划完成或没有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收到或无法取得本公司已提供的服务的承销佣金或财务顾问费，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取收入。资产管理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同时是公司留住现有资产管理客户以及争取新业务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2,009.50 亿元、1,583.23 亿元和 525.75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509.03 万元、10,907.73 万元和 9,774.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9.90%和 8.81%。

证券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因此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在尽调环节的可能疏漏以及合同保管不当都可能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方面，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该指导意见明确了资产管理范围，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重点强调要打破刚性兑付、抑制通道业务和规范主动管理业务。打破刚性兑付，要求资管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将导致理财资金分流，产品分化，并且直接影响资产行业整体布局。消除多层嵌套，将嵌套层级限制为一层，禁止开展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将进一步导致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专户和资金信托规模收缩。禁止资金池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允许期限错配、遏制加杠杆等规定对资管机构或部门的主动管理能力亦提出了更高要求。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需在过渡期内（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本公司已逐步压缩通道业务整体规模，稳妥有序推进整改，以适应新的监管导向，并大力发展主动管理类资管业务，但转型仍在探索中，短期内本公司的资管业务规模可能有所收缩。

此外，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诸多机构的竞争，如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收益无法达到客户预期，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降低管理服务费

用，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天泽开展。报告期各期，万联天泽的收入分别为 249.38 万元、424.94 万元和 1,051.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39%和 0.95%。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本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公司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经营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者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实现投资退出，则可能导致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远低于预期甚至是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七）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万联广生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作为万联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另类投资是指投资标的为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比一般传统投资业务更高的风险。

（八）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在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有直接投资、股指期货、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

新三板做市及场外业务、证券收益互换、互联网金融等。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业务取得显著成效，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上海股票期权交易及收益凭证等多项金融创新业务。同时，本公司获得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并逐步开展产品化投资。创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逐渐显现。本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乃至战略发展。此外，不排除公司业务转型不达目标，对日益变化的内外部市场环境的抵御能力较差，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若未来相关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未获批准，将导致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其他证券公司，从而对本公司创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判断失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负债经营导致

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突发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 2016 年 10 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94.51%、585.85% 和 251.02%，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66.26%、175.35% 和 207.44%，均高于预警标准及监管标准。然而，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证券信用业务。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穿仓或者交易对手违约而拖欠本公司大额款项，也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先行赔付和跟投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保荐机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如果本公司为保荐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需承担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

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上交所）另行规定”。本公司在参与科创板保荐业务时，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对所保荐的公司股票进行跟投，并承担其股票价值波动的风险。

（十二）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境内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境内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五大类 11 个级别。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B 类 BBB 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由于分类评级结果将会影响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若未来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利润有不利影响。同时，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不同类别的分类评级将会对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产生影响。

三、管理及合规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控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为 75.99%，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2,923,780,000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601,028,000 股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未来广州金控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如未来因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做出调整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可能出现市级

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及安排，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他直属国有控股企业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重组，则将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三）利益冲突的风险

随着公司扩展业务范围及客户群，解决潜在利益冲突相当重要。公司已制定辨别及处理利益冲突的全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然而，适当辨别及解决潜在利益冲突相当复杂及困难。利益冲突可能来自于公司不同的部门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公司的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的客户与员工之间。未能妥善解决利益冲突可能会有损公司的声誉和削弱客户对公司的信心。此外，潜在或预期利益冲突会引致诉讼或监管行动。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能有效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和其他商业机密信息的风险

本公司须遵守多项保护客户个人资料及商业机密信息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本公司通常通过书面、互联网及其他电子方式发送及接收客户个人资料及商业机密信息。本公司可能无法确保公司的服务提供商、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信息的机密性。此外，可接触客户个人资料及商业机密信息的员工可能会不当使用有关数据或信息。如果本公司未能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商业机密信息，主管机关可能会对本公司实施监管措施，且本公司可能须为产生的损失作出经济赔偿。此外，对个人资料处理不当或未能保护客户的商业机密信息均可能有损本公司的声誉，继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受到这些政府部门的监管。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在这些方面表现不佳或者未能符合监管规定，政府部门可能会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业务资格期满后不再续批、不批准新业务资格，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

回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证券业务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高，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有：因制度不完善或缺失而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人员变动带来的风险；因信息技术不完善、参数设置错误等问题而存在 IT 清算操作风险；因金融产品的风险揭示不到位、销售不适当、售后管理不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规范、柜面人员业务操作不规范、融资方尽调不到位和违约处置不合规、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跟踪不到位等问题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业务信息不对称不全面等问题而存在的其他操作风险；特别是创新业务，因其具有复杂操作流程，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更高。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对可能发生的操作失误损失、系统差错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但操作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操作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因操作违规，导致客户或投资者出现损失，从而遭到诉讼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用于协助证券交易的结算代理、交易所、结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运行故障、容量限制或终止的风险。如果本公司使用的个别金融中介平台运行故障或终止，会严重妨碍本公司执行交易、服务客户及管理各种风险。此外，运行故障可能会使客户蒙受损失，进而对本公司投诉或起诉，从而对本公司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推广和普及，公司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客户自身的信息技术的系统，如计算机、移动设备和互联网的使用，公司将越来越多地面临与客户系统有关的操作失败风险。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

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中国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进而对风险控制指标的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存储和处理各类交易数据需要做到及时、准确、高效。随着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交易量的提升以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对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及可持续经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信息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信息系统存在受到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系统通讯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多种原因而无法运行的可能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要对客户进行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损失。

（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尽管如此，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本公司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中，公司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市场不断变化而失效，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方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流程以及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亦未必充足和有效，从而可能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如果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资格的取得，未来公司还可能涉及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至关重要。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我国资本市场对优秀专业人士的竞争十分激烈，可能令本公司须给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任合格专业人士，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该等人员，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目标，也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前景造成严重影响。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加入或成立与本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失去部分客户，继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净资本为基础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这些规定可能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和规模，并可能要求公司调整现有业务，以具备提供新型及创新型产品及服务的资格。随着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

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制定了反洗钱和涉嫌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本公司业已建立客户身份的识别体系，记录活动详情并向人民银行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但这些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本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处罚甚至冻结公司资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遭受欺诈和员工道德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业务范围逐步扩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人数为 1,667 人。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员工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交易、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风险、玩忽职守、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监察公司的运营和合规，但内部控制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可疑交易和违规行为，本公司也不能确保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十四）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此外，员工不当行为、管理层变动、监管

部门调查或者处罚、历史遗留问题和负面报道等情况也都有可能损害公司声誉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十五）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该租赁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声誉风险

本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公司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历史遗留问题、负面新闻报道等均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声誉造成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拒绝购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及收益高低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为保证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并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信息披露真实性、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尽管公司的控股股东一向严格信守商业承诺，但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控股股东的行为，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三）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广州国投持有的公司 220,896,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该等司法冻结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71%，若未来相关法院裁定该等股份用于抵偿相关债务，将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变更的风险。

广州国投持有万联证券股权的冻结事宜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五）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四）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五）日后应用新会计准则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五项会计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前四项会计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项收入相关的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算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收入相关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统一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成控制权转移，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及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2,841.59 万元、1,243,40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9%和 39.03%。施行新准则后，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LI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5,954,26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7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lzq.com.cn
电子信箱:	wl-office@wlzq.com.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万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万联有限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501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165,494,930.32 元，同意公司按 1:0.6531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4,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8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广州金控下发广金控[2016]251 号《关于同意万联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万联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6 号《验资报告》对万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2017 年 2 月 7 日，万联证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

2017 年 2 月 10 日，广东证监局收到万联证券就变更公司形式报送的《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备案报告》（文号：万联证字[2017]38 号）备案材料。广东证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接收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编号：20171001）。

德勤华永在对公司报告期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对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0870 号）。审计调整前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7,165,494,930.32 元，审计调整后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7,163,671,072.93 元，审计调减改制基准日净资产 182.32 万元，占众环验字（2016）050056 号《验资报告》验资净资产的 0.03%。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万联证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IPO 审计调整对股改验资报告影响的议案》，针对上述因审计调整而产生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事宜，发行人以改制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的盈利补充，审计调整不影响众环验字（2016）050056 号《验资报告》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折合股本金额。

2、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控	228,664.80	48.86%
2	广永国资	160,102.80	34.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开发区集团	57,142.80	12.21%
4	广州国投	22,089.60	4.72%
合计		46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和开发区集团。

广州金控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永国资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开发区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和开发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万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房产、无形资产等。关于本公司资产的更多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万联证券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关于本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系由万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目前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由万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万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万联有限中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作为出资，公司设立后整体承继原万联有限所有资产。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8月万联经纪成立

2000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41号），同意组建万联经纪，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其中广州国投、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经评估的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出资；同意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净资产的产权由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永经贸”）持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产权由开发区集团持有，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灵电讯以现金出资。

2001年6月26日，广州市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协调小

组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穗风险处置[2001]23号《关于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调整情况的说明》，出资人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鑫中业投资和英豪博大；同时原由广永经贸承接的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产权，也转由广永国资承接。

2001年1月18日，万联经纪各出资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出资人为6家公司，分别为广永国资、广州国投、开发区集团、华灵电讯、鑫中业投资、英豪博大，万联经纪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广永国资以所属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及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等两家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作价出资和现金出资，出资额共为14,00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额为4,000.00万元。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28日出具的（2001）羊评字第784号《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和（2001）羊评字第785号《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止2000年12月31日，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34,049,528.86元，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5,970,617.80元。

开发区集团以所属证券营业部作价出资，出资额为5,000.00万元。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28日出具的（2001）羊评字第786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止2000年12月3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50,046,090.69元；

广州国投以所属证券营业部作价出资，出资额为11,000.00万元。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28日出具的（2001）羊评字第789号《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止2000年12月31日，广州国投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10,037,336.78元。

其余三位出资人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华灵电讯出资总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2,00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鑫中业投资出资总金额为6,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1,000.00万元转入资

本公积；英豪博大出资总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1,00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6 月 26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羊验字第 43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5 日止，万联经纪共收到投入的资本金 54,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000.00 万元。投入资本方式为现金投入 34,000.00 万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净资产 20,00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6 日，万联经纪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万联证券筹备工作报告》、《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1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01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8 号），同意万联经纪开业，核准万联经纪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00.00 万元；核准股东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公司业务范围。

2001 年 8 月 23 日，万联经纪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8490）。

万联经纪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规模（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营业部资产	现金		
1	广永国资	4,000.00	10,000.00	14,000.00	28.00%
2	广州国投	11,000.00	-	11,000.00	22.00%
3	华灵电讯	-	12,000.00	10,000.00	20.00%
4	开发区集团	5,000.00	-	5,000.00	10.00%
5	鑫中业投资	-	6,000.00	5,000.00	10.00%
6	英豪博大	-	6,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34,000.00	50,000.00	100.00%

2、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9日，英豪博大、华灵电讯、鑫中业投资分别与万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万联经纪股权全部转让给万力集团，万联经纪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华灵电讯	万力集团	10,000.00	12,000.00	1.20
2	鑫中业投资		5,000.00	6,250.00	1.25
3	英豪博大		5,000.00	6,000.00	1.20
合计			20,000.00	24,250.00	-

2001年12月31日，万联经纪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同意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机构部部函[2002]261号），同意万联经纪上述股权变更方案。

2002年11月1日，万联经纪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联经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万力集团	20,000.00	40.00%
2	广永国资	14,000.00	28.00%
3	广州国投	11,000.00	22.00%
4	开发区集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履行评估报告备案事宜。2018年12月21日，万力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合同已由有权代表签字，代表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次转让合同的真实及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异议；转让合同已整体履行完毕，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涉及上述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的任何纠纷。

未来如华灵电讯、鑫中业投资、英豪博大因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事项就万联证券股权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纠纷的，由万力集团负责协调处理。

3、2003年1月名称及类型变更

2002年8月30日，万联经纪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名称变更的相关议案。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和所属类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53号），同意万联经纪更名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14日，万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8490）。

4、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57号），同意将万力集团持有的万联有限40%股权无偿划入广州金控。

2008年5月28日，万联有限召开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划转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事项的议案》。同日，万力集团与广州金控签订《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万力集团将其持有的万联有限4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控。

2008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66号），核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同时核准广州金控的股东资格。

2008年11月，万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1月24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变更股权事宜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	20,000.00	40.00%
2	广永国资	14,000.00	28.00%
3	广州国投	11,000.00	22.00%
4	开发区集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10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6日，万联有限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万联有限以200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24,822.82万元为基础，将24,016.39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同时万联有限股东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和开发区集团出资现金5.00亿元人民币按比例增资，以万联有限2008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数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现金增资价格。其中，广州国投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三家股东按相应比例分摊认缴其应出资份额。

2010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号），核准万联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115,000.00万元。

2010年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8日止，万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4,016.39万元；万联有限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以50,000万元认缴新增实收资本合计40,983.6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5,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5,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3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2010年3月15日，中联国际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报告备案事宜。

2010年3月16日，万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联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	50,623.78	44.02%
2	广永国资	35,436.66	30.81%
3	广州国投	16,283.61	14.16%
4	开发区集团	12,655.95	11.01%
合计		115,000.00	100.00%

6、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7日和2013年4月12日，万联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万联有限以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30,136.00万元为基础，将其中28,000.0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红方案，合计送红股并增加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同时，公司股东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和开发区集团以现金74,1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以截至201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在实施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数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合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00万元。增资后，万联有限注册资本由11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万元。其中，广州国投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三家股东按相应比例认缴其应出资份额。

2013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0号），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3年8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6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4日止，万联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8,000.00万元；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以74,100万元认缴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9月4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2019年3月15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已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并已履行评估报告备案事宜。

2013年9月6日，万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1786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联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	92,181.00	46.09%
2	广永国资	64,530.00	32.27%
3	开发区集团	23,041.00	11.52%
4	广州国投	20,248.00	10.12%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万联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万联有限股东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和开发区集团同意以现金350,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3元/股）作为增资价格。股东广州国投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三家股东按相应比例认缴其应出资份额。

2015年6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1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万联有限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资本金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8,759.00万元，资本溢价款121,242.27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8,759.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28,759.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7月7日，万联有限向广东证监局递交了《关于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报告》（万联证字[2015]189号）。2015年7月8日，万联有限取得上述报告备案回执。

2015年7月3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2015年7月7日，万联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1786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联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	209,494.00	48.86%
2	广永国资	146,653.00	34.21%
3	开发区集团	52,364.00	12.21%
4	广州国投	20,248.00	4.72%
合计		4,287,59.00	100.00%

8、2017年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3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6）0501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万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65,494,930.32元。

2016年6月3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80号），万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21,291.74万元。2016年9月30日，万联有限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11月4日，万联有限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501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165,494,930.32元，同意公司按1:0.6531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4,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680,000,000元。

2016年12月5日，广州金控下发《关于同意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金控[2016]251号），同意万联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和广州国投签署《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权利义务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2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68,000.00万元。各股东以原万联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468,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7日，万联证券就上述事项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15412818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9日，万联证券向广东证监局递交了《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备案报告》（万联证字[2017]38号）。2017年2月14日，万联证券取得上述报告备案回执。

2017年9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万联证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广州金控	228,664.80	48.86%
2	广永国资	160,102.80	34.21%
3	开发区集团	57,142.80	12.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4	广州国投	22,089.60	4.72%
合计		468,000.00	100.00%

9、2018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5日，万联证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采用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新增股本。广州金控及开发区集团以现金不超过300,000万元认缴新增股本。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增资价格依据。

2017年9月27日，中联国际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涉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VYGPA0493号），万联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评估结论为1,101,833.90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2.3543元。2017年10月16日，万联证券就上述评估事项取得广州金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7年11月30日，万联证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确定2017年度增资价格及方案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增资价格以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为每股2.3543元；由广州金控及开发区集团以现金300,000.00万元认缴出资，股东广永国资及广州国投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50052号），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万联证券已收到广州金控、开发区集团认缴的出资款共计300,000.00万元，其中127,426.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2,57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广州金控实际缴纳15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713.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6,286.80万元），开发区集团实际缴纳15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713.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6,286.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95,426.40万元，股本为595,426.40万元。

2018年2月11日，万联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

2018年2月14日，万联证券向广东证监局递交了万联证字[2018]53号《关于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报告》。2018年3月6日，万联证券取得上述报告备案回执。

2018年8月28日，万联证券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联证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广州金控	292,378.00	49.10%
2	广永国资	160,102.80	26.89%
3	开发区集团	120,856.00	20.30%
4	广州国投	22,089.60	3.71%
合计		595,426.40	100.00%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万联天泽设立

2014年4月29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90号），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5年12月16日，万联天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众环验字（2015）第05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万联天泽已收到万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12月19日，万联天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万元。

（二）万联广生设立

2018年3月2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8]5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证监机构审批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2018年8月22日，万联广生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3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粤验字（2019）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7日，万联广生已收到万联证券缴纳的实收资本1.02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8月万联经纪成立的验资

2001年6月26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4334号），截至2001年6月25日止，万联经纪共收到股东广永国资、广州国投、开发区集团、华灵电讯、鑫中业投资、英豪博大投入的资本金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资本公积4,000.00万元。投入资本方式为现金投入34,000.00万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净资产20,000.00万元。

2、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验资

2009年2月7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审字【2009】第9138号），截至2008年11月27日止，根据广州市国资委批复、万联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将万力集团持有的20,0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控。本次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广州金控持有股权20,000万元，广永国资持股14,000万元，广州国持有股权11,000万元，开发区集团持有股权5,000万元。

3、2010年3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10年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

审亚太验字（2010）第 010117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万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4,016.39 万元；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合计认缴的出资款 50,000 万元，其中 40,983.6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5,000.00 万元。

4、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601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万联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8,000.00 万元；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57,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5、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20160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万联有限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350,001.27 万元，其中 228,75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1,242.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8,75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8,75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6、2017年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5005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广州金控、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广州国投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68,000.00 万元。各股东以原万联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468,000.00 万元。

7、2018年2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5005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万联证券已收到广州金控、开发区集团认缴的出资额共计 300,000 万元，其中 127,426.40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172,57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为：广州金控实际缴纳 15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713.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6,286.80 万元），开发区集团实际缴纳 15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713.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6,286.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95,426.40 万元，股本为 595,426.40 万元。

（二）设立以来的评估情况

1、2017年2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80 号），确认万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1,291.74 万元。上述评估事项已经广州金控备案。

2、2018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联国际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涉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GPA0493 号），万联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评估结论为 1,101,833.90 万元。上述评估事项已经广州金控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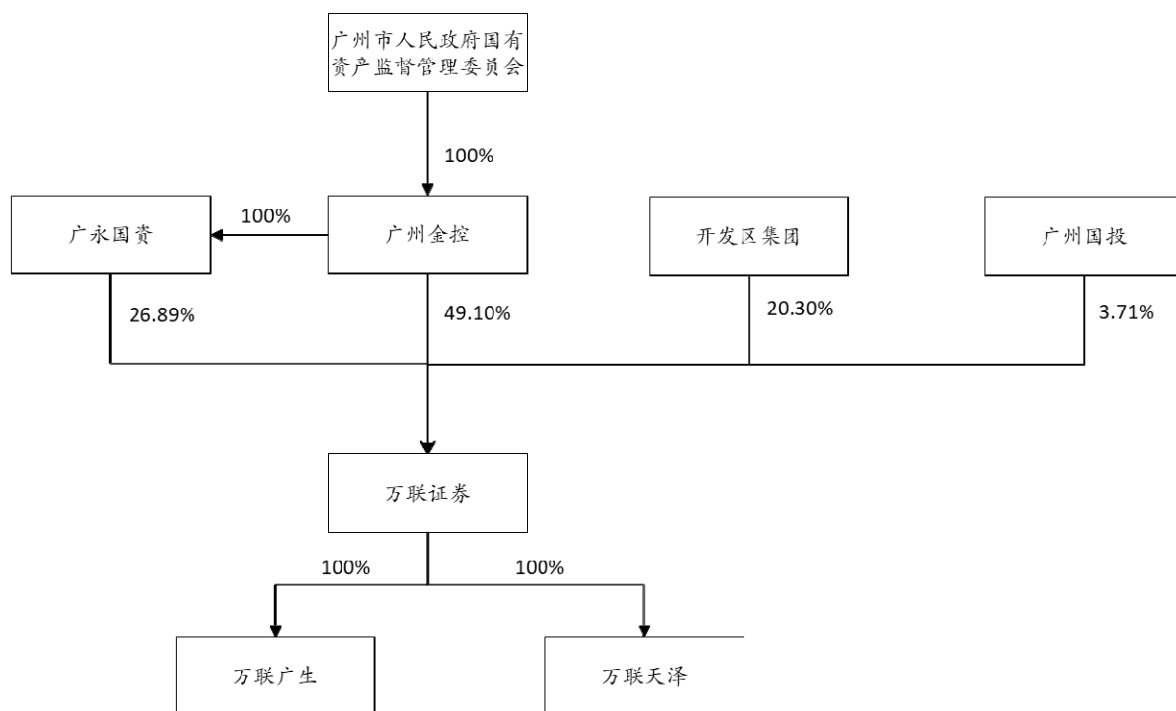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万联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万联有限的股东以其持有万联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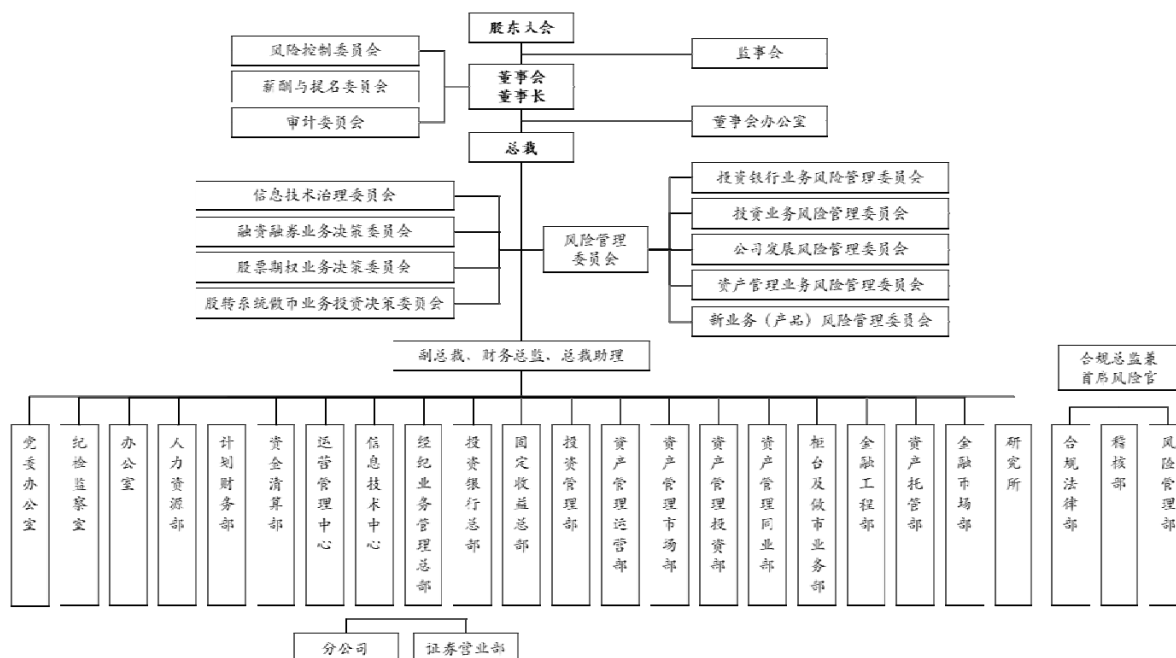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党委办公室	1、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党委的决定，督促检查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2、负责组织安排党委相关会议和重要活动，做好筹备工作，会议或活动记录及宣传报道； 3、负责公司党委文件、工作计划、会议报告或纪要、重要决议、调研提纲和信函、通知等公文的起草； 4、协助公司党委领导处理日常党务工作，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公司党员管理、教育和培训，党费收缴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处理三会的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管理会议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 2、负责督办三会决议执行情况，检查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协助相关部门落实三会决议； 3、负责建立并保持与股东、董事、监事的联络沟通，负责股东、董事和监事的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协助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监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 4、负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公开发布公司对外信息；制定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协助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 6、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进行联系与沟通； 7、负责公司股权日常管理，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等股权管理事项； 8、负责三会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书的收发、传递、归档工作，拟定三会出具的文件、声明、报告等； 9、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跟踪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10、负责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推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纪检监察室	1、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 2、加强对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党内法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 3、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4、强化内部监督，防范廉洁风险，做好党员、干部党纪培训与教育工作； 5、行政效能监察，提高企业管理和效益的水平； 6、受理信访举报，开展违纪案件调查，核实处理涉嫌违纪违规问题； 7、开展纪律审查和配合上级开展巡察办案工作； 8、完成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	1、负责公司公文、电文管理； 2、负责公司领导决定的传达与执行及内部各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3、负责对外联络与公关、形象宣传； 4、负责企业内刊的编辑发行； 5、全面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含实物资产管理、资源配置和协调、资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p>产计划和档案管理等)；</p> <p>6、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程的管理（含工程的计划、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档案管理、保修期管理等）；</p> <p>7、负责公司各门类和载体的档案（人事档案除外）的统一管理；</p> <p>8、负责公司印鉴、各分支机构印章、各类证照、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任职资格证明书的保管与使用；</p> <p>9、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和各种业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工作；</p> <p>10、做好公司业务发展的后勤保障（含各项交通服务、后勤服务等）及内务接待工作（含会务安排、内务秩序、接待事务等）；</p> <p>11、负责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组织员工做好“三防一保”工作；</p> <p>12、负责对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会同分支机构做好营业场所的防盗、报警设施的安装和验收；</p> <p>13、负责经济民警、保安人员的管理、训练工作，开展防突发事件预案演练；负责警械等防范装备的管理和配发；负责公司大型或重要活动的保卫工作；</p> <p>14、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策划和实施公司的各项长期股权投资。</p>
人力资源部	<p>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设计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组织架构，制订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推广和传承企业价值观；</p> <p>2、负责组织并实施招聘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招聘计划、人力需求的审核、确定招聘渠道、发布招聘信息、组织面试、甄选与录用等；</p> <p>3、实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优化企业薪酬制度、设计薪酬方案、计发员工薪酬、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p> <p>4、实施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项目、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p> <p>5、制定绩效考核方案，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置，确保年度目标与公司整体战略方向一致；</p> <p>6、负责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考察、配备、管理、考核和教育工作，以及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p> <p>7、负责员工聘用、调动、退休、离职、解聘等日常人事管理；</p> <p>8、负责员工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管理、出入境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维护等工作；</p> <p>9、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员工证券从业资格注册登记、变更、后续教育等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计划财务部	<p>1、负责公司总部、分支机构等的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允性；</p> <p>2、负责公司税务管理相关工作，确保税费按时、足额缴纳，防范税务风险；</p> <p>3、负责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日常运维工作，实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有效集成；</p> <p>7、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制度；</p> <p>8、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全面正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p> <p>9、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及各类经营分析工作，多角度分析、挖掘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p> <p>10、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p>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p>11、负责公司负债管理工作，多元化交易对手，取得和维护银行授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防范流动性风险；</p> <p>12、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公司银行账户，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对公司内部定价策略提出建议。</p>
资金清算部	<p>1、制订、修订与完善公司有关证券交易结算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资产的安全，防止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非法挪用，防范证券登记结算交收风险；</p> <p>2、负责完成公司法人集中清算、柜台交易系统的日终清算以及与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相关系统的清算、估值工作，包括与中国结算沪、深、京分公司及其它场外交收主体进行的一级清算、资金交收以及股份结算与对帐工作；</p> <p>3、负责完成公司对各下属营业部证券交易的二级清算工作；</p> <p>4、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三号令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总部和下属营业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督；</p> <p>5、遵循沪深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管理公司席位（交易单元），按照最大效用原则调配使用公司席位（交易单元）资源；</p> <p>6、根据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制订、修订与完善公司证券存管业务规则和流程，协助营业部处理证券存管方面的工作。</p>
运营管理中心	<p>1、负责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场内衍生品业务等的运营管理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AB股、基金、债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股票期权等；</p> <p>2、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规划和实施；负责公司互联网营业部的建设和管理，组织互联网营业部预算管理考核工作，对互联网营业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营销策略及营销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p> <p>3、拟订相关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业务指引和业务合同的标准文本，并进行管理及实施；</p> <p>4、拟订客户准入条件，负责客户征信与授信的管理，在公司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批单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和单个客户的相关业务授信额度；</p> <p>5、进行集中交易柜台特殊业务操作、参数设置等总部端工作及集中交易柜台的优化管理，对营业部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复核、审批、监督及业务指导；</p> <p>6、通过现场检查、远程监控、资料报备管理、两融佣金收费审批、大额资产转出审批等措施，对营业部交易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及风险防范；</p> <p>7、负责相关业务标的证券与担保证券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对标的证券范围、担保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进行调整；</p> <p>8、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交易监控工作，进行逐日盯市和通知、平仓处理及异常交易管理；</p> <p>9、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告，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业务文件和报表，负责指导营业部完成相关信息传递工作；</p> <p>10、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运营各项工作任务督办与推进，协调、指导营业部相关业务开展和培训工作；</p> <p>11、负责呼叫中心管理，负责公司客服热线的呼入业务、呼出业务、官方网站的客户咨询受理以及视频见证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p> <p>12、负责公司信用融资类业务营销管理，制定信用业务佣金及利率定价策略，编制业务考核及营销方案，并组织分支机构实施；</p> <p>13、协助合规法律部开展相关业务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p>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反洗钱协查等工作； 14、负责协调处理相关业务客户投诉事项； 15、公司经营班子赋予的其他职责。
信息技术中心	1、负责制定并落实执行信息技术相关的规章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 2、负责公司总部信息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 3、负责编制并执行信息技术预算； 4、协助办公室对信息系统工程进行工程的招标、实施、验收等； 5、协助办公室进行信息系统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信息技术人员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7、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的集中采购、统一管理和调配； 8、对各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9、负责审核各分支机构信息系统运维费用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10、协助信息技术总监执行信息治理委员会决议。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1、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订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订公司各分支机构的考核目标，并对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3、负责经纪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经纪业务发展方向，对网点负责人进行考察、推荐或更换，对网点其他人员聘用进行全局性指导，对营销团队、投顾团队培训以提升业务素质； 4、负责各营业网点的费用进行管理，通过费用额度管理，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5、负责上线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和投顾服务平台，对经纪业务发展提供系统支持； 6、负责引进或开发金融产品、投顾产品，丰富公司代销产品线，丰富经纪业务收入来源； 7、负责公司客户引进、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对人才队伍、信息系统等资源的差别化投入，实现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8、负责分支机构的全国布局策划，并组织分支机构的筹建、搬迁、证照、印章管理等工作，确保网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9、统筹公司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确保适当性满足监管要求及进行有效的客户服务； 10、负责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分支机构完成投资者教育活动，提升投资者防范风险、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的能力； 11、负责统筹公司投诉处理工作，确保投资者合法利益得到保护。
投资银行总部	1、负责规划和实施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扩大公司一级市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2、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拓、管理和协调,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3、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负责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各个环节、流程，实施质量监控和风险防范。
固定收益总部	1、负责在公司核定投资额度内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资产配置、交易和无风险套利业务等； 2、负责开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交易业务；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3、负责组织开展固定收益产品的创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资产证券化、利率互换、债券远期交易等）； 4、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固定收益研究与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管理部	1、撰写投资工作底稿，拟订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2、实施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例会部确定的投资计划和方案； 3、对投资标的进行动态跟踪，提出优化投资组合的建议； 4、适时、动态进行风险监测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对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和分析，提交报告期内证券投资（自营）业务执行情况报告。
资产管理运营部	1、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户、系统设置、验资及审计、资金头寸管理、报备、信息披露、费用收付、清算、销户等运营工作； 2、资产管理业务的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3、资产管理产品开发及交易配合工作； 4、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自有资金的统筹管理、划付及后台支持； 5、与产品托管、估值、清算相关的外部机构及内部部门的沟通协调； 6、资产管理业务各类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的制订与修改，业务流程的制定、修改与完善； 7、组织筹备资产管理各类决策会议的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形成； 8、资产管理各类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9、资产管理业务、融资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监控，制作和报备监管报表，业务自查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部门的事务沟通； 10、资产管理非标业务的后续管理监督工作； 11、资产管理业务行政综合工作，包括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联系接待等； 12、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管理市场部	1、通过路演、培训、会议等多种方式制定并组织实施新老产品募集和持续营销的宣传策划和营销方案； 2、负责开发与维护公司零售客户、机构客户、第三方代销机构等渠道资源；建立直销渠道及客户群； 3、通过各种宣传推广、对外交流活动、树立公司资产管理品牌形象，不断完善公司资管品牌内涵，向社会诠释和推广公司资产管理品牌； 4、通过对客户的开发、拓展和维护工作，持续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推动客服体系的建设及服务流程的优化； 5、根据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和创新等，进行资产管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并对业务发展规划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6、负责创新类业务的承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证通道、资产证券化、股票质押、定增、员工持股等。
资产管理投资部	1、负责拟订公司主动管理类资管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 2、项目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承揽承做，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合同制定、产品设立、后续管理等； 3、按照合同约定并根据资管风控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计划进行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并担负投资计划反馈的工作，向公司及时反馈市场动态信息； 4、参与主动管理类资管业务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制定、修改与完善； 5、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管理	1、负责拟订公司银证合作类资管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组织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同业部	实施； 2、项目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承揽承做，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合同制定、产品设立、后续管理等； 3、按照合同约定并根据资管风控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计划进行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并担负投资计划反馈的工作，向公司及时反馈市场动态信息； 4、参与银证合作类资管业务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制定、修改与完善； 5、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柜台及做市业务部	1、负责柜台市场以及股转系统做市等业务的管理及实施； 2、拟订相关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业务指引和业务合同的标准文本； 3、负责对拟做市挂牌公司进行筛选、确定双向报价价位及数量、监控做市股票库存、审定做市项目退出等工作； 4、负责公司收益凭证等柜台市场业务的发行、管理及兑付工作，同时协助公司柜台市场建设以及参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互通等工作； 5、协调、推动柜台交易产品组织上柜、自主创设、交易，满足不同投资者投融资需求，推动公司私募市场业务发展等； 6、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告，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业务文件和报表等工作； 7、协助合规法律部开展相关业务的反洗钱宣传、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反洗钱协查等工作； 8、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决策委员会等赋予的其他职责。
金融工程部	1、负责拟订相关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业务指引和业务合同的标准文本； 2、负责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业务的交易管理； 3、负责权益、大宗商品等资产的场内外衍生品投资、各类基金的投资； 4、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决策委员会等赋予的其他职责。
资产托管部	1、负责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申请； 2、负责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获批后资产托管业务的开展，严格履行托管人的职责； 3、负责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PB 交易系统服务的规划、运营与管理； 4、制定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拟定相关的业务流程、指引和业务合同、协议； 5、制定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同公司营销部门制定相关业务营销方案，组织相关业务的开展； 6、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PB 交易系统服务的内部稽核和风险控制； 7、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和外部机构对资产托管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运营外包业务、PB 交易系统服务的合规检查、稽核审计等工作； 8、公司经营班子赋予的其他职责。
金融市场部	1、负责投顾产品的开发运作、合同管理、投资研究等业务； 2、负责金融机构债券等证券产品的承销业务； 3、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告，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业务文件和报表等工作； 4、协助合规法律部开展相关业务的反洗钱宣传、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反洗钱协查等工作； 5、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决策委员会等赋予的其他职责。
研究所	1、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互动关系的深刻理解，运用系统估值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p>方法，积极进行实地调研，寻找市场上优质和卓越的公司；</p> <p>2、立足科学、规范、严密的市场策略、行业公司、资本市场及金融创新理论的研究体系，通过精细化研究，努力把握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节奏，为公司内、外部各类客户提供专业投资咨询以及宏观经济、行业与上市公司分析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自身价值的最大化；</p> <p>3、本着务实、高效原则，积极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公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新三板做市、融资融券、直投业务等核心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服务；</p> <p>4、为公司以及集团重大决策提供战略支持，为公司培养后备人才，利用智力密集优势积极进行政策建言，为政府金融业发展发挥智囊作用；</p> <p>5、积极进行行业交流，向市场发出专业、理性的声音，扩大公司知名度、美誉度与专业影响力，强化公司品牌价值。</p>
合规法律部	<p>1、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协助合规总监，组织建立并完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督导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实施；</p> <p>2、根据公司整体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协调推动公司及各部门对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及适时持续的修订，以实现公司保持规范完善的制度体系；</p> <p>3、搜集整理证券公司的外部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并及时向公司通报，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并评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流程的合规性，并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变化，督导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p> <p>4、协助合规总监对公司重大决策、创新业务、主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供合规咨询，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做好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p> <p>5、审查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协助经营管理层，为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商务谈判、侵权和债权债务处置等事务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利益；</p> <p>6、组织制定公司反洗钱制度，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开展反洗钱调研；督促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按时报送可疑交易，做好人民银行非现场监管季报等报表的填报工作；</p> <p>7、组织制定并实施信息隔离墙及跨墙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对相关事项进行重点监测、履行汇报义务，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利益冲突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8、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部门及合规岗开展合规监控、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审核、合规及法律事务培训等工作，以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p> <p>9、协助合规总监处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机构的合规汇报事宜；</p> <p>10、协助合规总监，对于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p> <p>11、协助合规总监，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12、牵头组织开展合规宣导，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行为准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合规学习、培训；</p> <p>13、协助合规总监，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对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及员工执行法律法规、职业操守和公司制度的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合规总监报告，并进行查处；</p> <p>14、协助合规总监，建立合规考核机制，组织对各部门、各机构实施合规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的考核评价、违规投诉举报处理、违规整改及问责处罚工作，</p>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p>以确保监管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p> <p>15、协助公司处理公、检、法部门对各类案件的调查工作。</p>
稽核部	<p>1、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信息、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备性以及资产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p> <p>2、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p> <p>3、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p> <p>4、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经营管理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p> <p>5、实施离任稽核，对公司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外部法规要求的其它需实施离任稽核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任期内的业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就其责任界定向公司提供意见与建议；</p> <p>6、协助公司管理层督促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p> <p>7、受公司或监管部门委托，协同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特定事项进行调查；</p> <p>8、协同其他部门配合外部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p> <p>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风险管理部	<p>1、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总体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报告，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应对机制；</p> <p>2、建立指标体系，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具体风险管理方案，督促业务部门落实；</p> <p>3、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计算、动态监控风险指标，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和处理建议；</p> <p>4、督促、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p> <p>5、为公司管理层在风险预算、资本分配、业绩分析、新业务开展、大类资产配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p> <p>6、作为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常设部门，审议风险控制议题、组织召开风控会议并监督落实；</p> <p>7、规范估值和风险计量的方法、模型和流程，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协助信息披露工作；</p> <p>8、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协助构建与风险管理挂钩的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p> <p>9、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决策委员会等赋予的其他职责。</p>

（四）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3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3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	2016.01.0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2-6号首层部分、二层部分	证券承销和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经纪	2001.11.29
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65号-69号首、二层	证券承销和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经纪	2001.10.29

2、证券营业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70家证券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1	新余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中山路99号(暨阳世纪城三期)3幢105	2018.01.02
2	惠州惠沙堤二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惠沙堤二路86号悦湖会花园2栋09号	2017.09.27
3	南宁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6号凤岭春天地下室A1区02号商铺、03号杂物房	2017.09.27
4	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1号华德中心广场第1幢D座商业单元1013号房	2017.09.26
5	中山东明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22号首层16卡	2017.09.21
6	海口美丽沙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78号美丽沙花园AB栋商铺1-8	2017.09.13
7	苏州南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	2017.09.08
8	珠海前山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9号804A室	2017.09.01
9	宁波镇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542号	2017.08.08
10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6号肯彤名邸1-0-102商铺	2017.08.08
11	赣州安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安远路8-68号	2017.07.11
12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125号(澳门·银座)1栋1层1室2号门面	2017.07.11
13	江门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5幢107、108室	2017.06.05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14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保利六合 1-506 号	2017.05.02
15	大连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 76 号 1 层公建	2017.01.11
16	呼和浩特呼伦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乳品厂北科技宫 1 层 1015 号	2016.12.22
17	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丹桂竹韵家园 3 栋 1-1 铺	2016.12.20
18	长沙芙蓉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529 号永熙大厦 103 房	2016.12.08
19	哈尔滨哈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 2109 室	2016.11.01
2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618	2016.09.14
21	南昌丰和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一楼	2016.07.11
22	阳江金园路证券营业部	阳江市江城区金园路 1 号第二层	2016.06.22
23	佛山南海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 2 号怡翠玫瑰园 1-4 座首层 P111 号、P112 号铺	2016.06.13
24	揭阳普宁证券营业部	普宁市流沙市区环市北路南赤华路西侧御景城二期商铺北侧西起 1 至 2 层 1044、1045 号	2016.06.02
25	鞍山高新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路 268 号	2016.05.12
26	韶关群康路证券营业部	韶关市武江区群康路 2 号明居园 D 幢第二层写字楼	2016.04.28
27	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201 房	2016.04.07
28	东莞常平振兴三街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平镇振兴三街 2 号汇俊中心 1302、1303 单元	2014.12.25
29	广州增城荔乡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3 号海逸商务大厦 102 单元	2014.12.03
30	天津西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 10-1203	2014.08.27
31	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45 号第 1 层 106 号	2014.08.19
32	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东乐路东城花园东茂楼二层西北商场之一	2014.08.18
33	无锡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中南路 8-212、213	2014.08.18
34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金城华府公寓式酒店商 101 上、102 上	2014.08.12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35	杭州上塘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004 室	2014.08.08
36	沈阳恒达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浑南新区恒达路 1-437 号 4 门	2014.07.08
37	汕尾市汕尾大道证券营业部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烟草综合楼（金叶大厦）B 栋一、二层	2014.06.26
38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世贸中心 2 号楼 423-2	2014.02.28
39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号楼 8 层 809 号	2014.02.24
40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9 室	2013.12.25
41	南京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海华大厦 01 幢 1312、1313、1314 室	2013.12.17
42	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1306 单元	2013.12.05
43	广州萝岗科学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第 6 层 609 单元、610 单元	2013.12.04
44	东莞簪花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华凯豪庭办公楼（活力中心）五楼 506-511	2013.11.18
45	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1923、1924 房	2013.11.13
46	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幢 3 层 303 号	2013.11.07
47	绍兴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越兰大厦 302 室	2004.4.30
48	荆门长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荆门市长宁大道 10 号银河大厦二楼	2003.07.02
49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305、306 室	2003.06.03
50	北京上地创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17 号 1 号楼北侧一层	2003.01.13
51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402 房部分、502 房	2002.08.06
52	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天津路 17 号	2002.07.11
53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2 号中央名城 3 楼	2002.06.26
54	内江隆昌跃进街证券营业部	隆昌金鹅镇跃进街 2 号二楼	2002.05.16
55	永州东安龙溪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龙溪路 462 号	2002.04.15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56	永州芝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路 13 号圣世阳光二楼	2002.04.15
57	内江兰桂大道证券营业部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222 号金山.兰桂 1 号第 7 幢一单元 2 层 1-2-1 号	2002.04.03
58	乐山柏杨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路 33 号（银丰商务大厦）5 楼	2002.04.02
59	鄂州滨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鄂州市滨湖南路福源花园小区 2 号楼 2 层	2002.03.25
60	广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6 号	2001.12.05
61	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二楼 01-06 号	2001.11.29
62	广州石牌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68 号四层	2001.11.29
63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698 号三楼	2001.10.29
64	广州花都公益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 25 号	2001.10.29
65	广州番禺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清河东路罗家村段 4 号第三层	2001.10.29
66	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0 号冠怡大厦三楼	2001.10.29
67	永州清桥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清桥路 44 号	2001.09.21
68	耒阳五一东路证券营业部	耒阳市五一东路 157 号三楼西	2001.01.27
69	上海富贵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富贵东路 9 号	1998.03.11
70	衡阳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石鼓区蒸阳路 69 号（经发大厦三层）	1997.05.09

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

（一）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控制的公司

（1）万联天泽

公司名称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瀛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之一 J49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联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证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万联天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22,51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67.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3.66

上述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

（2）万联广生

公司名称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罡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 209 号房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联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证券	50,000.00	2,2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2,200.00	100.00%

万联广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2,195.49
净资产	2,177.87
净利润	-22.13

上述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

2、间接控制的公司

（1）万联顺泽

公司名称	广州万联顺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双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云山诗意人家城投大厦 13 楼 1301 房自编 1301-A1035 室（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联顺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万联顺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1,161.44
净资产	1,134.25
净利润	-36.32

上述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

（2）天泽医药

公司名称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MUX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顺泽
委派代表	郑乾曦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泽医药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联顺泽	普通合伙	1.00	0.10%	货币
2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天泽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万元）
总资产	1,000.25
净资产	999.19
净利润	-0.86

上述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

（3）天泽瑞发

公司名称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8N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
委派代表	杨晓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345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泽瑞发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联天泽	普通合伙	355.00	20.00%	货币
2	程志富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3	黄土旺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4	李爱诚	有限合伙	200.00	11.27%	货币
5	梁丽燕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6	林剑花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7	刘燕秋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8	莫波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9	王玉梅	有限合伙	300.00	16.90%	货币
10	谢瑞槟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11	杨冬玉	有限合伙	100.00	5.63%	货币
12	周俭祥	有限合伙	120.00	6.76%	货币
合计			1,775.00	100.00%	-

天泽瑞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万元）
总资产	1,758.65
净资产	1,757.15
净利润	-17.85

上述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企业情况

（1）科创万联

万联天泽持有科创万联 80% 股权。科创万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双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号）办公卡位64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2018年8月9日，科创万联经广州市黄浦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已注销。

（2）青岛融海

万联天泽持有青岛融海 51% 股权。青岛融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小平
注册地	青岛市李沧区中崂路 96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28日，青岛融海经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已注销。

（二）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参股的公司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广金期货

公司名称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2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丹奇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5 层 2501-2524 单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金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	65,735.00	82.17%
2	广永国资	12,351.00	15.44%
3	万联证券	999.00	1.25%

4	佛山市顺德区日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0.56%
5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37%
6	佛山市顺德区洮钢商贸有限公司	165.00	0.21%
合计		80,000.00	100.00%

广金期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211,336.26
净资产	77,610.71
净利润	2,820.91

以上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证报价

公司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
实收资本	755,024.4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比例	0.40%

中证报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882,544.93
净资产	813,883.69
净利润	2,999.0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广州金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联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其持有万联证券 2,923,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10%。广州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370,956,472.00 元
实收资本	6,370,956,47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¹	637,095.65	100.00%
	合计	637,095.65	100.00%

注 1：广州金控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广州金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59,268,18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0,957.4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4,774.39

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广永国资

万联证券的股东广永国资，其持有万联证券 1,601,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89%。广永国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77,001.4万元
实收资本	177,00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必伟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2207-2212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永国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控	177,001.40	100.00%
	合计	177,001.40	100.00%

广永国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2018年末（万元）
总资产	819,93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010.50
净利润	41,756.02

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开发区集团

万联证券的股东开发区集团，其持有万联证券1,208,5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0.30%。开发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707,800万元
实收资本	70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杰锋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237号1101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7,800.00	100.00%
合计		707,800.00	100.00%

开发区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1,301,40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0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6.89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广州国投

万联证券的股东广州国投，其持有万联证券 220,89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71%，广州国投持有万联证券股权的冻结事宜具体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五）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说明”。广州国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	196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99,602 万元
实收资本	99,6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丘华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需保留执照清理债权债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9,602.00	100.00%
合计		99,602.00	100.00%

广州国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万元）
总资产	681,4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2.5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广州金控直接及通过广永国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5.9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金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实际控制人

广州金控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等金融业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 号），广州金控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万联证券及其子公司外，广州金控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广永国资	100%	2000年12月28日	177,001.4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2207-2212房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
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93年5月3日	1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3012-3018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1年7月5日	11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2008年12月28日	300.00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自编茶厂二、三、四区	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苗；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林木育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物业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猪的饲养；鸭的饲养；鸡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
5.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100%	1992年2月7日	66,600.58（币种：港币）	PLAT/RM D&E 2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控股投资、物业投资及财务借贷
6.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	2016年12月22日	80,000.00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30号首、二层	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级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7.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99年1月21日	6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3101房自编02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8.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82.17%	2003年6月13日	8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5层2501-2524单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2.58%	1996年9月11日	1,177,571.71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10.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14年4月15日	1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101房自编01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0%	2001年5月14日	2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3101房自编01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2.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2%	2015年12月11日	249,504.95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期2幢16楼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注1:广州金控通过广永国资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71%股权。

广州金控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130,000.00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9楼X948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2.	广州市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1987年4月16日	2,305.7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3-697号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3.	（香港）永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0.0001（币种：港元）	UNIT D & E 22 ND FLOOR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STREET NORTH POINT HK	
4.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11,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5-697号701房之自编725房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5.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0.0001（币种：美元）	Harney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6.	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1,500.00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82号	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票务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钟表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头饰零售；箱、包零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鞋零售；帽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西餐服务。
7.	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日	1,010.0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5-697号金钟大厦八楼822房	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干果、坚果零售；家庭服务；海味干货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停车场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水果零售；冷冻肉零售；酒店管理；水污染治理；家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婴儿用品零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票务服务；林木育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食用菌零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昆虫养殖；蛋类零售；生活清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消毒服务；清洁用品批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汽车租赁；餐饮管理；防虫灭鼠服务；林木育种；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蔬菜零售；城市水域垃圾清理；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中餐服务；保安服务；复印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粮油零售；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8.	广州市国营凤凰农工商联合公司	1985年11月26日	575.00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西坑大街69号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
9.	（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0日	80,245.94（币种：港币）	UNIT D & E 22/F FLOOR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 Money Lending
10.	（香港）文顺发展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9日	383.63（币种：港币）	FLAT/RM D & E 22/F FLOOR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业务性质: Inv't Holding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POINT HK	
11.	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期2幢16楼	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5,00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期2幢16楼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13.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5,00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期2幢16楼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14.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10,000.00	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4号越鸿都会广场（自编号7号商业办公楼）301房（仅限办公）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蛋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纸张批发；纸浆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
15.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11月12日	48,00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80号	典当；
16.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100,000.00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70号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小额再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17.	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9日	750.00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黄边第二煤矿内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8.	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1,040.8163	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	电力节能项目投资；电力智能监控系统的研发；电力节能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节能设备的改造；电力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香港)振汉企业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7日	5,574.59 (币种：港币)	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秀明1中心22楼D和E室	业务性质: Investments&etc
20.	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	1989年4月4日	50.00 (币种：港币)	FLAT/RM 601, 6/F TAI TUNG BUILDING NO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K	业务性质: GENERAL TRADING
21.	中国统计信息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1997年4月30日	0.0002 (币种：港币)	FLAT/RM B6 5/F PAK ON BLDG 1A TAK SHING ST	业务性质: SERVICE & PROVISION OF INF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05 AUSTIN RD KL, HK	
22.	晨通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2日	1.3（币种： 港币）	Office L 17/F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业务性质：GEN TDG
23.	广州市福力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50.00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	物业管理；
24.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17,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 13号203-16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 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州广花中轴线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8年4月2日	5,00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迎宾大道163号高晟 广场3期2幢16楼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
26.	广州隆玺壹号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6年4月7日	1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 路189号17C、D房（仅 限办公用途）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 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27.	横琴广金隆玺一 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16年10月10日	1,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21477 （集中办公区）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横琴广金隆玺二 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16年10月20日	1,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21777 （集中办公区）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9.	横琴广金隆玺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18日	1,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815 (集中办公区)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横琴广金隆玺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18日	1,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816 (集中办公区)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度/2018.12.31（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广永国资	790,127.09	647,417.57	42,759.64	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1,177.07	254,093.89	6,281.93	否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938.60	123,232.21	1,164.91		
4.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668.06	109.78	42.65		
5.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102,896.13	60,660.22	5,208.78		
6.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0,670.00	87,523.30	1,989.94		
7.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842.54	63,566.12	2,703.26		
8.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11,336.26	77,610.71	2,820.91		是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61,971.58	3,776,131.83	376,814.67	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度/2018.12.31（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0.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27.57	7,712.86	157.94	否	
1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32	10,716.05	-7,586.89		
12.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9,959.52	263,425.16	11,086.90		
1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301.62	138,331.64	8,628.66		
14.	广州市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27,829.11	6,947.07	414.87		
15.	（香港）永熙有限公司	-0.015	-0.015	0.00		
16.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11	11,445.43	74.25		
17.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166,744.56	-3,810.32	-3,670.75		
18.	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5,735.11	3,636.11	260.46		
19.	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62.10	3,067.37	587.04		
20.	广州市国营凤凰农工商联合公司	26,440.15	4,245.61	20.82		
21.	（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34,400.70	75,829.83	1,421.24		
22.	（香港）文顺发展有限公司	1,166.82	1,163.73	851.86		
23.	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838.41	10,791.62	582.16		
24.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6.90	2,095.47	85.08		
25.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5.22	831.94	-135.77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度/2018.12.31（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26.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22,884.86	10,172.82	165.71	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23,542.21	60,602.90	3,982.44	否	
28.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9,495.39	107,696.77	99.55		
29.	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4.41	1,351.14	72.81		
30.	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¹	-	-	-		
31.	（香港）振汉企业有限公司	4,952.68	4,935.57	17.61		
32.	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 ²	1,302.65	-88.97	-8.02		
33.	中国统计信息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³	-	-	-		
34.	晨通有限公司	320.52	-430.08	-2.92		
35.	广州市福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25	-24.97	18.14		
36.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16,246.51	131,928.71	10,400.83		
37.	广州广花中轴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2	509.92	-0.80		
38.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8.58	10,118.58	67.52		
39.	横琴广金隆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40.	横琴广金隆玺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41.	横琴广金隆玺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度/2018.12.31（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42.	横琴广金隆玺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否	

注 1：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正处于停止日常经营状态。

注 2：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注 3：中国统计信息产业（香港）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停止经营活动，但尚未清盘。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54,264,000 股。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8,4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本公司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控	内资股	2,923,780,000	49.10%	2,923,780,000	36.83%
广永国资	内资股	1,601,028,000	26.89%	1,601,028,000	20.17%
开发区集团	内资股	1,208,560,000	20.30%	1,208,560,000	15.22%
广州国投	内资股	220,896,000	3.71%	220,896,000	2.78%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内资股	-	-	1,984,750,000	25.00%
合计		5,954,264,000	100.00%	7,939,014,000	100.00%

(二) 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543 号），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控（SS）	292,378	49.1%
广永国资（SS）	160,102.8	26.89%
开发区集团（SS）	120,856	20.3%
广州国投（SS）	22,089.6	3.71%
合计	595,426.4	100.00%

注：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三) 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广州金控系广永国资的唯一股东, 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1、质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广州国投持有公司 220,896,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71%; 广州国投现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2018年11月7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00)郑法执字第738号之一),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广州国投持有的发行人3.71%股权(22,089.6万股), 冻结期限为3年。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广州仲裁委员会(2001)穗仲案字第410号裁定书, 出具《执行裁定书》((2002)穗中法执字第01006号恢字1号), 继续冻结广州国投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共22,089.6万股(股权比例为3.71%)及收益。续冻期限为三年, 自2018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止。

2016年8月5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其作出的(2014)宁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398号民事判决, 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6)苏01执384号)和2017年1月13日下达的(2016)苏01执38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广州国投持有的万联证券20,248万元的股权及收益, 冻结期间股权不得转让、设定质押或以股权对外投资。冻结期限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止。

2016年7月1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院2003年3月25日作出的(2002)长中民二初字第351号民事判决,下达了(2016)湘01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划转广州国投银行存款46,434,252.30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等的财产。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05)穗中法执字第477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万联证券10.12%股权及其收益,上述冻结仍然有效。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667人,其中本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员工总数为1,653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4人。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人数(名)	1,667	1,873	1,842

2、员工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专业构成	业务人员	1,390	83.38
	财务人员	32	1.92
	信息技术人员	59	3.54
	合规与风控人员	119	7.14
	行政人员	67	4.02

项目	类别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合计	1,667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研究生	10	0.60
	硕士研究生	322	19.32
	大学本科	852	51.11
	大专及以下	483	28.97
	合计	1,667	100.00
年龄构成	50岁以上	58	3.48
	40至50岁	245	14.70
	30至40岁	699	41.93
	30岁以下	665	39.89
	合计	1,667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各业务线激励与约束管理办法等。

本公司一般员工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福利组成。基本年薪是指员工在年度内领取,按月发放的基本薪酬;绩效奖金指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给予员工的奖励,充分体现绩效激励和约束职能。公司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内外部规定进行奖金分配和发放;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充分体现公司人文关怀。

2、公司未来薪酬管理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行业薪酬的变化情况，按照公司薪酬政策，朝着市场化改革方向，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

十、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 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三)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五)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万联天泽定位为私募基金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关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型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整改方案的报告》，万联天泽明确向私募基金子公司转型；2018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万联天泽整改方案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全资子公司万联广生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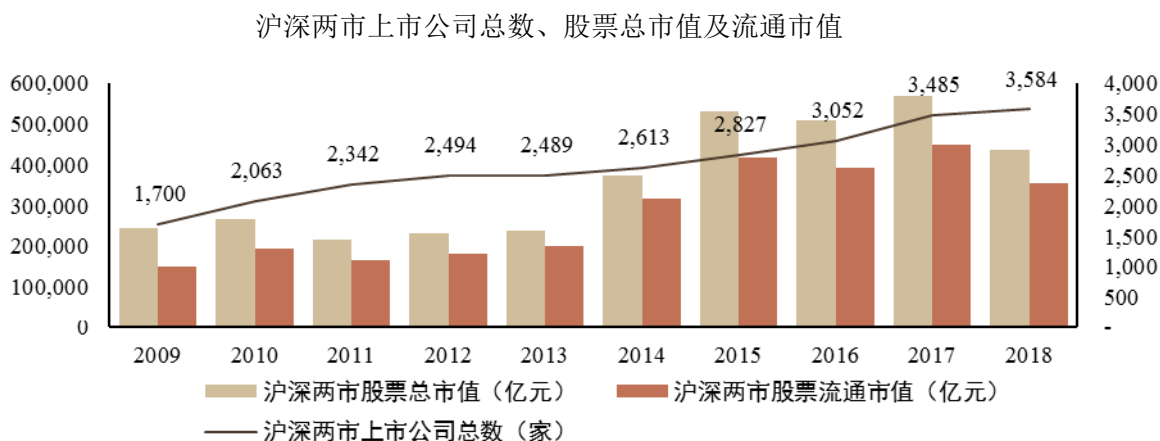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万联天泽根据监管规定向私募基金子公司转型以及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万联广生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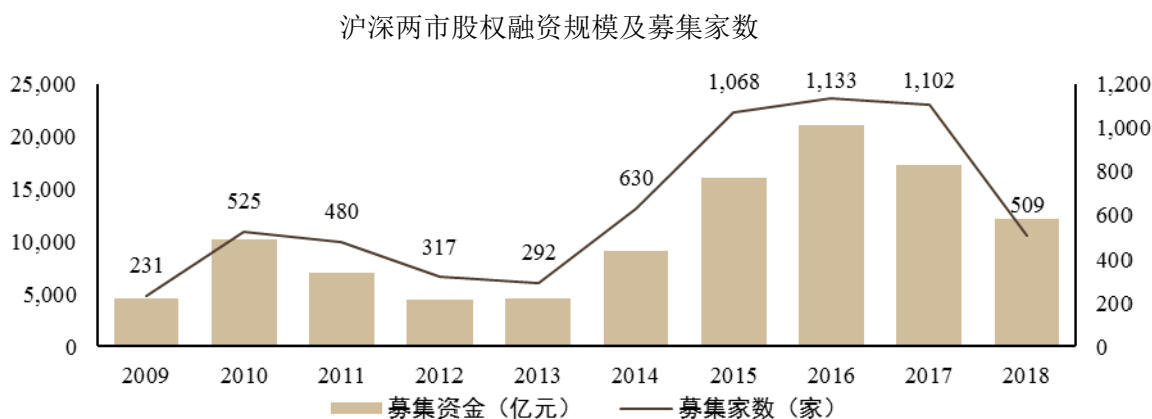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主要包括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我国股权融资在近年来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市值总额为 434,924.02 亿元，流通市值为 353,794.19 亿元，共有上市公司 3,584 家。2009 年至 2018 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数、股票

总市值及流通市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万得资讯

沪深两市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 2009 年的 4,564.88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107.35 亿元。2010 年至 2018 年沪深两市股权融资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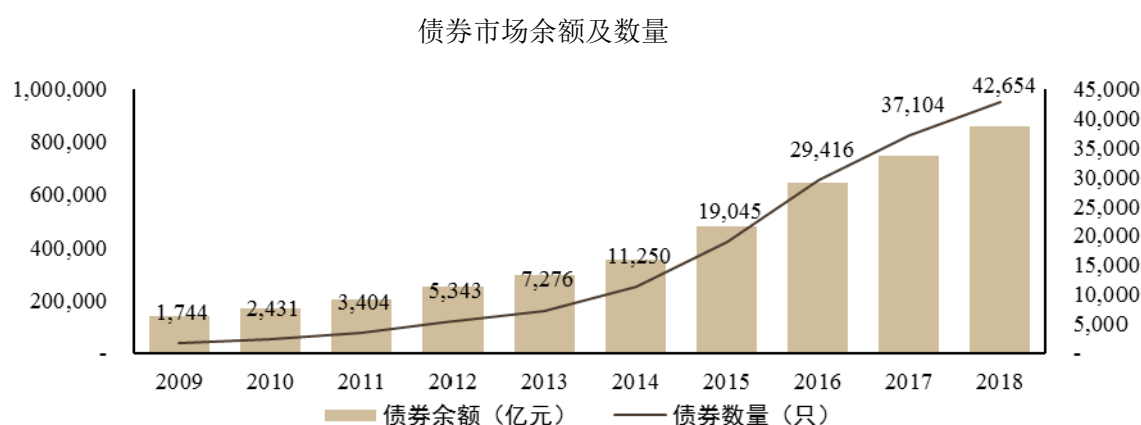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万得资讯

新三板起源于 2001 年“股权代办转让系统”，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了股份转让和融资渠道。作为对沪深两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的补充，新三板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直接融资能力方面有重要作用，其制度建设和融资功能提升将是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重点。新三板累计挂牌公司数量从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5,129 家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691 家，总股本从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2,959.51 亿股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324.53 亿股。此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也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对于促进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有积极作用。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完善金融支持机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随之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提升中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的一项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对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从 1981 年国债恢复发行至今，我国债券品种不断增加，债券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债券市场债券品种近年来不断增加，包括 2005 年推出的短期融资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2007 年推出的公司债券、2008 年推出的中期票据、2012 年推出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2015 年推出的专项企业债券和熊猫公司债券、2016 年推出的绿色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债转股专项债券、2017 年推出的 PPP 项目专项债券、扶贫债券和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债券市场余额从截至 2009 年的 140,133.13 亿元增长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857,394.30 亿元。2009 年至 2018 年债券市场余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证券市场伴随经济发展而产生并逐步发展。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发展，其发展历史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的缩影，是我国经济逐步从计划体制转向市场体制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在短短三十余年间，沪深两所的交易和结算网络覆盖了全国各地，全国统一的证券监督体制逐步建立，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证券市场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981 年，我国国库券的发行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1984 年，北京天

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开发行股票。1986年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设立,标志着我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和199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自动报价系统(STAQ)正式投入使用,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进入启动阶段。

1992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开始实行全国范围的控制与审查制度,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系的开端。1993年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1995年,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市场融资”等政策,证券市场由探索阶段向全面发展阶段过渡。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监管,并在各地分设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证券市场逐渐进入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以1999年《证券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标志,我国证券市场步入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到2001年底,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初步形成了以《证券法》、《公司法》为核心,以行政法规为补充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

然而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高速发展,部分问题暴露了出来,比如缺少基本面支持,大量违规行为出现等。2004年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体系内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步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小板市场推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股票交易平台。2005年短期融资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相继推出,2006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2007年公司债券推出,2008年中期票据推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

2012至2013年,转融资、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所需资金和证券的来源。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启动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同年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2014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及推进监管

转型三部分提出了 15 条意见。国家宏观政策与监管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为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201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到了股票及债权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与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以实现“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的目标。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2016 年出台的《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制化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可续期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债转股专项债券的推出不断丰富债券品种,债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7 年,证券行业推进统一协调监管,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事项。同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并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同年出台的《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明确了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并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了专门的制度安排。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提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三) 中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体制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集中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有机结合,形成了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1) 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

作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①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为辅

根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

⑧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证券交易所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①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 制定业务规则；
- ③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 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 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 ⑨ 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⑩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分为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项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

《证券法》、《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等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项业务的资格、审批、责任及处罚措施等做出了相应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基本规范。

(3)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风险防范和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有严格规定。

(四) 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证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证券市场体系的快速成熟促进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证券公司数量持续增加,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证券公司数量达到131家。

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证券监管部门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的相对水平。D类、E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获得A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40家,其中获得AA评级的公司12家,获得A评级的公司28家;获得B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49家,其中获得BBB评级的公司29家,获得BB评级的公司15家,获得B评级的公司5家;获得C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8家,其中获得CCC评级的公司3家,获得CC评级的公司2家,获得C评级的公司3家;获得D评级的证券公司共1家。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26万亿元,净资产为1.89万亿元,净资本为1.57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9,378.91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2.62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4.11万亿元。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8年度,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58.46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11.50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1.5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0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亿元、利息净收入214.85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106家公司实现盈利。

2016年至2018年证券行业概况如下: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证券公司数量(家)	131	131	129
盈利公司数量(家)	106	120	124
盈利公司占比(%)	80.92	91.60	96.12
营业收入(亿元)	2,662.87	3,113.28	3,279.94
净利润(亿元)	666.20	1,129.95	1,234.45
总资产(万亿元)	6.26	6.14	5.79
净资产(万亿元)	1.89	1.85	1.64
净资本(万亿元)	1.57	1.58	1.4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1、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日渐成熟,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如下特征:

(1) 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行业日趋集中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以营业收入计的我国前十大证券公司所占总市场份额分别为48.94%、49.12%和49.39%,以总资产计的中国前十大证券公司所占总市场份额为47.55%、47.04%和47.70%,行业内公司业绩分化较为明显,行业呈现集中化趋势。2018年,以营业收入计的我国前十大证券公司具体排名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信证券	372.21	10.64%
2	海通证券	237.65	6.80%
3	国泰君安	227.19	6.50%
4	华泰证券	161.08	4.61%
5	广发证券	152.70	4.37%
6	中金公司	129.14	3.69%
7	申万宏源	121.70	3.48%
8	招商证券	113.22	3.24%
9	中信建投	109.07	3.12%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10	东方证券	103.03	2.95%
合计		1,727.00	49.3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8年，以总资产计的我国前十大证券公司具体排名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信证券	5,080.41	8.19%
2	国泰君安	3,348.98	5.40%
3	广发证券	3,161.45	5.10%
4	海通证券	3,105.64	5.01%
5	申万宏源	2,925.21	4.72%
6	华泰证券	2,850.85	4.60%
7	招商证券	2,830.89	4.56%
8	银河证券	2,264.42	3.65%
9	中金公司	2,050.30	3.31%
10	国信证券	1,970.07	3.18%
合计		29,588.23	47.7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为专项合并口径

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部分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兼并收购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形成竞争优势，争取更多客户资源，提升行业话语权。

(2) 同质化竞争激烈，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呈现业务趋同，种类相对单一的特点，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传统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和保荐三大板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8年中国证券行业总营业收入为2,662.87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623.4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58.46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11.50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1.5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0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亿元，利息净收入214.85亿元。传统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业务板块总

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较大。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和相关政策的出台,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逐渐拓展,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等业务取得显著增长。尽管目前证券公司业务仍呈现以传统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但近年来传统业务占比逐渐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6年到2018年,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47.95%下降到33.12%。未来随着证券公司对于各项业务的进一步探索,证券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多元化发展。2016年至2018年我国证券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亿元)	占比	收入 (亿元)	占比	收入 (亿元)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623.42	23.41%	820.92	26.37%	1,052.95	32.10%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9.71%	384.24	12.34%	519.99	15.85%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4.19%	125.37	4.03%	164.16	5.0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1.18%	33.96	1.09%	50.54	1.5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10.33%	310.21	9.96%	296.46	9.04%
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800.27	30.05%	860.98	27.66%	568.47	17.33%
利息净收入	214.85	8.07%	348.09	11.18%	381.79	11.64%
合计	2,315.02	86.94%	2,883.77	92.63%	3,034.36	92.51%
总营业收入	2,662.87	100.00%	3,113.28	100.00%	3,279.9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合并报表口径

(3) 混业经营和国际化趋势加剧证券业竞争

随着全球金融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混业经营和国际化竞争已经成为金融行业的主导趋势。2002年公布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为国际金融机构进入我国资本市场设立了基本制度,在此基础上,2014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提出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

“新国九条”重点强调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包括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

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同时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放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将促使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2、证券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密切监管,同时资本规模和人力资源也是决定证券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我国证券行业而言,行业准入管制壁垒、资本规模壁垒和人力资本壁垒是进入证券行业的三大壁垒。

(1) 监管准入管制壁垒

为了规范证券行业的发展,我国目前对证券公司实行行业准入管制。行业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② 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③ 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并将分类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

此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也对期货和基金行业的准入壁垒进行了明确说明。

(2) 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均有最低资本注册限额。《证券法》规定,证券公

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以及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和净资本规模有更详细的规定。对于证券公司资本规模的要求有助于证券公司进行风险管理，同时也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规模壁垒。

(3) 人力资本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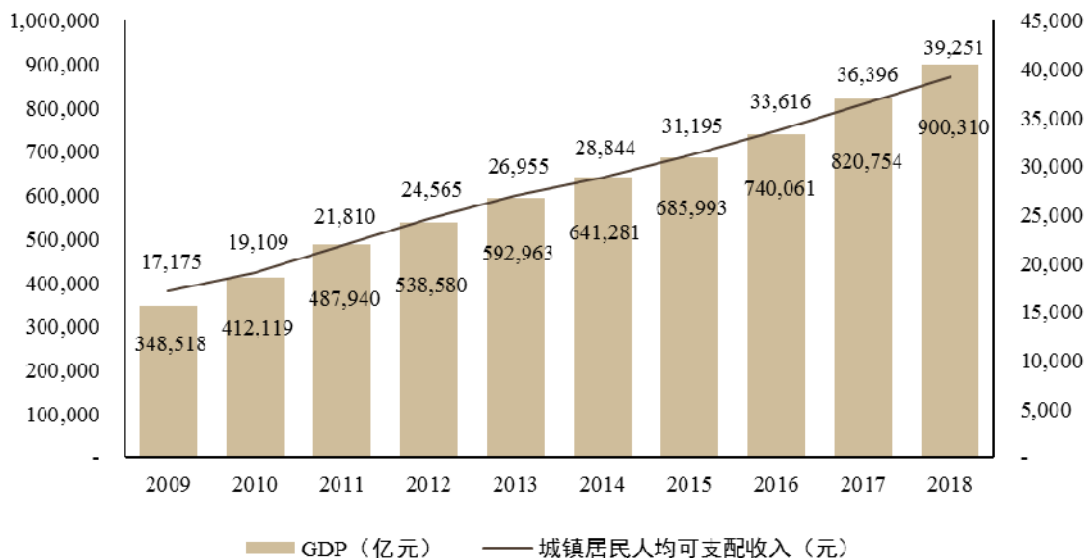
除了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规模，人力资本也是进入证券行业的壁垒之一。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是证券公司发展的要素之一。《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这对于证券公司人员的知识储备、管理经验等提出了较高要求。高素质人才队伍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管理水平，发展传统业务，拓展创新型业务，以及提供专业化服务，都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五) 影响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是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基石。2009 年至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348,517.7 亿元增长至 900,30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12%；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7,174.7 元增长至 39,251.0 元，复合增长率达 9.62%。2009 年至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投资需求稳步释放，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规模和比重将不断提高，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多元化，证券行业的发展获得了强劲的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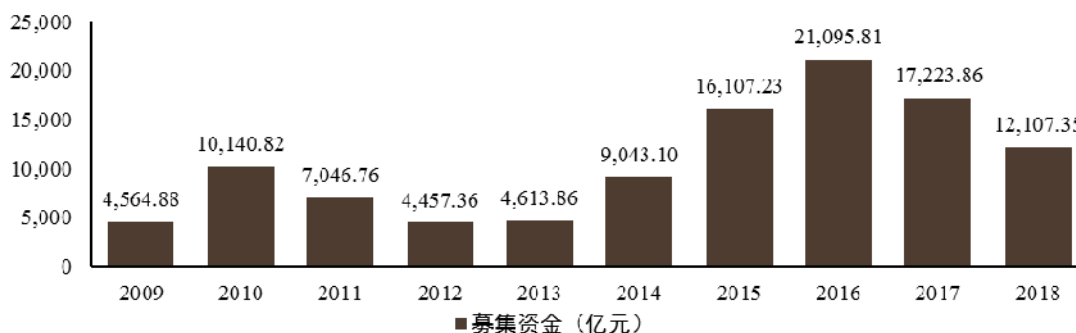
(2) 政策积极鼓励资本市场的发展

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拓宽企业和居民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9年至2018年，沪深两市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4,564.88亿元增长至12,107.35亿元，债券市场余额从140,133.13亿元增长至857,394.3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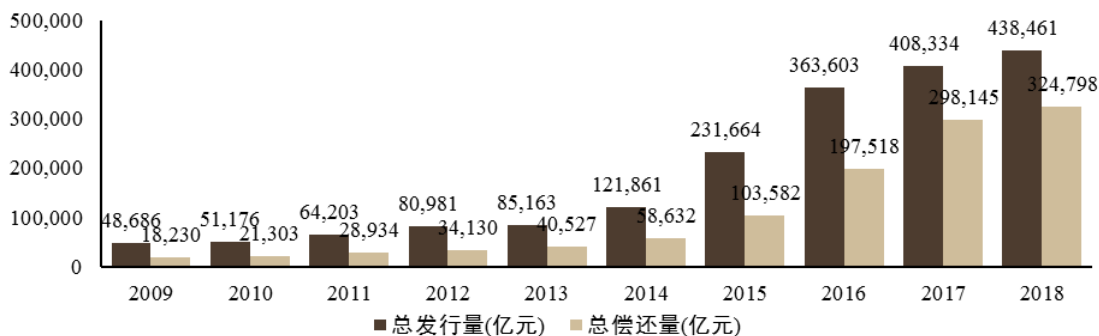
各项政策在鼓励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也对资本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以促进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化发展。201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包括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以及完善退市制度等。《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同时提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包括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等等。《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文强调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等，具体包括放宽业务准入，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完

善市场基础设施, 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 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 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等。

在国家各项政策的支持下,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市场融资水平显著提高。2009年至2018年, 我国股权融资总额从4,564.88亿元增至12,107.35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45%, 同时显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债券发行总额从48,685.52亿元增长至438,461.13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7.66%, 规模显著增长。2009年到2018年, 我国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股权融资金额, 万得资讯



数据来源: 债权融资金额, 万得资讯

2、不利因素

(1) 资本规模偏小, 难以抵御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 并出现了一批资本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 但总体而言, 我国证券公司仍普遍存在资本规模较小, 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问题。

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信息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以及金融产品创新

的不断加速，证券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变得更加复杂，对于证券公司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之外，结算、信用以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日益突显，证券公司亟待加强风险管理的意识，提升风险管理的水平。

(2) 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证券行业牌照限制的放宽和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提升，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现有竞争格局，证券公司纷纷在拓展新业务上投入资源，但就目前的证券行业收入结构而言，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6年至2018年，传统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缩小的趋势，但仍维持在60%以上。随着各证券公司线上线下营业平台的扩张，传统业务的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进而部分影响了证券行业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6年到2018年，我国证券行业净利率由37.64%下降到25.02%，市场竞争格局对于证券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出了考验。

(六) 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地域性特点

1、证券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基础上，证券公司面临发展定位的战略抉择。证券行业将主营业务分为一般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三大板块。

一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

① 经纪业务：指为促成证券买卖双方交易行为的中介服务；

② 投资银行业务：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等业务；

③ 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将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进行组合投资的业务。

资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

① 融资融券业务：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具证券供

其卖出证券的业务；

② 股票约定式购回业务：指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③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主要包括：

① 证券自营业务：指证券经营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或证券，通过证券市场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证券的行为，具体买卖范围包括上市证券的自营买卖，柜台自营买卖，承销业务中的自营买卖等；

②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指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投资收益通过以后企业的上市或购并时出售股权兑现的行为。

2、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我国证券行业受证券市场影响，其收入和利润水平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情况由整体经济状况决定，因而证券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实体经济周期大致包括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在整体经济处于较好水平时，证券市场较为活跃，证券行业的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各项业务的业务量大、证券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反之，在经济低迷阶段，证券市场活跃程度降低，影响证券行业业务量和利润水平。整体来看，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部分反映在证券行业的波动上。

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出现大幅下跌，使得证券行业盈利水平出现下滑。2009 年至 2012 年受全球经济局势波动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净利持续下滑趋势。2013 年至 2014 年，由于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水平略有回升，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3.68% 和 119.34%。进入 2015 年之后，受“一带一路”等国家宏观政策的鼓励，我国证券市场出现良好增长态势，尽管年中股市出现大幅波动，但证券行业净利润仍取得 153.50% 的同比增长率。2016 年开始证券

行业监管形势趋严，部分证券公司经营压力较大，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证券行业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有所减少。2017 年至 2018 年，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各项业务细则、新规陆续出台，资管业务去通道化，股质风险集中暴露，行业强监管逐步落实，证券行业杠杆率有所回落，行业净利润下降。2019 年一季度，随着科创板的启动、新公募基金明确采用券商结算模式及证监会有望放开券商交易系统外部接入等规定及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市场情绪有一定升温。证券行业的发展与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情况有着密切的联系。

3、证券行业的地域性特点

自全国性资本市场形成以后，证券公司的数量、业务范围和资产规模等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在政策支持下，区域性券商在当地的经纪、承销等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同时，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各地区证券行业的发展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区域性。就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东部沿海发达地区高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又高于西部地区，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也呈现出类似的区域性。

(七)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积极探索新业务，多元化发展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证券行业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传统业务如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业务积极寻求转型，其他业务如资产管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在政策支持和市场探索中不断壮大。同时，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极大提高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的投资需求日益多元化，促使证券公司积极寻求业务多元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2、规避同质化竞争，差异化发展

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市场集中度较高，业务模式较为单一的竞争格局。无论是通过增强资本实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还是通过发挥个别业务上的竞争优势获得细分领域话语权，未来我国证券公司将通过差异化发展规避同质化竞争，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行业逐渐开放，竞争格局国际化

伴随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开放，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公司在我国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外资持股券商比例已放宽至 51%，政策的放宽使外资证券公司获得了更多进入我国市场的机会，进一步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外资证券公司拥有深厚的资本积累和丰富的人才资源，对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出了挑战。同时，于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对混业经营的限制有所松动，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纷纷向证券行业渗透，证券公司在拓宽自身经营范围的同时面临更多竞争对手。

4、开展互联网业务模式，加速业务发展

我国证券市场以散户为主，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市场的占比较小。证券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结合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求，证券公司纷纷开展网上开户、网上营业厅在线炒股等线上业务，互联网业务模式逐渐普及。2013 年颁布的《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正式批准券商开展证券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打破客户开立账户的时空限制，证券公司的开户导向模式日趋成熟。证券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模式能够提高客户交易的便捷度和效率，降低证券公司成本，同时使得证券公司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是证券公司未来开展业务的重要趋势之一。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总体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多项指标进入行业中位数以上，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成长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6~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排名如下：

行业排名	2018		2017		2016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总资产	3,182,906	47	2,571,576	54	2,213,218	59
净资产	1,059,949	43	1,032,614	45	720,311	60
净资本	958,873	47	897,779	47	592,276	61
营业收入	110,936	59	110,304	64	114,527	65
净利润	25,981	39	32,052	55	31,575	65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取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净利润为专项合并，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专项合并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合并计算的口径，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集团财务数据口径

2、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口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0%、21.43%、27.02%、9.51%和11.15%。

(1) 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分别为44,160.46万元、35,049.74万元和25,387.97万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的行业排名分别第54名、第52名和第54名。

(2) 信用业务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27,268.39万元、27,308.69万元和27,698.44万元；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4,190.94万元、11,270.87万元和9,227.06万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52名、第50名和第46名；股票质押利息收入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58名、第55名和第61名。

行业排名	2018	2017	2016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6	50	52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61	55	5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3)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的行业地位

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风险可控、收益稳定、规模适度的稳健经营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的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2018年6月，公司成功申请尝试做市商资格，成为拥有综合尝试做市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中债交易量排名在证券公司中由35位上升到11名，2018年首次进入银行间市场（含银行机构）中债交易量前100强，并获得中央结算公司2018年“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2017年和2018年蝉联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交易300强”以及2018年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等荣誉及奖项。2018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公司证券投资收入排名第41名。

(4) 投资银行业务的行业地位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18,538.60万元、10,101.94和10,545.95万元。本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指标排名如下：

行业排名	2018	2017	201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6	68	69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62	65	67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50	52	5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4	60	5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5) 资产管理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秉承以投资研究驱动价值创造，以市场需求引导产品研发，以优质服务提供解决方案，以良好投资表现回报广大客户的经营理念，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和行业地位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5,509.03万元、10,907.73万元和9,774.86万元，2016年至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33.2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和2017年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月均受托资金排名分别第40名和第32名。同时，本公司积极顺应资产管理行业的转型趋势和监管要求，在2018年实现新增净值型主动管理小集合

21 只，位于全市场第 16 位，合计新增主动管理规模约 30 亿元，位于全市场第 20 位，并获得中国基金报颁发的“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及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券商资管”等荣誉。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下多项竞争优势：

1、广东省内区域经济优势为本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和富裕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 GDP 一直居于国内首位。2018 年，广东省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广东省经济繁荣、市场活跃，中共中央、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金融的发展。2018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提出了未来五年广东金融发展的远景目标，包括全省上市公司总数达到一千家、金融业增加值突破一万亿元等，进一步强化金融业作为广东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私募股权交易市场以及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公司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证券公司，总部设在广州，区域经济发展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广东省内证券交易规模大，广东省（含深圳）的股票成交金额全国占比 20% 左右。本公司的主要网点布局在广东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 73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广东省（含深圳）有 27 家，覆盖了广东省内大部分的地级市。公司依托广东省良好的经济环境和金融发展目标，致力于将各分支机构从单一经纪业务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

广东省省内优质企业众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588 家，总市值合计达到 84,158.47 亿元。广东省内的优质企业是本公司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为公司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

此外，公司信用业务、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均依托广东良好的经济环境，省内丰富的高净值客户资源为公司扩大各项业务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广东省发达的经济背景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公司证券经纪、信用、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2、经营风格稳健

公司创建于 2001 年,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秉承“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牢固树立“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理念,坚持“夯实基础,合规稳健”的工作思路,培育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实现对公司各业务线、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全覆盖,并坚持风控合规与业务发展并举,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建立健全风控合规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取得了很大进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被市场和客户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自 2006 年起,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的优秀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稳定回报。

3、具有特色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和逐步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抓住我国证券市场大力发展的良好机遇,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 稳步发展的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并为公司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提供客户基础和业务协同。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54 名、第 52 名和第 54 名。

本公司重视经纪业务渠道建设,现已在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及经济活跃的城市设立了 73 家分支机构(包括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网点布局。同时积极发展金融科技,通过互联网技术拓宽合作渠道,提高渠道运营效率,实现了全天候、全地域、跨平台的渠道覆盖。本公司拥有成熟的营销经理和投资顾问团队,具体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并不断优化营销经理及投资顾问招聘、培训、考核、激励和淘汰机制,提升团队服务水平。

(2) 信用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近年来信用业务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信用业务中,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27,268.39 万元、27,308.69 万元和 27,69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3%、24.79%和 24.97%;本公司合并口径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为 4,190.94 万元、11,270.87 万元和 9,22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10.23%和 8.32%。信用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且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较小,已成为公司重要且稳定的收入来源。

(3) 稳健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

本公司秉持稳健的价值投资理念,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中,股权类自营投资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及宏观调控政策的跟踪研判,针对性地调整组合策略,积极进行仓位管理,有效减少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债券类自营投资上公司的交易量在报告期内持续大幅提升,于 2018 年首次进入银行间市场(含银行机构)交易量前 100 强,并获得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成为少数拥有此类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正确的投资理念、良好的投资文化以及科学的投研人才培养体系是本公司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持续取得良好收益的关键。

(4) 定位清晰的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秉承“专业、务实、高效、创新”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与辛勤耕耘,已成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资本金融服务,并成为具有创新意识和风险意识的投资银行。公司已实现 IPO、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公司债、企业债、并购重组、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等业务的全覆盖,通过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获得长期、稳定、多元化的综合收益,并以此增强客户黏性。同时,顺应广州市部分国企混改以及资本运作的强烈需求,公司积极拓展广州地区债权类和股权类项目。

(5) 发展迅速的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培育并具备特色化优势的业务组成部分发展迅速。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509.03 万元、10,907.73 万元和 9,774.8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0%。顺应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资管行业新规要求，公司将主动管理业务定位为资管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动去通道，加大主动管理业务布局，形成了以固定收益、主动权益、量化、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投研体系，并围绕公司全国营业部、重点银行及第三方平台等资源建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市场部负责资管产品全渠道的销售推广工作，同时，借鉴公募基金组织架构经验构建了资产管理运营部统筹负责风控、合规、运营等资管业务综合保障体系。2018年，公司新发行主动管理资管产品数量位于全市场第16位，新增规模位于全市场第20位，并荣获中国基金报颁发的“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及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券商资管”等荣誉。新成立主动管理型产品表现稳健，在广大投资者及合作伙伴中也形成了良好口碑。

4、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立了董事会（及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总裁办公会）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职能部门—一线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针对各风险类型和各业务条线，均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搭建了专业的风控人才队伍，风控员工多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FRM、CFA等专业资格；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了对各类风险指标的计量和分析；公司开发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包括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企业风险管理平台以及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三大系统，满足了公司现有业务的风险监控需求；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化解处置机制，针对各风险类型均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对于触及风险限额情况和突发风险事件，能够高效与科学地应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本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

本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本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三)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不足形成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已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净资本规模的大小不仅是证券公司综合资本实力的体现，也是各项证券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持续积极提高自身资本实力，目前净资本规模与行业内龙头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这对公司业务的扩大以及新的业务资格的申请形成了制约，当前的净资本水平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有效扩大资本规模，缓解净资本规模瓶颈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2、人才储备难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证券行业作为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样存在着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问题。公司将以现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支撑，系统建设人才发展培育体系，在吸引、保留与发展人才方面系统规划和实施，从而构建人才供应链，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同时，伴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知名度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研究业务等。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万联天泽开展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万联广生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4,061.36	30.70	45,961.58	41.73	57,619.48	50.99
信用业务	23,777.06	21.43	24,790.69	22.51	20,360.08	18.02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29,978.04	27.02	17,847.53	16.20	15,553.70	13.76
投资银行业务	10,545.95	9.51	10,101.94	9.17	18,538.60	16.40
资产管理业务	12,365.59	11.15	11,285.57	10.25	829.46	0.73
其他业务(合并后)	324.57	0.29	216.40	0.20	104.70	0.09
抵销	-116.77	-0.11	-56.36	-0.05	-	-
合计	110,935.79	100.00	110,147.35	100.00	113,006.01	100.00

注1：上表列示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包含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赢得的以下荣誉体现了公司优异的业绩：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2019年	外汇交易中心	2018年获“银行间本币交易300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最具潜力奖”
	中央结算公司	“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
	证券时报	白云分公司荣获“中国三十强证券分支机构”
	广州市纳税人协会	2017年度AAA级纳税人
2018年	广州金融业协会	白云分公司东风中营业部获评“第二届广州金融服务之星最佳金融服务窗口”
		广州金融行业第五届理财规划大赛“团体优胜奖”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研究报告——《商品期货服务三农研究》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报告”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广东金融学会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实践发展与完善研究》、《我国股票市场稳定机制分析及政策建议研究》两项研究报告分别在第十届广东省优秀金融科研报告中获评研究类报告二、三等奖。
	证券时报	2018 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贡献奖
	中国基金报	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
	东方财富网	2018 年最具成长潜力券商资管
	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金交会组委会	荣获 2018 年广东金融百优奖之十优证券基金期货业机构奖
	广东省金融综治工作领导小组	获评“广东省金融系统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突出贡献嘉奖集体”
		获评“2016-2017 年度广东省金融系统综合治理(平安金融)先进集体”
	耒阳市人民政府	耒阳五一东路证券营业部荣获“2017 年度耒阳纳税总额前三十强优秀企业”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7 年度国债期货优秀参与团队专项评选表彰最佳进步奖
	广东省低碳产业协会、广州标准化促进会、广州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广州东风中证券营业部获评“2018 年度南中国绿色金融创新先进单位”
	新三板在线	万联天泽荣获“2018 年度十大品牌投资机构”称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度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统活动“我是股东组织奖”铜奖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天府新区片区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对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天府新区片区组织项目的支持和无私捐赠,荣获“爱心企业”
	金融届网站	金融界“慧眼”量化评选 2017 最佳分析师计算机行业第三名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获得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天府新区片区“说教”音频制作竞赛初赛一等奖及三等奖
2017 年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证券公司推进雷锋精神时代化与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路径研究--以万联证券为研究对象》、《证券公司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报告--以万联证券为例》在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调研活动中分别荣获二、三等奖
	新三板在线	在“2017 新三板峰会暨第二届金号奖颁奖盛典”中荣获金号角“2017 年度最佳做市商”称号
		万联天泽荣获“2017 年度十大品牌投资机构”称号
	南方日报、金交会	在“2017 南方金融峰会暨第六届金榕奖颁奖典礼”中荣获“年度财富管理服务商”称号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广州金融业协会	获广州金融行业第四届摄影作品大赛优秀组织奖
	证券之星	在“2016 资本力量·品牌影响力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营销奖”
	外汇交易中心	2017 年获 “银行间本币交易 300 强”
	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深圳证券信息公司	2017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安全运行奖”
	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	韶关群康路证券营业部获评“2016-2017 年度韶关市青年文明号”
	广州市纳税人协会	2016 年度 AAA 级纳税人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组委会	万联天泽获评“优秀服务机构”
2016 年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内江营业部获评为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百家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荣获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报送和系统使用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永州湘永路营业部被评为“永州市 2015 年度反洗钱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	衡阳解放大道营业部被评为“衡阳市 2015 年反洗钱工作先进单位”
	广州日报	2015 新三板价值风云榜新三板最佳服务提供商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金融学会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万联证券研究所联合课题组——交易所在会计监管中的职能和定位,获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科研成果(研究报告类)二等奖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粤证协)	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投资者谈投资”有奖征文活动,公司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研究报告——《我国股票市场稳定机制分析及政策建议研究》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报告”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	《证券公司 80、90 后员工成才成长机制探索》、《证券公司青年员工思想状况调查研究》荣获 2016 年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调研三等奖

(一)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

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此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57,619.48 万元、45,961.58 万元和 34,061.3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9%、41.73%和 30.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73 家分支机构全部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其中广东省 27 家,占比为 36.99%;广东省外地区 46 家,占比为 63.01%,共覆盖全国 24 个省市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南、四川、湖北、江苏、江西、辽宁等国内主要省份、直辖市及经济活跃的城市,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网点布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沪深两市证券账户开户数为 140.15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共 1,234.29 亿元。

1、发展概况

(1)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分别为 44,160.46 万元、35,049.74 万元和 25,38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8%、31.82%和 22.89%。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股票	7,490.66	0.41	10,218.69	0.45	10,960.61	0.43
基金	1,013.72	0.49	840.55	0.43	1,191.52	0.53
债券	5,468.20	0.12	5,487.42	0.10	3,580.46	0.08
合计	13,972.58	0.21	16,546.66	0.21	15,732.59	0.21

注 1: 数据取自公司 CISP 报表及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注 2: 以上数据为双边交易量, 市场份额=(各种类成交额(双边)/2)/对应种类市场成交量(单边)

2017 年全年代理买卖 A 股的市场份额为 0.45%, 较 2016 年提升了 0.02%。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合并口径)排名从 2016 年的 54 名

提升至 2017 年的 52 名。2018 年, 在市场行情变化及公司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客户结构等因素共同作用下, 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在近年来首次下滑。

报告期内, 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业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根据万得资讯的统计数据, 报告期各期, 沪深市场 A 股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51 万亿元、111.76 万亿元和 89.65 万亿元。报告期内,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44,160.46 万元、35,049.74 万元和 25,387.97 万元, 与沪深市场 A 股股票交易金额变化基本同步。报告期各期, 在全行业佣金竞争激烈的影响下,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3634%、0.3169%和 0.2985%, 与市场净佣金率呈同步下降趋势, 佣金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净佣金率(%)	0.2985	0.3169	0.3634
市场净佣金率(%)	0.3096	0.3349	0.3786

注: (1) 公司净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量

(2) 市场净佣金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量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大, 市场净佣金率持续下滑, 传统以通道佣金收入为主的经营模式受到挑战。目前, 公司正在探索由传统的通道业务供应商向全链条综合财富管理平台发展。凭借公司全牌照经营优势和庞大的客户基础, 借助互联网技术降低客户服务成本, 以摆脱通道佣金下滑的冲击和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高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 但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净佣金费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口径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429.32	574.26	586.56
	占全口径的比例	5.05%	5.19%	4.83%
	净佣金费率(%) ⁽¹⁾	0.3426	0.3677	0.4696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8,075.06	10,484.97	11,565.58
	占全口径的比例	94.95%	94.81%	95.17%

口径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佣金费率(%) ⁽²⁾	0.2962	0.3141	0.3580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8,504.38	11059.24	12,152.14
	占全口径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净佣金费率(%)	0.2985	0.3169	0.3634

注：(1) 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信用账户中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2) 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信用账户中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2) 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受到市场行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34,061.36	45,961.58	57,619.48
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29,839.72	33,084.46	36,055.81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4,221.63	12,877.12	21,563.67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12.39%	28.02%	3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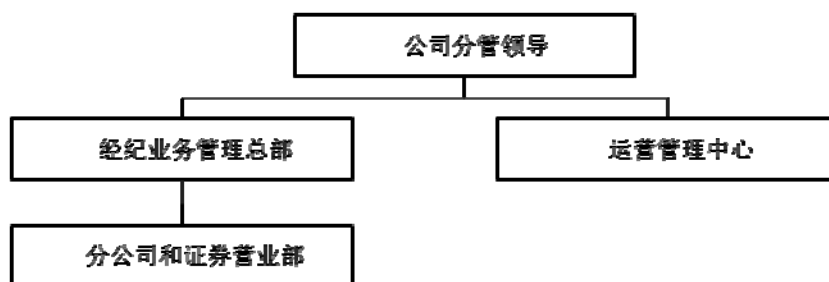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证券分支机构是轻资本型交易场所,经纪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营业税金为主,日常的运营费用相对稳定,故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主要受经纪业务收入变化影响;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上升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上升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下降比例小于收入下降比例,因此,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收入的下降导致了营业利润率的下降。

2、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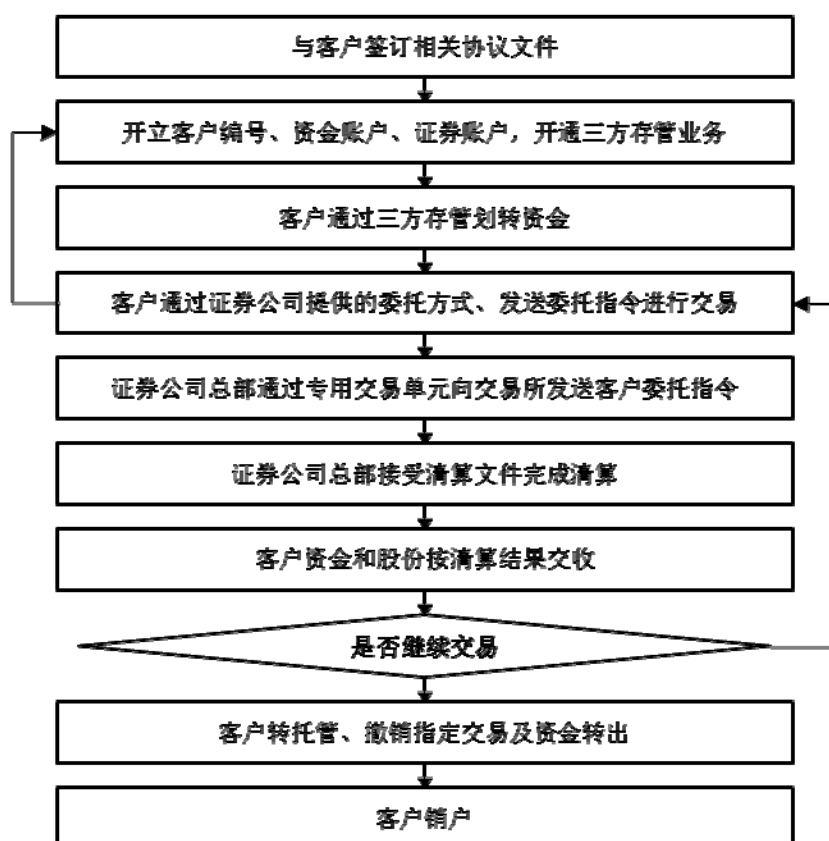
公司经纪业务由总部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具体实施。总部经纪业务由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两个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包括分支机构管理、业务运营、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电子商务拓展等。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两类。

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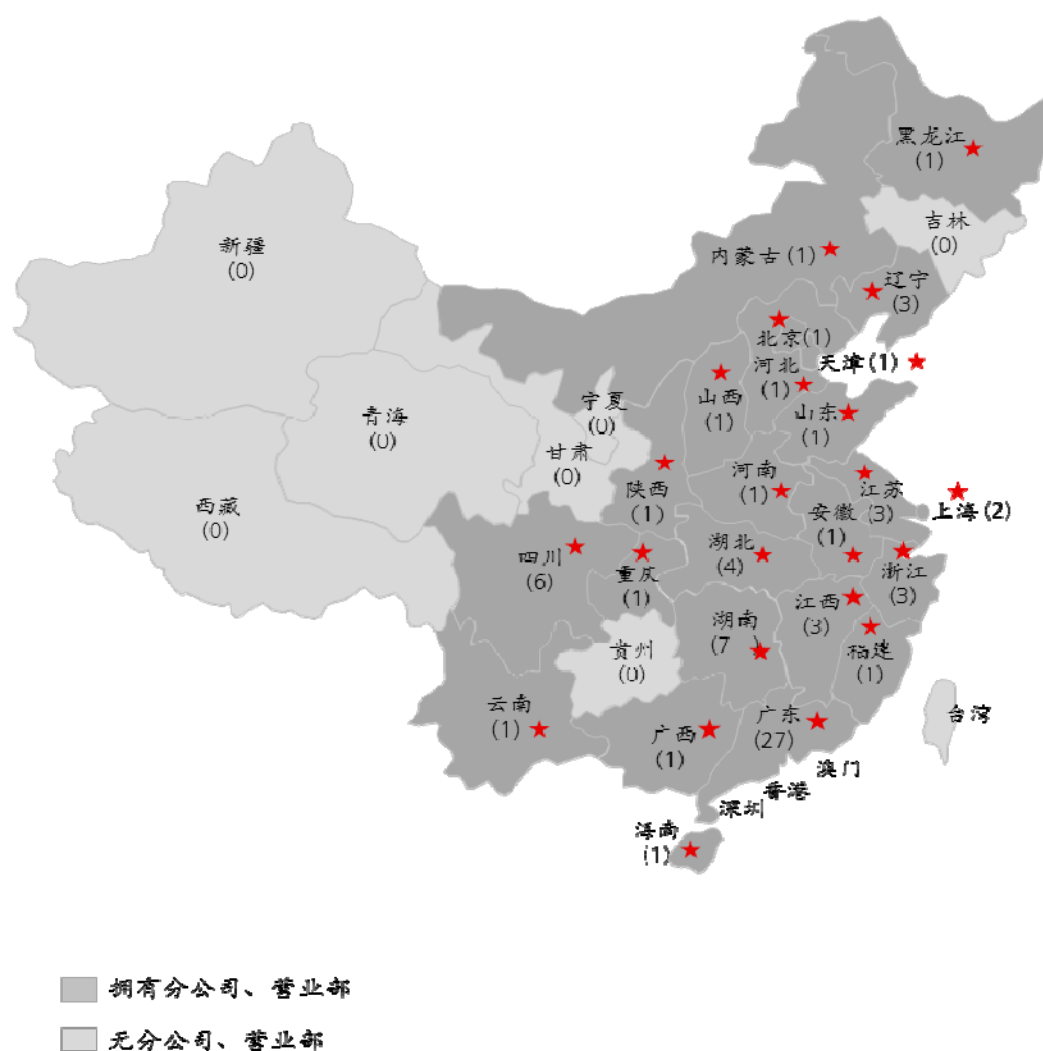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流程如下所示：



4、营业网络及营销渠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73 家，其中广东省（含深圳）27 家；广东省外地区 46 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南、四川、湖北、江苏、江西、辽宁等国内省份、直辖市及经济活跃的城市，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网点布局，未来公司新设营业网点的整体思路主要以覆盖东部经济发达地方为主，以提升公司形象、开拓高净值客户、拓展机构业务和抢占当地市场份额。

现有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在广东省内有 27 家分支机构，覆盖了广东省内大部分地级市。广东省 2016 年到 2018 年 GDP 分别为 79,512.05 亿元、89,879.23 亿元和 97,277.77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GDP 总量排名中均位列第 1 名，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数量从 728 家增长至 973 家，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1%。公司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分支机构数量从 19 家增长至 26 家，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8%，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数量排名（不含深圳）第 8 位。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开展业务的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数量以及公司的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不含深圳)	92	81	79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不含深圳)	973	887	728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总交易额(亿元)(不含深圳)	277,303.13	328,097.20	304,683.90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手续费收入(亿元)(不含深圳)	70.77	95.35	118.01
公司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数量(家)(不含深圳)	26	24	19
公司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总交易额(亿元)(不含深圳)	7,271.89	8,514.72	8,256.66
公司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总手续费收入(亿元)(不含深圳)	1.71	2.29	2.74
公司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数量排名(不含深圳)	8	9	10
公司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总交易额排名(不含深圳)	12	12	12
公司在广东省的分支机构总手续费收入排名(不含深圳)	11	11	12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根据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统计，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各期末在广州市内的分支机构数量排名前5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市内分支机构数量达到了295家，公司在广州市内的分支机构数量为14家，占有率达到5%，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在广州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83	78	71
在广州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295	274	222
在广州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总交易额(亿元)	125,855.34	151,637.30	133,644.20
在广州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总手续费收入(亿元)	25.34	34.47	41.26
公司在广州的分支机构数量(家)	14	14	13
公司在广州的分支机构总交易额(亿元)	6,737.04	7,901.90	7,820.56
公司在广州的分支机构总手续费收入(亿元)	1.58	2.14	2.61
公司在广州的分支机构数量排名	5	5	4
公司在广州的分支机构总交易额排名	8	5	6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在广州的分支机构总手续费收入排名	6	5	5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5、客户资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104.88万名、124.43万名和140.15万名，持续保持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加权平均增长率达15.60%。

单位：名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经纪客户数	1,401,454	1,244,337	1,048,759
其中：开户年限 3-5 年客户数	304,009	49,061	36,759
开户年限 5-10 年客户数	159,568	170,867	231,122
开户年限超过 10 年客户数	369,437	340,813	261,407

本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且客户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充分认可和信赖，半数客户的开户年限已达到3年以上，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依据客户群体特征进行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客户结构和需求的变化提供不同的产品与服务，重点依托公司各业务线的资源，合力做好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与服务，积极通过互联网服务大众客户。本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并通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跟踪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客户粘性。

6、营销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采取网点营销和互联网营销协同发展的营销手段，一方面大力发展营业网点营销团队规模，另一方面紧跟互联网金融步伐，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

网点营销以团队化发展为理念，通过保持一定规模的营销人员团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抢占市场。营销人员由全日制营销员工和经纪人构成，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共有全日制营销员工706人，经纪人719人，合计1,425人。营销体系采用“营销总监-营销主管-营销经理”三级管理架构，各分支机构营销总监负责本分支机构全部营销人员管理，营销总监岗下可设置营销主管岗，营销主管以营销团队形式组织、招募和管理全日制营销员工及经纪人，营销人员根据所属

营销主管和营销总监的安排开展各项客户营销和服务工作。营销人员的客户营销和服务工作包括不限于证券账户营销、金融产品推介等。公司持续改革经纪业务的营销模式，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从而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提升经纪业务可持续的创收能力。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证券经纪人向公司推介客户并获取客户佣金提成作为劳动报酬。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公司逐步实现证券开户、账户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产品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线上化，通过自主开发运营以及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发、合作运营的方式拓展了一批自有和合作互联网营销渠道。同时，积极发展金融科技为网点营销人员赋能，提高展业效率，逐步推进网点营销管理的数据化和智能化。

(二) 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拥有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20,360.08万元、24,790.69万元和23,777.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2%、22.51%和21.43%。

1、融资融券业务

(1) 发展概况

2011年10月，融资融券业务从试点转入常规阶段。公司于2013年2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同年4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73家分支机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27,268.39万元、27,308.69万元及27,698.44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3%、24.79%和24.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37.28亿元、41.69亿元及31.84亿元，公司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动与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融券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业务主要规

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	804	2,297	1,900
经纪业务开户数	157,465	195,614	215,254
融资融券开户比例	0.51%	1.17%	0.88%
融资余额(万元)	318,424.99	416,890.21	372,752.12
户均融资余额(万元)	14.59	19.60	19.66
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万元)	787,967.06	1,190,656.83	1,125,633.57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36.97	57.60	60.62
平均担保比例 ¹	218.62%	258.15%	270.84%
平均融资利率	7.23%	7.77%	8.2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27,698.44	27,308.69	27,268.39

注1: 平均担保比例=融资客户的担保物价值/融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270.23%、264.92%及241.19%, 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报告期各期,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次数分别为22次、20次和37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有7笔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后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形, 未偿还负债总额约7,626.67万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 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运营管理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 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公司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经营层面最高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决策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 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决策, 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运营管理中心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主办部门,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审批与复核、融资融券业务流程的拟定、融资融券客户的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盯市平仓、资券管理等工作, 协助并指导融资融券业务培训 and 投资者教育。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 按照公司统一

规定和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经办。分支机构作为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的前台部门,具体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征信初审、合同预签、开户、保证金收取、业务跟踪、前台投诉处理等业务操作工作。

投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清算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信息技术中心、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合规法律部、研究所等部门作为业务协办部门,从各自职能角度发挥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支持服务和管理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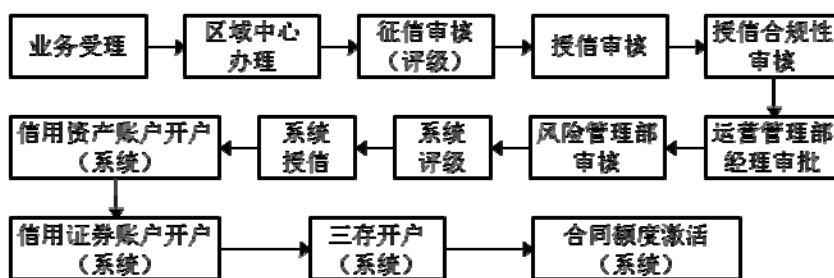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调整的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及折算率,并在公司网站及分支机构公告栏中进行公告。当市场整体情况、标的证券价格、上市公司基本面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研究所研究结果对有关证券系统参数进行调整,公司将对标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及时调整并公告,后续将持续跟踪。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同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折价率。经风险管理部及研究所确认,公司建立担保证券的选取标准和折算率测算模型,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综合各种因素建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证券池,分级拟定公司折算率标准,运营管理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客户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增加保证金金额时,可冲抵保证金证券严格按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按折算后的价值计入保证金金额,客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特殊主体持有的特殊证券不得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且不得进行相关交易,公司将对相关客户进行前端限制,拒绝执行其相关指令。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所有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动态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

融资融券的业务流程如下:



(4) 风险监控

为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细则》。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全过程、系统化、量化的风险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融资融券总体风险事项的监控、调查发起、审核与督办，并不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或风险提示书。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融资融券具体风险事项的监控，并负责审批分支机构提交的风险事项调查结果。合规法律部负责监督风险监控与风险事项处理的合规性。分支机构负责对融资融券风险事项的调查及解释。

公司建立融资融券业务集中风险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会同运营管理中心、计划财务部共同研究确定监控指标与阈值，分别指派专人对各自监控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监控，并相互协调配合。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监控指标分为以下几类：净资本监控指标、总量指标、集中度指标、实时盯盘、实时监控、客户授信、信用账户、高风险账户监控、明细业务、维持担保比例、标的证券与担保品。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对集中度指标、实时盯盘、实时监控、维持担保比例、客户授信、信用账户、高风险账户监控、明细业务、标的证券与担保品等具体风险事项指标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净资本监控指标、总量指标、集中度指标、实时监控、客户授信、信用账户、高风险账户监控等总体风险事项指标进行监控，并根据监控需要对融资融券异常交易、标的与担保证券、公司总量、明细业务、

信用账户等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柜台系统对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进行实时监控,发现等于或低于警戒线、平仓线时,按照采取电话、传真、短信、邮件、信函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至常规维持担保比例,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当客户未按约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启动强制平仓。发出强制平仓指令和执行平仓指令由运营管理中心相互分离的岗位操作,系统对强制平仓操作留痕。

2、其他证券信用业务

(1) 发展概况

公司的其他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业务。本公司在 2013 年 2 月、2013 年 7 月、2013 年 8 月陆续获得深沪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和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宽外部渠道并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在维护好原有高净值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宽和巩固与银行、信托、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同业渠道在资金、项目方面的合作关系,利用多方资源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挖掘潜在项目资源。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4,190.94 万元、11,270.87 万元和 9,227.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10.23%和 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金额分别为 14.07 亿元、20.87 亿元及 9.40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增资扩股,资本金得到进一步的充实,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重点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特别是股票质押业务,2016 年末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长至 14.07 亿元。2017 年下半年,随着各项去杠杆的监管政策、减持新规、股票质押新规征求意见稿的推出,公司结合监管去杠杆的政策导向,逐渐收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的快速增长导致 2017 年末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仍有 20.87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48.33%。2018 年上半年,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及指导意见出台，公司积极开展存量股票质押业务整改、内部制度流程修订、业务培训、加强新增交易及存量交易延期审核、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等，落实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至9.40亿元，比2017年末同比下降了5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普通质押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融入方笔数	15	42	23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6,262.97	4,712.50	5,503.91
平均质押率水平（融资额/担保物市值）	58.22%	53.22%	36.77%
利率范围	6.2%-9%	5.2%-8%	5.4%-8.6%
平均利率	7.88%	6.21%	5.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额标准化融资产品“融商宝”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融商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融入方笔数	84	1993	1310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1.08	5.40	10.75
平均质押率水平（融资额/担保物市值）	64.81%	38.56%	42.86%
利率范围	9%	6.18%-9%	6.15%-10%
平均利率	9.00%	8.54%	6.85%

为落实股票质押新规的要求，自2018年1月24日起，公司暂停小额融资类产品“融商宝”业务，停止受理投资者“融商宝”权限开通、初始交易及“融商宝”合约延期等业务申请；停止开放“小贷网厅”业务功能，包括权限开通和所有交易功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基本完成融商宝合约的清理工作，融商宝待购回金额为90.81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强制平仓次数分别为0次、0次和39次；2018年的39笔违约处置均来自于小额股票质押（融商宝）业务，涉及客户9名，处置金额121.65万元。

(2) 组织架构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总裁办公会议）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运营管理中心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主办部门，负责业务流程的拟定、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承担业务审批与复核、客户的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处置、资券管理等工作，协助并指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培训和客户教育。

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各方面工作。

(3) 业务流程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总规模。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进行交易的风险定价，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定价结果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管理部评估无异议的按公司立项程序审批。待购回期间，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进行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监督盯市情况。运营管理中心应定期编制业务风险监控日志，风险管理部不定期向公司领导和业务相关部门提供业务风险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制度要求，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公司各分支机构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运营管理中心、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将存在潜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和流动性不良的证券排除在标的证券之外。对于标的证券，公司针对不同的证券种类确定了不同的基准质押率上限。在此基础上，研究所对标的证券池进行动态研究，提供标的证券

范围及质押率标准的建议。业务部门参考研究所提供的参考质押率,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标的证券价格波动情况、购回利率、标的流动性、标的证券价格前期表现等因素决定各个标的证券最终的质押率水平。

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运营管理中心对标的证券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及时对标的证券进行调整。运营管理中心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内控平台对整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与股票质押相比,约定购回业务优势不明显且限制较多,现已极少客户选择约定购回业务,公司自 2016 年来未发生过约定购回相关交易。

(4) 风险监控

为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对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的风控职责、风控指标管理、履约保障及风险处置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建立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整体上能科学地识别、衡量、检测、预警和控制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融入方尽职调查、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的履约保障情况进行全面风险监控。

公司对待购回期间的交易进行逐日盯市管理,制定交易盯市、监控、处理和报告的制度与流程,并授权各部门执行交易履约管理职能:

- 1)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执行盯市和违约交易的标的证券处置;
- 2) 风险管理部跟踪监督盯市操作,并监控公司违约处置行为;
- 3) 分支机构、运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负责对融入方待购回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行为进行监控,并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
- 4)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为交易履约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运营管理中心每个交易日开市期间,对所有待购回交易进行盯市,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编制业务风险监控日志。

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水平时,通知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股票、补充现金担保品、补充其他担保品或公司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补充质押后,公司对初始交易及与其相关联的补充质押进行合并管理。融入方进行补充质押的次数不受限制,但须确保补充质押后,初始交易及与其关联的所有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市值总和与初始交易金额的比例高于协议约定比例。

(三)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投资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实现收入分别为 15,553.70 万元、17,847.53 万元和 29,976.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6%、16.20%和 27.02%,受市场波动影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

1、发展概况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品种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分为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新三板做市类以及流动性管理,由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工程部、柜台及做市业务部及计划财务部开展。

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证券投资方案,遴选具体投资项目,实施投资方案或投资项目,对投资标的进行动态跟踪,提出优化投资组合的建议,同时适时、动态进行风险监测和相应的风险控制以及对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和分析等。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资产配置、交易和无风险套利业务,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交易业务,以及开展固定收益产品的创新业务,如利率互换、债券远期交易等。金融工程部是公司专门从事衍生品投资交易的自营部门,目前主要开展交易量化对冲、期权套利以及期货趋势交易等业务。柜台及做市业务部主要负责对拟做市挂牌公司进行筛选、确定双向报价价位及数量、监控做市股票库存、审定做市项目退出等。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日常资金营运的需求,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

(1) 权益类投资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情况、收益率如下：

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投资规模 ¹ （万元）	22,480.77	8,552.70	8,862.80
投资损益（万元）	-2,534.07	1,204.94	-728.95
年化收益率（%）	-11.27%	14.09%	-8.22%

注¹：日均投资规模取自投资管理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含理财产品

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报告期内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8,862.80万元、8,552.70万元和22,480.77万元，规模呈增长的趋势；公司在坚持价值投资主线的基础上适当进行波段操作，基于对市场的审慎判断，严格控制仓位，以减少系统性风险风险的冲击。

(2) 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情况、收益率如下：

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均投资规模 ¹ （万元）	355,988.20	198,336.69	174,926.01
投资损益 ² （万元）	34,679.62	11,223.83	16,258.33
年化收益率（%）	9.74%	5.66%	9.29%

注¹：日均投资规模取自固定收益总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

注²：投资损益含债券买卖价差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总部的业务规模和范围得到了较大提升与拓展，市场影响力有所扩大。投资日平均规模分别为 174,926.01 万元、198,336.69 万元和 355,988.2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2.66%。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债券交易量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在全部证券公司中的中债结算交易量排名由 2016 年的 35 名，上升到 2018 年的 11 名，提升了公司在固收市场的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9.29%、5.66% 和 9.74%。公司注重对债券发行人信用资质的评估，公司投资的大部分信用债的评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持仓的违约债券共四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共计 0.85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按债券种类与评级的细分情况如

下:

单位: 亿元

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信用债(债项评级)						
AAA级	23.26	16.01	14.03	21.61	4.71	9.86
AA级及AA+级	60.78	41.83	41.35	63.66	35.49	74.35
AA级以下	0.85	0.59	1.08	1.66	0.25	0.53
小计	84.89	58.43	56.46	86.93	40.45	84.74
短期信用债						
A-1	0.30	0.21	0.60	0.92	-	-
未评级						
超短期融资券	0.30	0.21	1.50	2.31	-	-
定向工具	3.18	2.19	0.48	0.74	0.49	1.02
私募债	6.21	4.28	0.50	0.77	3.14	6.57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同业存单	50.41	34.69	5.41	8.33	3.66	7.67
合计	145.30	100	64.95	100	47.73	1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久期划分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的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久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下	35.87	24.68	9.43	14.52	2.68	5.62
一至五年	101.51	69.86	51.77	79.71	40.68	85.22
五年以上	6.55	4.51	3.49	5.38	3.88	8.13
其他 ¹	1.37	0.94	0.25	0.39	0.49	1.03
合计	145.30	100.00	64.95	100.00	47.73	100.00

注¹: 其他包括违约债券以及可交换债

(3) 衍生品投资自营业务

金融工程部于2015年8月正式成立, 前期主要完成了制度建设、资格申请、模型/系统搭建及策略储备等工作, 目前部门已开展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 包括量化对冲业务、期权套利业务及期货趋势业务。量化对冲业务根据多因子选股

的思路选取个股组合，并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从而获取组合超额收益 Alpha；期权套利业务通过对期权组合进行动态对冲来获取收益；期货业务目前以趋势策略为主，日后将逐步加入各类套利策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4) 新三板做市业务

万联证券作为 2014 年 8 月首批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的 42 家专业做市商之一，先后为 18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报价服务，凭借专业独到的价值判断、务实高效的做市服务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公司做市业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由新三板在线发起主办的“2017 新三板峰会暨第二届金号角奖颁奖盛典”中荣获“2017 年度最佳做市商”称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做市股票数量 70 只，公司已做市企业行业分布涵盖了证监会 19 个大类行业分布中的 13 个；其中，所属行业投入金额占总体业务投入最大的分别为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文化传媒和机械装备。

2、组织架构及决策流程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的组织机构，按照经营管理权限分为四级：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分管领导、业务部门。

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有关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盈利目标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决策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运作的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范围内，评估和决策重大的投资业务事项，其职权和运作按公司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工程部和柜台及做市业务部为自营业务的日常执行机构，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负责提出年度投资方案、决策具体投资项目以及执行具体项目，同时建立起一线的风险防范机制。

(1) 投资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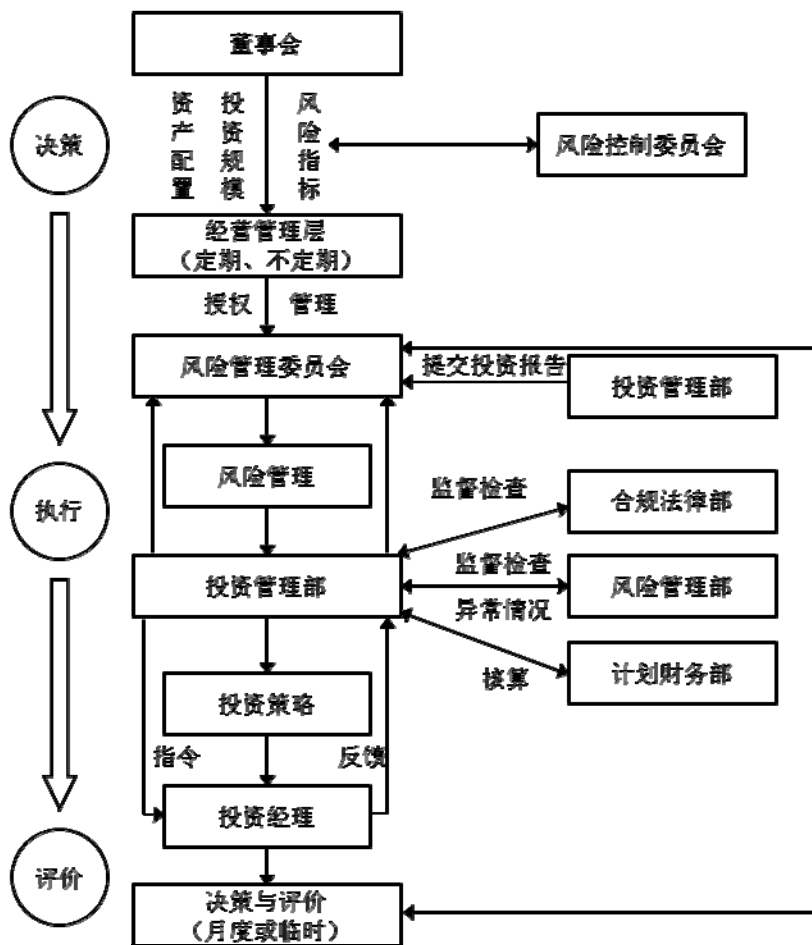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操作流程的特点,投资管理部内设立由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管理部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主持例会,会议决议报分管领导审批。投资管理部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负责提出年度投资方案、决策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执行,同时建立一线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公司实行证券池制度,投资管理部只能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对于超出权限的业务操作,采用事前审批,事后报告的流程,以确保每笔交易的合规性和可控性。公司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分散风险。在市场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仓位,减少系统性风险的冲击。

公司业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止盈止损管理细则,通过建立止盈止损标准控制因市场波动而造成的投资损失,有效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投资管理部内设七个岗位:总经理岗、投资经理岗、证券交易岗、证券研究岗、综合岗、合规管理岗和风险管理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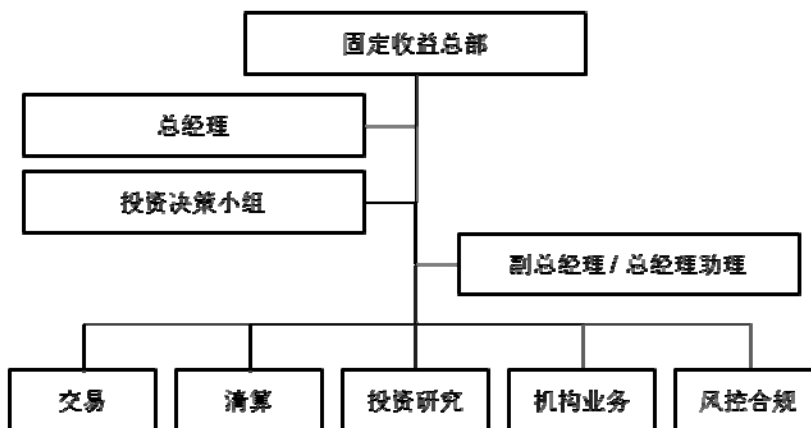
投资管理部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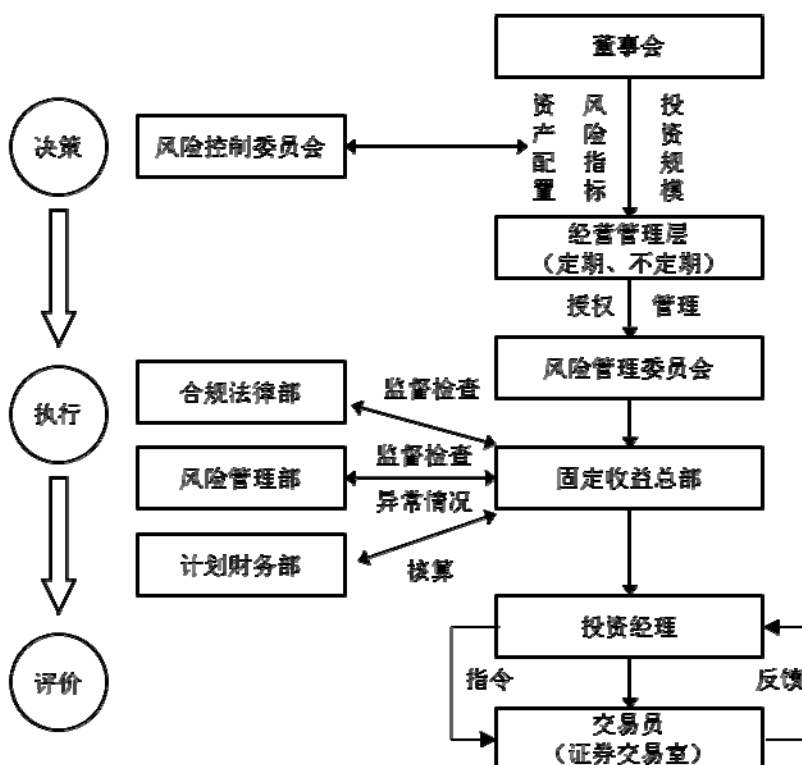
(2) 固定收益总部

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品的投资组合，开展中间业务和融资交易等。根据不同的投资标的，参照公司制定的固定收益业务制度设定的流程进行投资交易决策和审批，各授权审批人分别在各自审批权限内行使审批权，审批流程通过书面审批表或系统实现。

固定收益总部遵守内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投资交易业务流程与制度规范，对投资交易业务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下设投资研究、合规风控、交易、结算和机构业务五个业务单元，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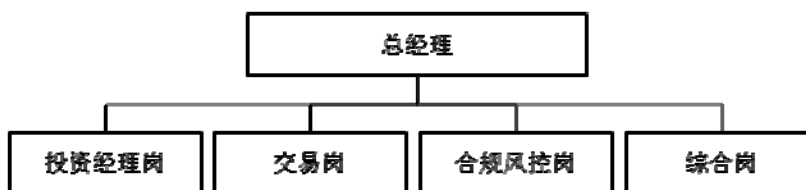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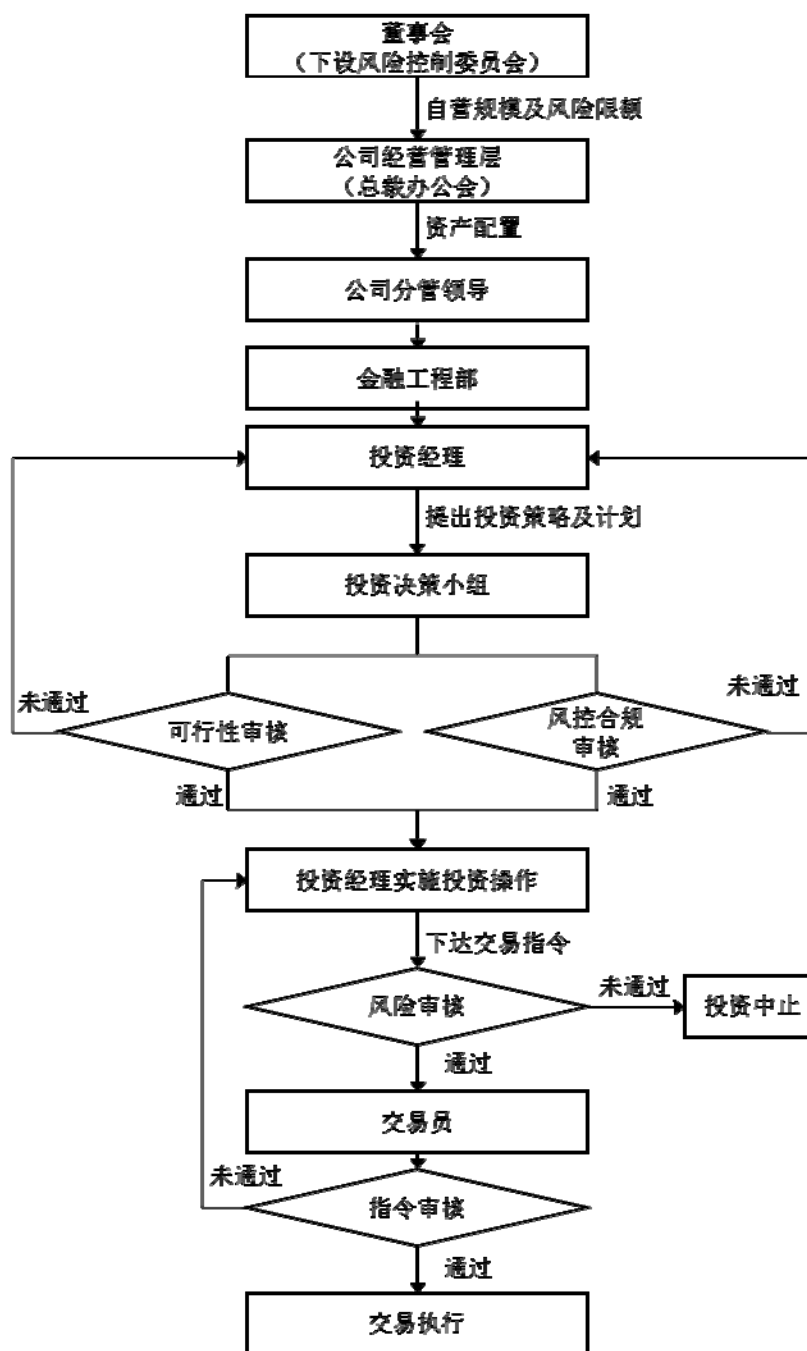


(3) 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在建立一线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的前提下，提出投资方案并实施各类品种的投资。根据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的特点，金融工程部当前的组织架构如下：



金融工程部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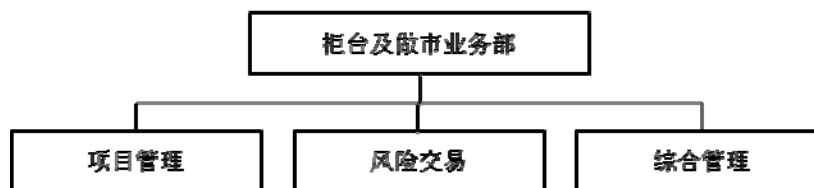


(4) 柜台及做市业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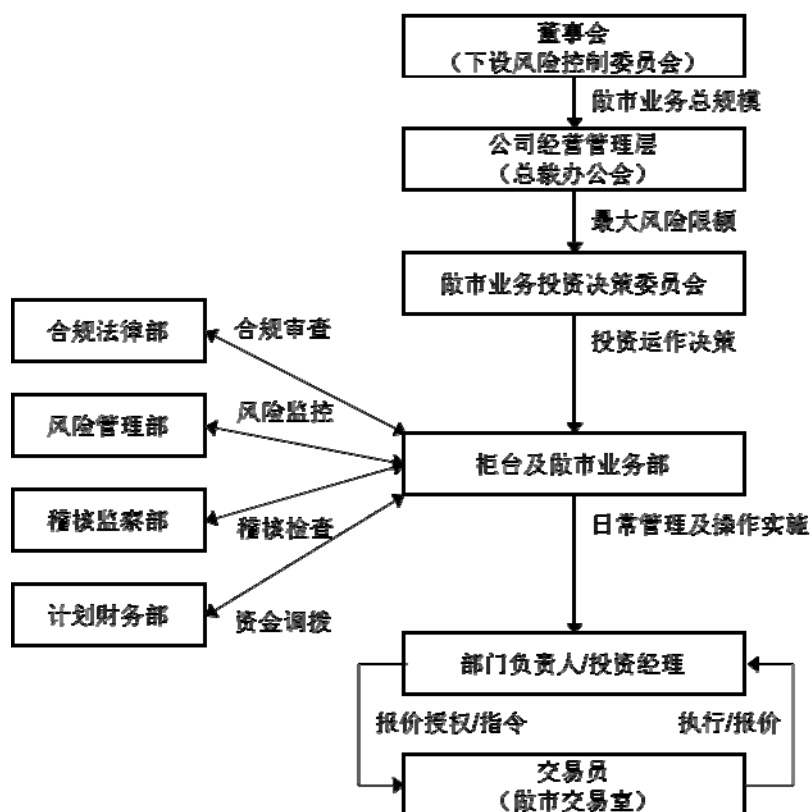
柜台及做市业务部主要负责柜台市场业务以及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对拟做市公司进行评估和投资、确定双向报价价位及数量、监控做市股票库存、审定做市项目退出,协调、推动柜台交易产品组织上柜、自主创设、交易,满足不同投资者投融资需求,推动公司私募市场业务发展。

公司做市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做市业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柜台及做市业务部和相关管理部门架构设立和运行。柜台及做市业务部当前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柜台及做市业务部的业务流程如下：



3、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自营业务运行过程中，在风险管理上，从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品种选择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管控，并通过系统阈值管理模块对自营业务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力求做到及时发现风险及时处理，从而稳步推进证券自营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在加强风险控制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风险控制及合规自查

在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方面，本公司按季度对自营业务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风险自查；另一方面，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合规管理自我学习和

宣教工作。

(2) 严格风险控制指标

本公司在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过程中一贯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严格管理。依据本公司各年初下达的风险控制指标,自营业务部门从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品种选择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排查,并与风险管理部协作对自营风险监控指标进行了细化,明确风险管控指标,合理管控风险。本公司各项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为自营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 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为 18,538.60 万元、10,101.94 万元和 10,54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0%、9.17%和 9.51%。

1、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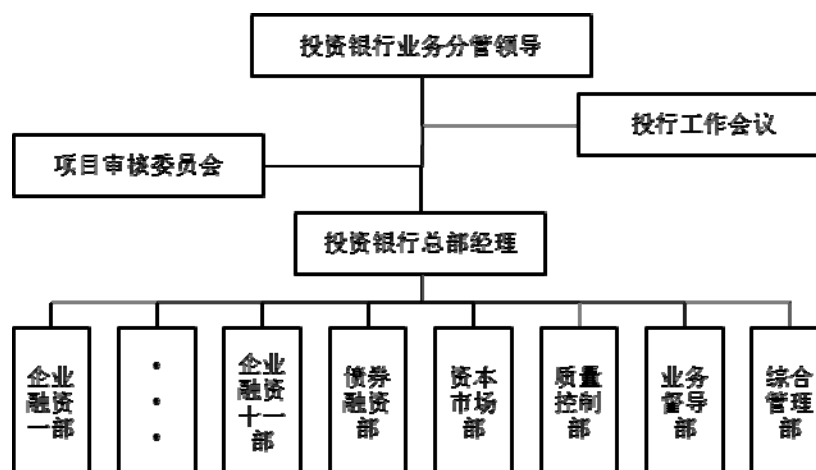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获得保荐机构资格并正式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华南地区市场的资源优势,倾力服务于华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万联证券投行品牌,在 IPO、再融资、公司债、企业债、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总人数达到 132 人,其中拥有硕士以上学历 86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 41 名,具有律师资质 28 名,保荐代表人 11 名。

2、组织架构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金融市场部负责。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企业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业务督导部以及综合管理部。各个企业融资部和债券融资部负责业务的承揽、承做和客户关系维护;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业务进行流程管理,参与项目的立项、内核和项目追踪工作;

业务督导部负责统筹股权业务持续督导和债券受托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投资银行总部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人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其他的行政事务工作。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金融机构债券的承销业务。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3、股权融资业务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立足广东省内市场，并注重全国化发展，持续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定向增发等，本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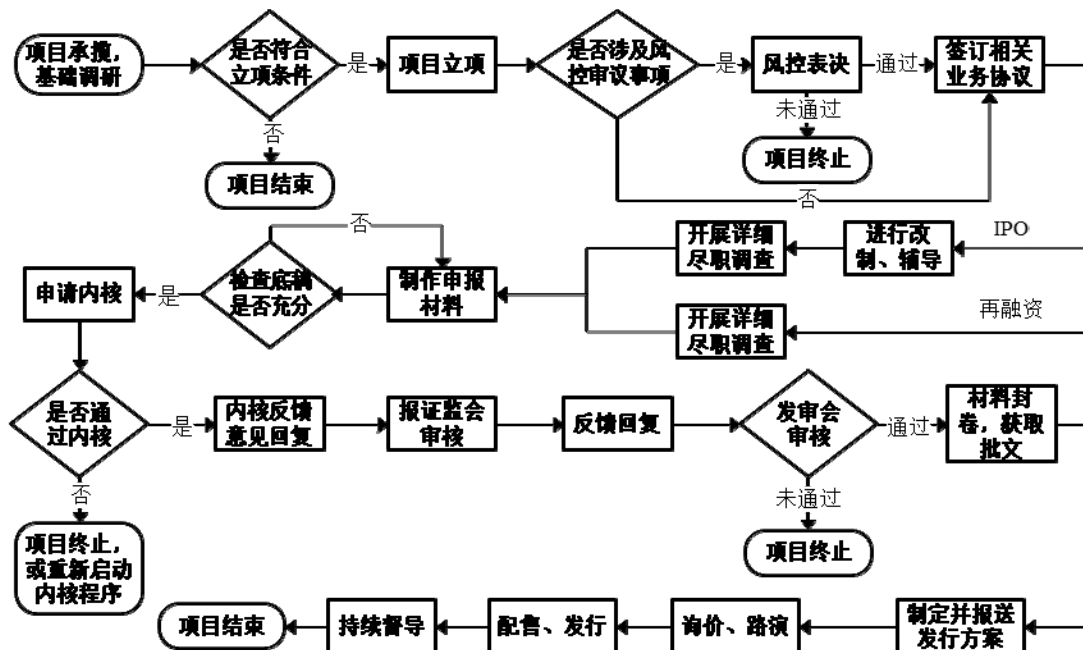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共完成 2 个 IPO 项目、作为分销商完成 2 个 IPO 项目，累计股票承销 6.5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过会保荐主承销项目 1 个，在审保荐主承销项目 1 个，2 个项目处于辅导阶段。

单位：个、万元

期间	承销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再融资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2018 年	主承销	-	-	-	-
	分销	1	27,100.00	-	-
2017 年	主承销	1	17,460.00	-	-
	分销	-	-	-	-
2016 年	主承销	1	21,160.58	-	-
	分销	1	48.02	-	-
合计	主承销	2	38,620.58	-	-
	分销	2	27,148.02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保荐、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569.45万元、2,200.75万元和393.92万元，占公司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21.79%和3.74%。

本公司股票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4、债券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和金融债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2,608.66万元、4,320.13万元和6,230.36万元，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1%、42.77%和59.08%；公司共完成债券承销230次（含分销），债券承销规模累计达480.4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债的发行与承销，并于2018年一季度获得农发债承销资格，2018年累计分销163次，农发债分销金额达147.9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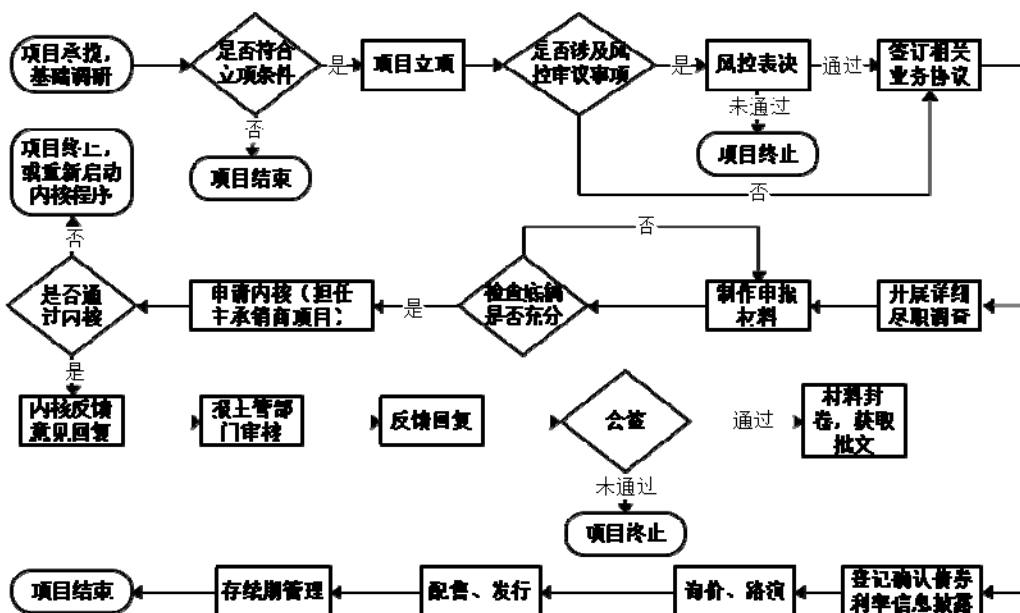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承销次数、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

期间	承销类型	公司债		企业债		其他债券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2018年	主承销	11	628,000	3	120,000	2	35,000

期间	承销		公司债		企业债		其他债券	
	类型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2017年	分销	2	60,000	4	-	163	1,479,000.	
	主承销	7	540,000	4	272,000	1	10,000	
	分销	1	-	5	-	-	-	
2016年	主承销	18	1,435,000	2	95,000	-	-	
	分销	-	-	6	80,000	-	-	
合计	主承销	36	2,603,000	9	487,000	3	45,000	
	分销	3	60,000	15	80,000	163	1,47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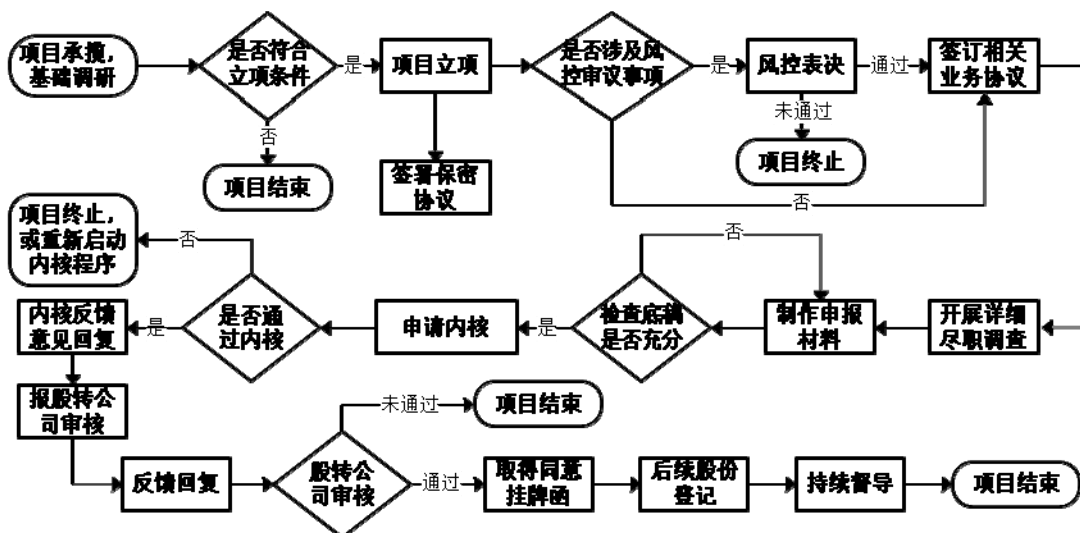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5、新三板业务

本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资源，满足不同层次企业的融资需求，着力增强新三板项目开发力度并加强质量控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持续督导等服务。

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流程图如下：



近年来，本公司在新三板市场打造了良好的公司业务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数已达到67家，完成43家挂牌公司的46次定增，募集资金11.00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项目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三板挂牌	4	20	43
新三板定向增发	12	18	16
合计	16	38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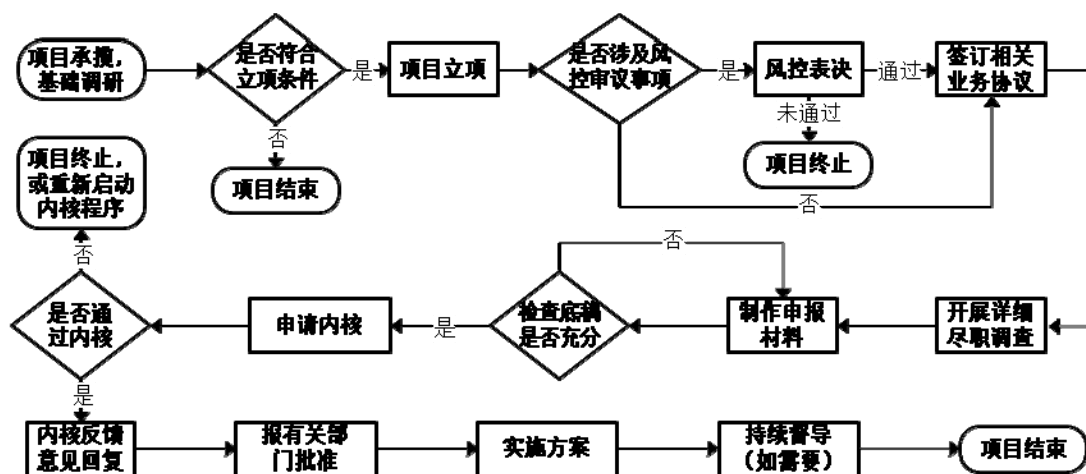
除新三板市场挂牌服务外，本公司为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业务服务。

6、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及其他财务顾问等。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不断发展进步，报告期内先后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并购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图如下：



7、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排名	项目类型	发行人	业务收入 ¹ (万元)	收入占比 ¹
2018年				
1	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90.66	13.87%
2	企业债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7.17	8.43%
3	企业债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9.06	6.97%
4	公司债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96	6.80%
5	公司债和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816.98	6.70%
		合计	5,212.83	42.77%
2017年				
1	IPO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	15.32%
2	企业债	资兴市成诚投资有限公司	1,800.94	14.62%
3	公司债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8.87	8.27%
4	公司债	湘乡市东山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5.66	7.35%
5	企业债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9.06	6.89%
		合计	6,461.32	52.45%
2016年				
1	公司债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73.58	27.65%
2	公司债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1,911.32	7.80%
3	IPO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	7.70%

排名	项目类型	发行人	业务收入 ¹ (万元)	收入占比 ¹
4	公司债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1.32	6.37%
5	公司债	湖南洞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5.09	5.78%
		合计	13,548.10	55.30%

注¹:业务收入口径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未减去支出;收入占比口径为项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除以投资银行业务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营销策略与服务模式

公司在业务的开展中针对不同对象采用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在巩固原有客户群的基础上,确定重点营销对象;将公司总体战略与投资银行板块发展战略相结合、将投资银行板块与各分支机构相联系,力求实现总分联动效应的最大化。

投资银行业务提供差异化服务,不断增加客户黏性。通过运用不同业务条线的交叉服务,提升协同效应,持续开发项目,如:投资银行板块完成的部分股权融资项目客户成为公司信用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投资银行板块将客户介绍给资产管理板块等。

区域侧重方面,公司依托华南地区市场的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华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万联证券投行品牌。

公司的业务模式以投资银行板块下属的各部门为基础,深入开展所覆盖的相关业务,以专业化、优质化的服务力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五)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³、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509.03 万元、10,907.73 万元和 9,774.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9.90%和 8.81%。

³ 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发展概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509.03 万元、10,907.73 万元和 9,774.8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20%。公司资管业务坚持合规风控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2018 年 9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颁发的“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同年 12 月，荣获“东方财富网”颁发的“2018 年最具成长潜力券商资管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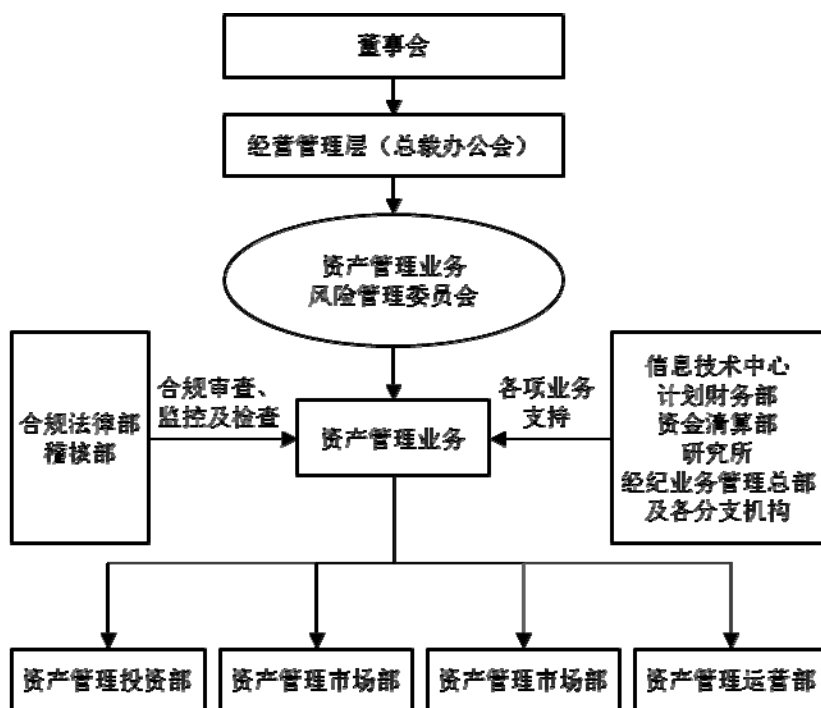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	251	231	20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只）	25	7	15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只）	226	223	187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只）	-	1	1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525.75	1,583.23	2,009.5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87.46	55.39	41.16
定向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438.29	1,527.19	1,966.84
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	0.65	1.5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9,774.86	10,907.73	5,509.0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3,404.73	1,763.64	1,337.9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6,370.13	9,144.09	4,171.06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颁布，券商资管行业全面回归主动管理业务。公司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大力引入主动管理人才，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主动管理规模和收入逐步提升，通道业务规模有序压缩。2018 年，公司成立及发行了 16 只“添利系列”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 5 只“稳健添益”“固收+”产品，新发行资管产品数量位于全市场第 16 位，规模位于全市场第 20 位。

2、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管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2017年下半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调整和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置了多个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并设立统一的市场管理、运营管理等中后台部门。

(1) 资产管理投资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公司标准化资产投资的资管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计划、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项目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承揽承做,进行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等;

(2) 资产管理同业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公司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及专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管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计划、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项目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承揽承做,进行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等;

(3) 资产管理市场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新老产品募集和持续营销的宣传策划和营销方案,开发与维护公司零售客户、机构客户、第三方代销机构等渠道资源,建立直销渠道及客户群,树立公司资产管理品牌形象,负责创新类业务的承揽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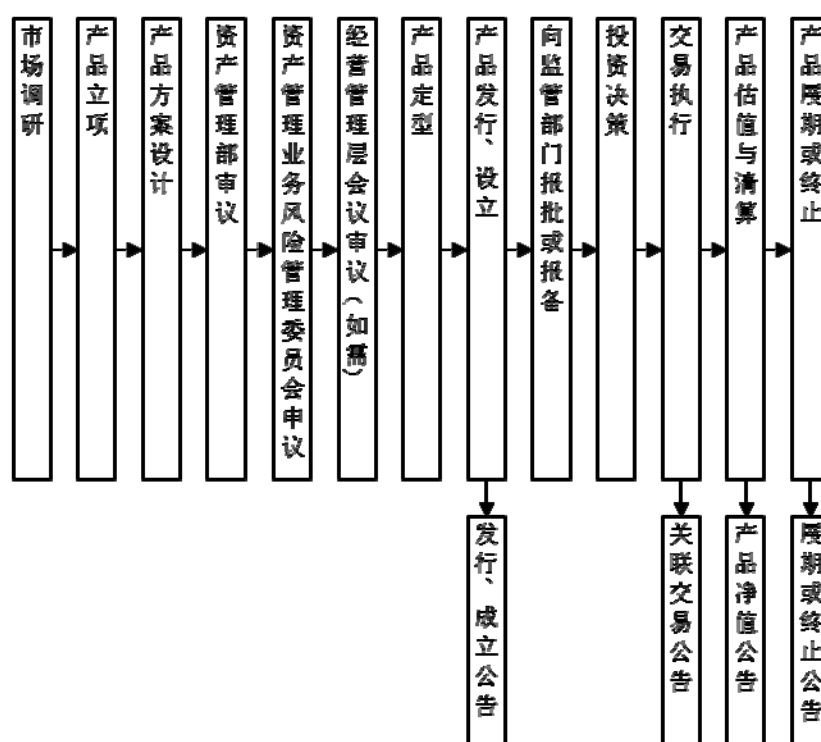
(4) 资产管理运营部的主要职能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户、系统设置、验资及审计、资金头寸管理、报备、信息披露、费用收付、销户等运营工作,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自有资金的统筹管理、划付及后台支持、与产品托管、估值、清算相关的外部机构及内部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监控,制作和报备监管报表,业务自查并与相关监管机构

及公司内部部门的事务沟通等。

3、业务流程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设计产品，并注重投资理念的适当性、投资策略与程序的有效性、产品设计的合规性及投资风险的可控性。公司积极开展包括产品策略研究、产品方案及实施细节设计、创新型产品研究和开发等工作，并根据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开展资产管理产品的推广营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4、主要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251 只（包括并表产品），其中包括 25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226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分别为 41.16 亿元、55.39 亿元和 87.46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874,600.15	553,911.19	411,580.03
集合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	4.17%	5.34%	0.9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404.73	1,763.64	1,337.97

(2)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分别为 1,966.84 亿元、1,527.19 亿元和 438.29 亿元。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动管理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359,847.00	204,798.09	155,000.0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4.23%	2.70%	1.51%
通道类定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4,023,084.89	15,067,094.36	19,513,432.79
平均费率	0.07%	0.05%	0.0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370.13	9,144.09	4,171.06

(3)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设立并管理了 1 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力帆租赁二期专项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存续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5、投研体系

在资管新规的背景下，公司将主动管理业务定位为资管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序压缩通道规模，加大主动管理业务布局，组成投资理念统一、风格多元的投研团队，完成了以固定收益、权益、量化、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投研体系构建，研究范围覆盖各行业及各资产类别。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证券库调整、绩效评估及风险管理等环节，并形成顺序递进、权责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

6、营销服务模式

资产管理市场部统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工作,包括管理及开拓营销渠道、开展营销活动等。目前,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主要通过全国营业网点、第三方代理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对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进行推广销售。通过各销售机构的理财顾问分析客户需求,物色潜在客户。公司定向资管计划主要依靠自身团队,以直接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分析机构客户的理财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定向理财服务,并以此获得机构客户资金。

7、合规风控及运营管理

资产管理运营部承担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运营及合规风控管理,组建了专业化运营团队和合规风控团队。在运营上,围绕资管产品全生命周期工作特点,为业务开展提供专业的运营保障。在合规风控上,建立统一的合规风控标准,形成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同时,大力加强相关系统建设力度,提高整体系统化水平,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高效的支持和管理方案。

(六)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万联天泽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是万联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7年和2018年万联天泽分别在“2017新三板峰会暨第二届金号奖颁奖盛典”和“2018新三板峰会暨第三届金号奖颁奖盛典”中获得“2017年度十大品牌投资机构”和“2018年度十大品牌投资机构”称号。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并要求证券公司在2017年2月16日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公司已于2017年2月16日报送整改方案,将万联天泽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2018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万联天泽整改方案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万联天泽依靠专业化的投资团队，重点布局医疗健康、TMT、高端制造、消费连锁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新兴行业，同时地域上聚焦广东本地企业，全面覆盖珠三角区域。根据《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制度的规定，万联天泽坚持以发现价值、共同成长的股权投资为主导，积极开展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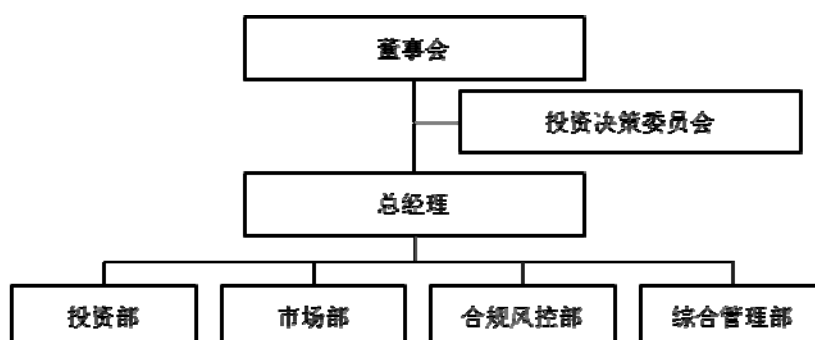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32	26	14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14.39	5.99	2.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联天泽已投资项目 32 个，投资金额合计 14.39 亿元；已设立基金总数 18 支，基金总认缴金额为 107.94 亿元，总实缴金额为 15.6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联天泽实现了两个项目的退出。

3、管理模式

(1) 组织结构

万联天泽的投资业务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投资部、市场部、合规风控部及综合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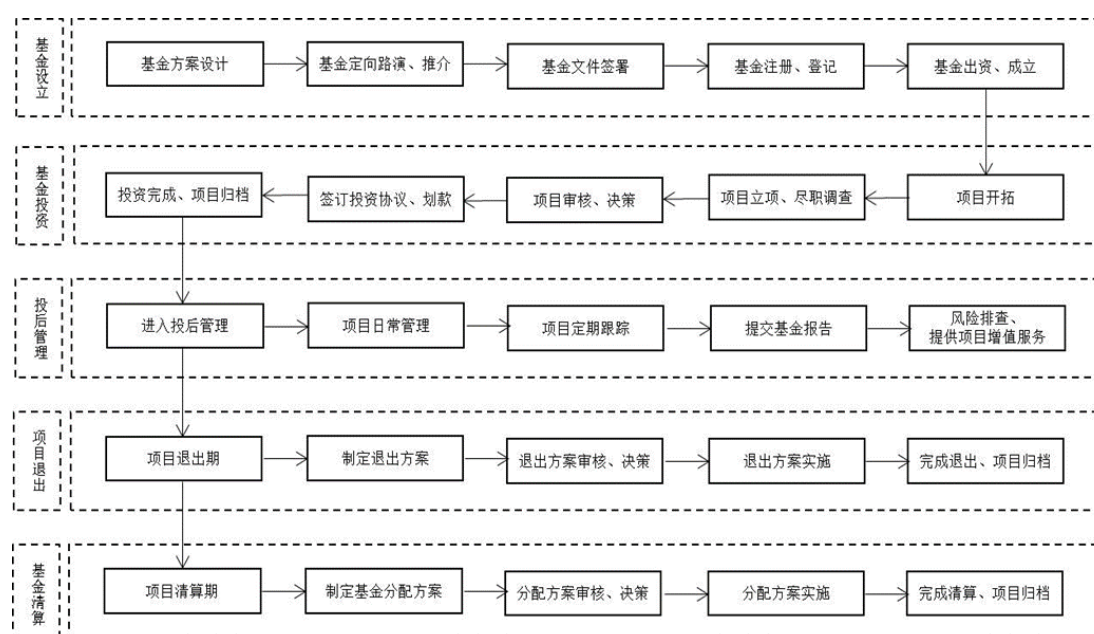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万联天泽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负责审定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业务相关的基本制度。董事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权限，并对超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若超过万联天泽董事会审批权限，则需要上万联证券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授权限额内对自有资金、下设机构或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进行决策或

管理。

万联天泽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包括总经理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立项委员会的职责为对处于立项环节的项目进行审核。日常的经营管理由投资部、市场部、合规风控部及综合管理部负责。

(2) 业务流程

万联天泽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 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万联广生成立于2018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是万联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8年11月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第十三批会员名单,万联广生作为万联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联广生已完成2个项目的投资。万联广生主要面向生物医药、TMT、教育、高端制造等多个领域以长期价值成长投资为主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

据《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合规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3、管理模式

(1)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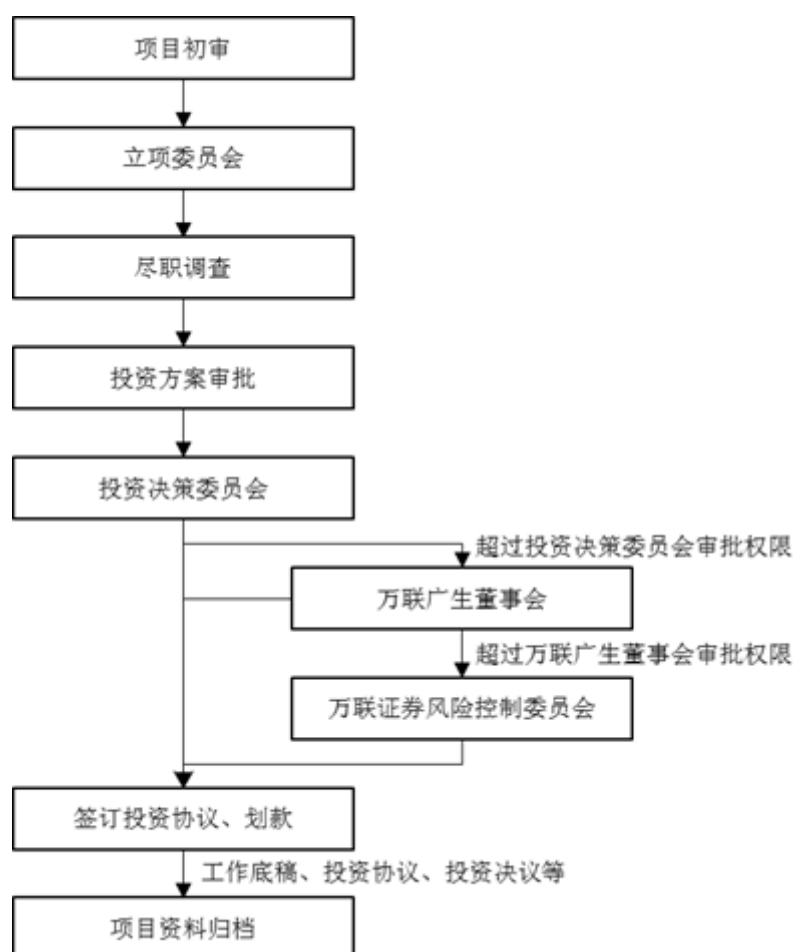
万联广生的投资业务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投资部、合规风控部及综合管理部。

董事会是万联广生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负责审定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业务相关的基本制度。董事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权限，并对超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若超过万联广生董事会审批权限，则需要上万联证券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授权限额内对自有资金的投资进行决策或管理。

万联广生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包括总经理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立项委员会的职责为对处于立项环节的项目进行审核。日常的经营管理由投资部、合规风控部及综合管理部负责。

(2) 业务流程

万联广生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八) 研究业务

1、发展概况

本公司研究所前身为研究发展中心，2001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设立，2011年7月，研究发展中心正式更名为研究所，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研究机构，经过多年的积累，已逐渐成长为一家特色化专业研究机构。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目前定位以内部服务为主，为分支机构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为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研究支持，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提供定价服务，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议与研究支持等。

本公司研究所立足于提供公司管理决策的战略支持，提供满足各业务部门实际需求的个性化内部服务，从事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目前正转型全方位的卖方研究服务。

2、研究团队及组织架构

(1) 研究团队

本公司研究所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究团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研究所在岗人数20人，研究方向包括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等，不仅致力于拓宽价值研究的维度，也着眼于对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研究所覆盖了六大行业，包括大金融（银行、保险、证券等）、周期类（有色、化工、钢铁等）、高端制造业（汽车、电力设备）、TMT行业（电子、通信）、大消费行业（生物医药、商贸零售）及中小市值。按照人员的学历分类的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博士	硕士	本科或本科以下	合计
人数	1	16	3	20
比例	5%	80%	15%	100%

(2) 组织架构

万联证券研究所共设置三个二级团队，分别是：研究部、机构销售部和合规管理部，研究所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3、业务开展情况

2016年至2017年，本公司研究所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有效实现了对各业务部门及客户的快速全方位服务，并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机会及投资参考价值。同时，2018年以来，公司研究所积极转型，成为内部服务和外部卖方服务相结合的研究部门。

报告期内研究所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包括：

(1) 落实公司内部战略研究工作，为公司各项管理决策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

本公司研究所跟踪关注证券行业的最新资讯，提供资讯参考和管理决策研究

支持,在诸如经纪业务转型、中小券商特色化发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开展等主题上,结合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发展建议,同时负责公司每季度经济与产业形势的内容撰写。

(2) 研究所在课题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外部形象

报告期内,研究所共计在各类主流证券、财经报刊媒体发表文章58篇,其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三大报刊发表文章43篇,其他主流财经媒体15篇。同时,本公司研究所在课题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中国证券业协会重点课题《我国股票市场稳定机制分析及政策建议研究》获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年优秀论文,研究所申报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重点课题研究,课题《金融科技在我国证券行业的应用前景研究》已成功立项,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外部形象。

(3) 及时响应公司业务部门需求,努力做好对各条业务线的服务工作

目前,本公司研究所与经纪业务总部及下属营业部、运营管理中心、投资银行总部、万联天泽、柜台及做市业务部、资产管理部等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间的合作全面推进,积极履行研究服务职能,努力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研究支持。2018年,研究所积极配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实施,研究所为各部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固定收益总部等)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风险评级复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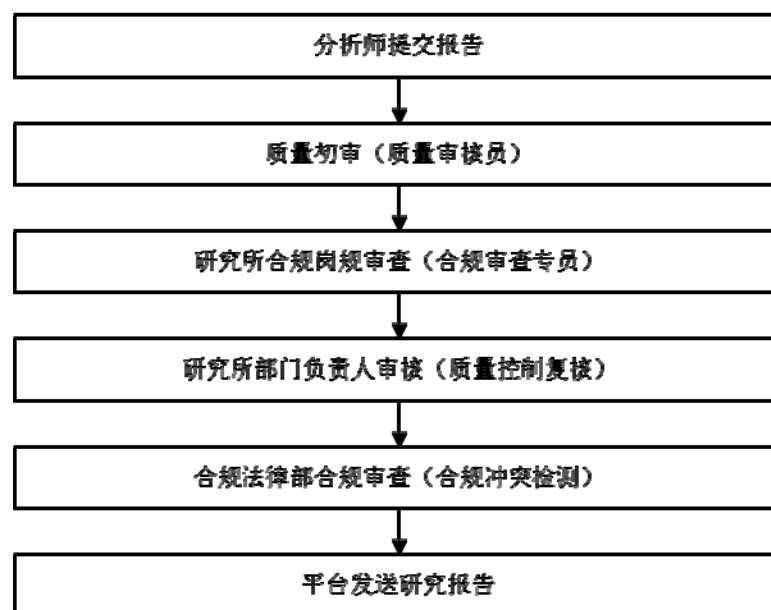
(4) 拓展研究服务业务,提升服务品质

研究所对外扩展研究服务业务,分别与高净值个人客户、深圳市前海翔阳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佰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湘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了研究服务协议。

公司研究所积极开展业务转型,主要包括优化团队,继续加强对证券行业及公司战略的研究支持,并积极推进私募机构基金服务业务;加速推进卖方团队组建工作,统筹利用各种资源,积极拓展公募基金客户。

4、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的审核、发布基本流程如下: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12,667.12万元，累计折旧8,846.90万元，净值3,820.22万元，成新率为30.16%。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89.88	1,379.75	1,510.14	52.26%
运输工具	1,286.16	1,102.04	184.12	14.32%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6,203.45	4,772.38	1,431.07	23.0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287.62	1,592.73	694.89	30.38%
合计	12,667.12	8,846.90	3,820.22	30.1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二) 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1,023.8平方米。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地址	房产坐落省市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m ²)
1	发行人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河坝街91号附31号	四川省内江市	川(2017)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779号	160.97
2	发行人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路1号4单元501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16号	100.32
3	发行人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南路1号4单元502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83.42
4	发行人	蒸湘区天马山南路1号4单元601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100.32
5	发行人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南路1号4单元602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83.42
6	发行人	天河区兴盛路8号之三2501房	广东省广州市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7867号	203.67
7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0室等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10043号	7679.99
8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31号1-1-1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09955号	121.95
9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31号2-1-2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09956号	66.28
10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31号3-1-1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09957号	66.28
11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31号3-1-2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	66.64
12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31号3-2-3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09953号	66.28
13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131号3-2-4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0009954号	66.64
14	发行人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港区天津路123-28号	湖北省黄石市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807号	142.82
15	发行人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港区天津路17号	湖北省黄石市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809号	1,896.99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地址	房产坐落省市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m ²)
16	发行人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港区天津路123-27号	湖北省黄石市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810号	117.81
合计					11,023.8

公司已全部取得上述16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1,023.8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闲置或其他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租赁109处房产，面积共计46,900.7424平方米。其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27处合计租赁面积为9,042.1726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或土地使用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房产中，19处合计租赁面积为3,753.972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依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1,023.8平方米房产相应占

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同时通过出让方式与广州金控共同取得 1 处土地，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地址	房产坐落省市	土地证证号	对应建筑面积(m ²)
1	发行人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河坝街 91 号附 31 号	四川省内江市	川(2017)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79 号	160.97
2	发行人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路 1 号 4 单元 501 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100.32
3	发行人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南路 1 号 4 单元 502 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83.42
4	发行人	蒸湘区天马山南路 1 号 4 单元 601 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100.32
5	发行人	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南路 1 号 4 单元 602 室	湖南省衡阳市	湘(2018)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83.42
6	发行人	天河区兴盛路 8 号之三 2501 房	广东省广州市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67 号	203.67
7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0 室等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10043 号	7,679.99
8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31 号 1-1-1 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5 号	121.95
9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31 号 2-1-2 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6 号	66.28
10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31 号 3-1-1 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7 号	66.28
11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31 号 3-1-2 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8 号	66.64
12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31 号 3-2-3 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3 号	66.28
13	发行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31 号 3-2-4 室	湖南省永州市	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4 号	66.64
14	发行人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港区天津路 123-28 号	湖北省黄石市	(鄂 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807 号	142.82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地址	房产坐落省市	土地证证号	对应建筑面积(m ²)
15	发行人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港区天津路17号	湖北省黄石市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809号	1,896.99
16	发行人黄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港区天津路123-27号	湖北省黄石市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810号	117.81
17	发行人、广州金控	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起步区AT090938地块	广东省广州市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394号	8,423
合计					19,446.8

2、商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有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3005140	36	2023年4月6日
2		7488897	36	2020年11月6日

3、交易席位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席位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交易席位费	1,530	1,530	0

4、软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1,577.89	10,065.30	1,512.59

5、域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发行人	wlzq.cn	2003-03-17	2020-03-1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	发行人	wlzq.com.cn	2001-11-27	2020-11-2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明
3	万联天泽	wltzzb.com	2016-03-17	2026-03-17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000000029024号)。

(2) 公司下属7家分公司¹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公司下属66家证券营业部⁴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经纪业务相关资质				
1	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785号	中国证监会
2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44号	上交所
3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交所
4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1号	上交所
5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38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7家分公司和66家证券营业部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信用业务相关资质				
1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4]35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融券业务	关于开通转融券业务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6]238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深交所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2号	上交所
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39号	上交所
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格				
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117600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经纪和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7]407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相关资格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业务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批)》	无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5]197号	上交所
3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	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	无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同业拆借	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9]3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6	利率互换业务	关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序号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7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关于公布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第二批机构名单的公告	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8	现券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X-Bond)机构名单(截至2017年11月30日)	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X-Lending 业务	X-Lending 业务机构名单(截至2018年3月2日)	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微信开户业务	关于万联证券网上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459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36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万联天泽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	-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万联广生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三批)	-	中国证券业协会
3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并购基金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信息	S3233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CT6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产权完整、明确。本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等职能。计划财务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办法和计划,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自主经营,并在《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2,923,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0%,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间接持有公司 26.89%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75.99%的股份,广州金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广州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参见“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直投业务外的金融类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控的金融相关业务主要为控股或参股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除本公司外，广州金控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且自身未获中国证监会授予任何资质。广州金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主营业务与金融相关但不包含直投等投资业务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广永国资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广永国资的投资主要涉及国有资产，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且广永国资未取得从事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因此与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投资主要是为了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营、保值和增值而进行了融资租赁、典当及投资业务。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且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因此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和财务借贷	主要从事物业相关的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主要从事担保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主要从事金融与非金融企业的不良债权收购、管理与处置，以及因流动性困难而出现的其他特殊机遇投资及相关的结构化投融资业务
6.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	虽然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监管机构均为证监会，但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等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	务主要针对的是期货产品，而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针对的是证券业务，因此本公司认为，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的是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类业务	与公司的需要监管机构核准的金融类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二级市场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且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因此本公司认为，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	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再贷款	主营业务为小额再贷款，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主要是对横琴广金隆玺一号至四号基金的投资，与公司的需要监管机构核准的金融类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横琴广金隆玺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缴资本，无实际运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横琴广金隆玺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缴资本，无实际运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横琴广金隆玺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缴资本，无实际运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横琴广金隆玺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缴资本，无实际运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涉及直投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金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的企业中,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主营业务中包含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风险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2.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4.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5.	广州广花中轴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工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万联天泽、万联广生等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直投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②股权投资业务的普遍性。股权投资已成为当下市场经济下资产保值、升值的重要选择之一,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与广州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同时,广州金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而万联天泽、万联广生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同意,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

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万联证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联证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万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万联证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万联证券持股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法人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9.10%，并通过其全资一级子公司广永国资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总是为75.99%。广州金控及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广州金控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比例	是否委派董事	经营范围
1.	广金中盈(三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是	资产投资及管理
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33%	是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3.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¹	33.33%	是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
4.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是	为商品交易场所及相关机构提供资金管理、清算结算服务。(具体范围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批文为准)
5.	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42%	是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药品制造
6.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00%	是	为金融企业的资产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资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01%	是	组织安排企业股份(股权)、可转换为股票(股权)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的非公开发行与转让;为企业提供权益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交易、过户、结算服务;受企业委托办理权益分配代理人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居间、培训、咨询、信息、技术等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及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4%	是	蔬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蔬菜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9.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	是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
1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3.92%	是	技术进出口;航运经纪;船舶检验;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票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比例	是否委派董事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	是	(一)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七)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 结汇、售汇；(十三)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 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十五) 理财业务；(十六) 基金代销业务；(十七) 电子银行业务；(十八)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十九)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 1: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3、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中除广州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股东还包括开发区集团。开发区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30%。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关联方

开发区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穗开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广州穗开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开发区产业园投资开发（梅州）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	汉成（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广州穗开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51%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曾用名：广州穗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直接参股企业情况”。合营及联营企业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财产情况”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股东广永国资的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广州金控、广永国资的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舫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玉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广州国投	董事潘伟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现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3.71%
4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郭杰锋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简小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金控及下属公司	64.31	122.35	250.58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	8.60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78	-	-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	-	-
关联自然人	2.61	4.62	5.06
合计	70.27	135.57	255.64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金控及下属公司	13,740.51	2,605.74	23,307.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1	2.34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5	35.35	17.99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	-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	-	-

关联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50	0.13	-
关联自然人	127.63	140.83	173.66
合计	13,978.18	2,784.76	23,501.3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收入占同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5%、0.30%和0.21%；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余额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1%、0.54%和3.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下属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确认的证券承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金控	206.32	133.02	630.94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83.02
合计	206.32	133.02	913.96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收入占同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1.74%和2.7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收取的证券承销费用参照市场标准或招投标情况，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及项目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共同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时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万联天泽向合营企业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确认的咨询顾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4	132.04	132.0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咨询顾问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136.0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收入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18%和0.21%；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2%、4.26%和3.2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金期货提供中间介绍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确认的业务佣金及介绍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金期货	20.42	31.90	42.54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业务佣金及介绍费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04%和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向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2.82	20.22	-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68	82.93	16.50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1	-	-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77	57.69	-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7	-	-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2	75.71	33.98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4	-	-
广州天泽茗晖升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2	22.23	-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7	-	-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	20.53	10.26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	4.73	-
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	0.68	-
合计	827.18	284.72	60.7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基金管理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20	105.43	17.0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	-	-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82	-	-
广州天泽弘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	-
广州天泽盈发工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	-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00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56
合计	309.52	105.43	62.56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收入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0.07%、0.39%和1.35%；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7%、3.30%和7.44%，占比较低。

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担任上述关联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管理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基数及比例收取管理费。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份

关联方	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23	-	-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	-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宸金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宸金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35,000.00
广永国资	万联证券增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广金期货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27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汇盈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2,246.70	109,067.58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万年红理财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	30,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九洲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7,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39.56	55,039.56	169,5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1,280.75	845,900.00	1,055,2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834.68	469,324.48	801,404.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200,000.00	-

关联方	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投融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7,680.00	164,200.00	164,200.00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鑫正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11,000.00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鑫正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4,948.78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鑫正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鑫正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9,070.00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鑫正 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9,267.12	215,267.12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鑫正 3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0.99	-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鼎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27,063.37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鼎盈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9,634.35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鼎盈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18,220.70	-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鼎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43,682.79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68.65	-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9	-	-
关联自然人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3	-	-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
	万联证券万年红理财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	30.00	-
	万联证券万年红 1 号强化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0	10.90	10.90

关联方	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6	7.80	17.99
	合计	1,073,727.13	3,452,467.43	2,332,332.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资产管理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分别为299.57万元、1,790.44万元和1,496.56万元，占同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3%、15.42%和13.2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份

关联方	股权投资基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发区集团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开发区集团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广州天泽弘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	-
广州天泽盈发工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	-
关联自然人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	-
合计		23,470.00	1,220.00	1,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押式回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0,680.00	516,367.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1,624.00	1,972,307.00	314,501.00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6,965.00	9,9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797.00	-	-
买断式回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6,871.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316.74	196,507.47	10,234.0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85.87	-	-
合计	5,736,123.61	2,506,459.47	897,873.96
占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7.06%	6.18%	2.27%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卖出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10.00	19,600.00	-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比例	3.29%	3.39%	-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卖出回购交易形成的应付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9	37.00	-
占应付利息余额的比例	0.52%	0.44%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而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押式回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1	77.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99	324.47	25.0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4.93	3.6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1	-	-
买断式回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7	21.38	0.8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	-	-
合计	784.99	452.59	119.84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1.75%	1.30%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系融资行为，债券回购利率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基准，通过自主询价方式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现券买卖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买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4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861.16	2,946.28	37,773.7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744.69	-	-
卖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4.44	928.85	4,038.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72.88	39,783.2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9,946.62	-	-
合计	14,146,328.95	10,748.01	81,595.7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券交易为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双方基于

市场行情以协商的价格交易。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现券买卖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31%、0.01%和6.46%，系在公开市场中进行的正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借贷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债券借贷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入债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借贷交易而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	-

2018年度，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关联方融入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交易期限一般短于30天，实际借贷年化费率为0.40%，与公司向第三方同期融入债券费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27	309.25	330.5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存款而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	11.01	4.0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存款的执行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银行存款利率并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资金拆借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拆入资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0	-	-

2018年度，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向关联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短期资金并支付相应拆借利息，占当期利息支出的比例为0.72%，占比较低。

上述资金拆借交易期限一般短于7天，实际拆借利率区间为1.73%至3.40%，与公司第三方同期拆借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总裁助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

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132.01万元、人民币2,486.56万元及人民币2,656.4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3年8月与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金融城起步区AT0909033地块土地使用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08,000,000元。于2013年11月14日，广州市规划局将该地块的用地编码由AT0909033变更为AT090938。

于2015年12月，三方进一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将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合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569,770,176元，并将原受让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控。于2016年5月16日，取得穗规地证[2016]1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9月5日，取得编号为00254666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18年12月7日，重新取得编号为00256394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中注明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广州金控与本公司共同共有。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金控签署的《关于共同持有土地问题的协议》，本公司除已经投入的购地成本外，不再对地块建筑物投入建设资金。在项目建筑物竣工结算，项目建筑物(含土地价值)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广州金控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总投入(含财务费用，不含土地购置相关费用，财务费用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获得其等值的项目建筑物产权，所产生税费由广州金控承担。剩余产权按照双方土地投入的占比分配等值的项目建筑物产权及承担相应税费。若项目建成分配时，因房地产市场下跌等原因造成项目建筑物的评估价(即市场价)低于项目总造价(含本公司及广州金控双方投入的土地购置成本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广州金控投入的建设资金，上述投入均计算财务费用或资金成本，财务费用或资金成本以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则广州金控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总投入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获得建筑物相应比例的产权，剩余建筑物按照双方土地投入的占比分配相应部分的建筑物产权。上述建筑工程已经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2	2.40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48	136.61	181.7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8	1.47	3.29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75	74.52	-
合计	454.03	215.00	185.01
应付款项			
广州国投	237.53	237.53	237.53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9	269.12	-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0	35.74	-
合计	361.92	542.40	237.53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发生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关联股东依本公司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审议发生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关联股东依本公司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制度(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 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永国资和开发区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广州金控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联证券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

上述承诺所导致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万联证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广永国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东广永国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联证券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万联证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开发区集团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东开发区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联证券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万联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万联证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5名、职工董事1名。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现任13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1	李舫金	董事长	2016.12-2019.12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2	王耀南	副董事长	2016.12-2019.12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3	马智彬	董事	2019.01-2019.12	广州金控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赵必伟	董事	2018.10-2019.12	广永国资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刘新华	董事	2019.01-2019.12	广州金控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郭杰锋	董事	2018.01-2019.12	开发区集团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潘伟基	董事	2016.12-2019.12	广州国投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8	罗钦城	职工代表董事	2018.11-2019.12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度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9	田秋生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朱玉杰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开发区集团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11	姜永宏	独立董事	2018.05-2019.12	广州金控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彭燎原	独立董事	2018.06-2019.12	广永国资	2017年度股东大会
13	李志明	独立董事	2019.04-2019.12	广州金控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舫金

196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舫金先生自200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管办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监管一处处长，广永国资董事长、总裁，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融业协会会长。

2、王耀南

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耀南女士自2009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女士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党总支书记，广州金控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3、马智彬

196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智彬先生自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马先生曾任联合证券广州地区中心总经理，万力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广州金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4、赵必伟

1960年5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必伟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赵先生曾任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永国资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刘新华

196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新华先生自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刘先生曾任广东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机构产品部副总经理,广东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香元(横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广州金控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州金控金融研究院院长,香元(横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派出代表,广东元梦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

6、郭杰锋

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杰锋先生自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萝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开发区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7、潘伟基

1965年12月出生,国际金融专业,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伟基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潘先生曾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债券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债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债务)管理部总经理、澳门国际电池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罗钦城

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钦城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罗先生曾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广州市新三板企业协会董事、副会长,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9、田秋生

195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经济委

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田秋生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曾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0、朱玉杰

1969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玉杰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教学办公室学术主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姜永宏

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永宏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姜先生曾任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组部第17批和第18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新疆天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党校副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金融学博士生导师，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彭燎原

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彭燎原先生自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现任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3、李志明

195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香港居民。李志明先生自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经理、总监，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Cango Inc. 独立董事，华泰证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为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朱琬瑜	监事会主席	2016.12-2019.12 ¹	广州金控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陆光文	监事	2016.12-2019.12	广永国资	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世验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1-2019.12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度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注 1：2018 年 8 月 6 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朱琬瑜接替王小健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朱琬瑜

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琬瑜女士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女士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主管，万联有限财务主管，广州金控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金控财务总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陆光文

1963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光文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监事。陆先生曾任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从化市鳌头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3、刘世验

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世验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曾任公司内江营业部、乐山营业部、衡阳营业部总经理、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8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罗钦城	总裁、首席信息官	2019.01-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吴玮颖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12-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朱晓昱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6.12-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崔秀红	副总裁	2018.01-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钟晖霖	副总裁	2016.12-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韦罡	总裁助理	2016.12-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何勇峰	总裁助理	2019.04-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李瀛	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罗钦城

罗先生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

2、吴玮颖

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ACCA，CIMA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女士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女士曾任信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合规官，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薪酬财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3、朱晓昱

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朱晓昱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朱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万联天泽监事，万联广生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

4、崔秀红

197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崔秀红自2018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崔女士曾任黑龙江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销售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证券资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

5、钟晖霖

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钟晖霖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钟先生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6、韦罡

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韦罡先生

自 2016 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韦先生曾任南方证券顺德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投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7、何勇峰

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何勇峰先生自 2019 年起任公司总裁助理。何先生曾任公司四川乐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运营管理部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融资融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及衍生品部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8、李瀛

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瀛先生自 2011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先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管工作）、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万联天泽董事长，广州金融业协会副会长。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赵必伟	董事	-	珠海横琴恒立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	横琴聚合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2%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姜永宏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会议服务。	87.50%
刘新华	董事	法定代表人	广东元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性别	2018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18年度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李舫金	董事长	男	-	是
2	王耀南	副董事长	女	337.13	否
3	马智彬	董事	男	-	是
4	赵必伟	董事	男	0.89	是
5	刘新华	董事	男	-	是
6	郭杰锋	董事	男	3.57	是
7	潘伟基	董事	男	3.57	是
8	罗钦城	职工代表董事、总裁、首席信息官	男	317.06	否
9	田秋生	独立董事	男	7.49	否
10	朱玉杰	独立董事	男	7.49	是
11	姜永宏	独立董事	男	4.87	是
12	彭燎原	独立董事	男	4.28	否
13	李志明	独立董事	男	-	是
14	朱琬瑜	监事会主席	女	3.57	是
15	陆光文	监事	男	3.57	是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性别	2018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18年度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6	刘世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12.12	否
17	吴玮颖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273.23	否
18	朱晓昱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71.14	否
19	崔秀红	副总裁	女	231.82	否
20	钟晖霖	副总裁	男	126.92	否
21	韦罡	总裁助理	男	178.44	否
22	何勇峰	总裁助理	男	189.05	否
23	李瀛	董事会秘书	男	162.99	否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舫金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内资股第一大股东
		广州金融业协会	会长	本公司为该单位副会长单位
马智彬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赵必伟	董事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股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刘新华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研究院院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元(横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派出代表	无
		广东元梦投资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郭杰锋	董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潘伟基	董事	广州实用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广州广兴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广州广越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鹤山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无
		广州富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新博丽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科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资产(债务)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香港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香港福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门国际电池厂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门实用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门信隆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门越信隆(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门金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门丰升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美国联合太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琬瑜	监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该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陆光文	监事	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从化市鳌头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朱玉杰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教学办公室学术主任	无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田秋生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岭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姜永宏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彭燎原	独立董事	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志明	独立董事	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无
		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英剧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Cango Inc	独立董事	无
罗钦城	董事、 总裁、 首席信息官	广州市新三板企业协会	董事、副会长	本公司为该单位副会长单位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本公司为该单位会员单位
吴玮颖	副总裁、 财务总监	深圳证券交易所薪酬财务委员会	委员	本公司为该单位会员单位
		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	委员	本公司为该单位会员单位
朱晓昱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	委员	本公司为该单位会员单位
		万联天泽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联广生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瀛	董事会 秘书	万联天泽	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融业协会	副会长	本公司为该单位副会长单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之“(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部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部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出现未履行情形下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万联证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万联证券董事会由13人组成。独立董事不少于5人，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近三年万联证券董事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2月，万联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舫金、王耀南、游炳俊、李春元、任广清、简小方、潘伟基与由万联证券2016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张建军担任万联证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锦德、王仲兴、蔡祥、田秋生、朱玉杰担任万联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舫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耀南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年1月11日，万联证券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杰锋接替简小方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5月8日，万联证券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姜永宏接替王仲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6月5日，万联证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彭燎原接替蔡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5日，万联证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必伟接替李春元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7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钦城接替张建军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1月31日，万联证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马智彬、刘新华接替任广清、游炳俊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4月12日，万联证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志明接替陈锦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及现任公司董事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提名人	报告期初	变更时间	提名人	现任董事
1.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李舫金	未变更		
2.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王耀南	未变更		
3.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任广清	2019.01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马智彬
4.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李春元	2018.10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赵必伟
5.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游炳俊	2019.01	广州金控或其控制的企业	刘新华
6.	广州国投	潘伟基	未变更		
7.	开发区集团	简小方	2018.01	开发区集团	郭杰锋
8.	职工董事	张建军	2018.11	职工董事	罗钦城
9.	-	-	2016.12	创立大会新增, 独立董事	田秋生
10.	-	-	2016.12	创立大会新增, 独立董事	朱玉杰
11.	独立董事	王仲兴	2018.05	独立董事	姜永宏
12.	独立董事	蔡祥	2018.06	独立董事	彭燎原
13.	独立董事	陈锦德	2019.04	独立董事	李志明

公司董事李舫金、王耀南、潘伟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变更的董事中，马智彬、赵必伟、刘新华、郭杰锋均为原股东委派人员的内部调整；由于张建军2018年提出离职，职工董事由张建军变更为罗钦城，根据罗钦城的主要职业经历，其于2001年11月起至今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变更中，田秋生、朱玉杰为公司改制时新增的独立董事。

(二) 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万联证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万联证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近三年万联证券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万联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琬瑜、陆光文与由2016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王小健担任万联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小健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6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

选举朱琬瑜接替王小健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7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世验为万联证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替换原职工代表监事王小健。

公司现任监事为朱琬瑜、陆光文、刘世验。其中，朱琬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0日，万联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白树锋辞去副总裁职务。

万联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建军担任总裁；聘任罗钦城担任常务副总裁；聘任吴玮颖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朱晓昱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钟晖霖担任副总裁；聘任韦罡、刘世验担任总裁助理；聘任李瀛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6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崔秀红担任副总裁。

2018年11月7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刘世验辞去总裁助理职务。

2019年1月15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张建军辞去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罗钦城担任总裁。

2019年3月28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何勇峰为公司总裁助理。

2019年4月12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晓昱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报告期初及现任公司高管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期初	变更时间	现任高管	变动原因
1	白树锋	2016.01	-	离职
2	-	2018.01	崔秀红	新增，担任副总裁
3	刘世验	2018.11	-	辞去高管职务，担任职工监事
4	张建军	2019.01	罗钦城	离职，罗钦城职务变更为总裁

序号	报告期初	变更时间	现任高管	变动原因
5	-	2019.04	何勇峰	新增, 担任总裁助理
6	吴玮颖	-	吴玮颖	未变更
7	朱晓昱	-	朱晓昱	未变更
8	钟晖霖	-	钟晖霖	未变更
9	韦 罡	-	韦 罡	未变更
10	李 瀛	-	李 瀛	未变更

高管的变动中, 白树锋于2016年1月离职, 崔秀红为公司外聘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8年1月任职, 刘世验于2018年11月辞去高管职务同时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军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于2019年1月离任, 何勇峰为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9年4月任职。

一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新增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 除来自原股东委派、独立董事的变更和发行人内部培养的三种情形外, 其他变动仅涉及崔秀红一人; 另一方面, 报告期内包括白树锋、刘世验、张建军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其中白树锋的离职时间为2016年1月, 对报告期影响较小; 刘世验属于公司内部岗位的调任情形; 张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 公司已经履行程序补选罗钦城为公司总裁。罗钦城自公司2001年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 2011年起担任公司高管, 在证券行业及管理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

综上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总经理）工作规范（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

(19) 审议发生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0)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2016年共召开5次股东会/股东大会,2017年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2018年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经总裁（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须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16) 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7)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年度合规报告；

(18) 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李舫金（董事长）、王耀南（副董事长）、马智彬、赵必伟、刘新华、郭杰锋、潘伟基、罗钦城、田秋生、朱玉杰、姜永宏、彭燎原、李志明组成。其中，田秋生、朱玉杰、姜永宏、彭燎原、李志明为独立董事。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2016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1、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风险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李舫金、刘新华、彭燎原、潘伟基、罗钦城，董事李舫金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公司拟定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 对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4)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

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李志明、赵必伟、朱玉杰，独立董事李志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田秋生、王耀南、郭杰锋、朱玉杰、姜永宏，田秋生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对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是否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朱琬瑜、陆光文、刘世验组成，其中刘世验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2016年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2017年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

(五)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5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万联证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董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独立董事为5名。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7)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12月29日,万联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a)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b) 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c)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e)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f)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a)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b)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c)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d)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e)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a)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b)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c)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d) 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e)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

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前述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以来，公司及分支机构收到的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机构	被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文号	整改措施（若有）
1	2016.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监管局	公司	公司作为天津东丽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未在债券的存续过程中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关于对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津证监措施字[2016]15号）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天津东丽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措施包括：1、督促发行人追回募集资金并加强监管；2、及时披露相关信息；3、积极与监管银行沟通补签三方协议；4、严肃追究责任；5、全面修订债券承销业务制度和流程；6、完善受托事务管理和考核激励。
2	2017.0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公司作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推荐华鑫物流申请挂牌中未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等方法对华鑫物流进行尽职调查	《关于对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7]16号）	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书面承诺》，整改措施包括：1、加强现场核查、尽职调查的力度，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工作底稿；2、增加末次反馈意见回复日至企业挂牌日之间《关于申报期间的重大事项的问询函》的内部控制流程等。
3	2018.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公司	事由一：2017年7月31日向股东分红后“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	1、公司加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对潜在风

序号	时间	监管机构	被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文号	整改措施（若有）
				本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标准5%的情形；事由二：2018年11月，公司自查自纠发现某笔债券交易的“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日间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4号）	险事项进行严格管控； 2、公司就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的债券交易风控指标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按监管要求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书面报告。 3、公司严格按照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4	2018.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公司	公司作为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年报信息披露审核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明显疏漏；同时，未能督导中讯邮电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相关信息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号）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中讯邮电持续督导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措施包括：1、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审查工作的改进措施；2、挂牌公司股权冻结等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工作的改进措施；3、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问责制度，开展问责工作；4、对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整体改进。
5	2019.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公司	万联天泽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且在2017年9月证监会强调相关规范要求后仍有5只违规产品出现投资者首笔款项缴款的情况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整改措施包括：1、认真学习最新监管政策；2、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业务，加强业务开展前的合规审核；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合规风险意识。

序号	时间	监管机构	被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文号	整改措施（若有）
6	2019.0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公司作为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年报信息披露审核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明显疏漏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示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46号）	整改措施包括：1、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审查工作的改进措施；2、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问责制度，开展问责工作；3、对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整体改进。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子公司曾受到3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逾期申报，被处以共计3,570元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或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或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所构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已经覆盖到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理念、原则与目标

1、风险管理理念

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风险存在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风险类型应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公司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2、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

制，风险管理监督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

(3) 定性定量原则：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4) 透明性原则：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

3、风险管理目标

(1) 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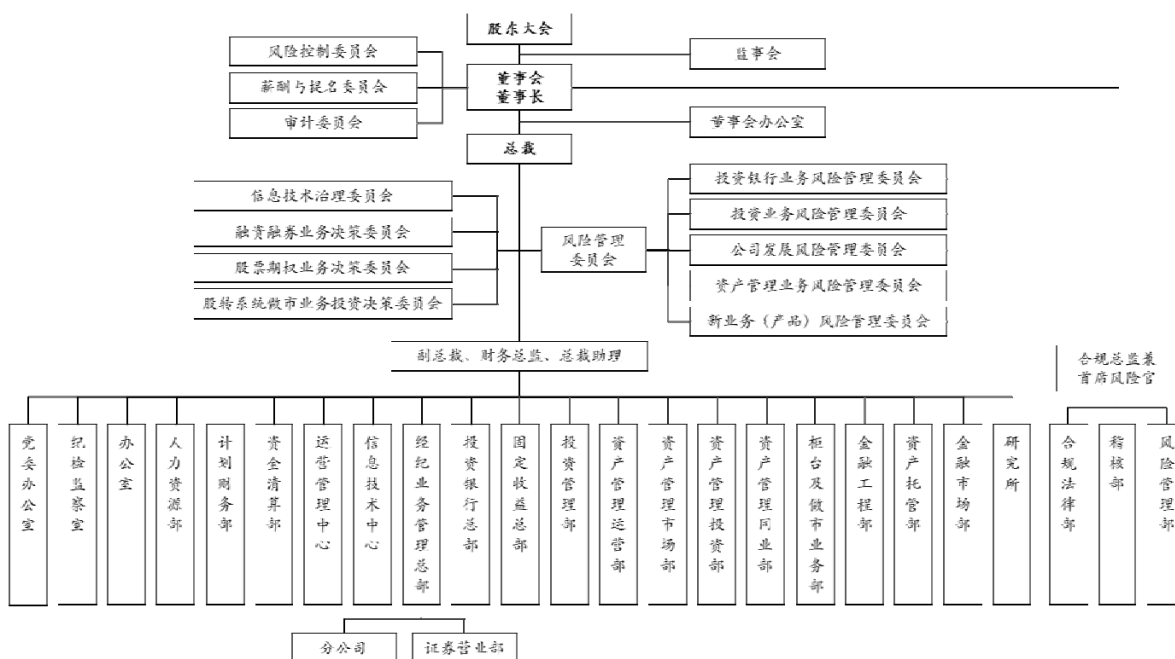
(2) 确保对经营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3) 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核心竞争力；

(4) 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二) 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了董事会（及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班子（总裁办公会）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职能部门，一线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1、董事会（及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董事会及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责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负责确定重要业务的规模及风险限额；负责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负责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2、公司经营班子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营班子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负责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

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负责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负责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负责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公司指定或者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对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报告。

4、风险管理监督部门

公司授权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法律部、稽核部以及办公室是专门风险管理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风险管理监督职责。公司为风险管理监督部门配备充足的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订上述风险类型的管理政策和流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事中监控,并对公司各业务、各部门风险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反馈;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建立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建立风险管理信息内部报送与传递机制;组织对公司重大业务和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

稽核部负责督导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公司各业务、各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公司主

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稽核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合规法律部负责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管控,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负责实施合规检查和监督工作,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负责组织反洗钱工作,信息隔离管理;负责操作风险中合规及法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授权计划财务部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根据《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公司授权办公室统筹管理公司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协助合规法律部,在公司授权管理体系下,开展相关授权管理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

(三)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基本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和专项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基本制度

公司的基本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2、综合管理制度

公司的综合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等。

3、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的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及细则，涵盖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做市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衍生品业务、信息技术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从各业务角度进一步防范公司风险，实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4、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辅之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管理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四) 主要风险的管理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主要管理工作是：

(1) 公司应当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在方式、期限上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

(2) 公司应完善内部资金计划、筹集、调度、分配等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流动性状况建立对公司表内外各个时间段的现金流量进行评估与预测，对可能现金流缺口进行测算；

(3) 公司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采用流动性覆盖率、日间缺口分析、日内流动性规模等风险限额管理公司短期及日内流动性风险，并建立相应的监控与分级预警机制。日内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当涵盖日内关键时间点，并建立相应的

内部协调和应对机制；

(4) 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机制，对于重大对外投资与收购、现金分红、融资渠道受阻等压力测试场景下的公司流动性进行测试；

(5) 公司根据流动性评估情况建立优质流动性储备以及应急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在常规及压力场景下的流动性；

(6) 公司流动性风险重点关注运营管理中心、金融工程部、柜台及做市业务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控指标与监测、风控措施、风险报告与监督等方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控指标与监测、风控措施、沟通与报告等方面，负责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监督相关业务部门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价差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变化对公司资产、负债或收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固定收益业务、股票自营业务、股转做市业务、金融工程业务。公司市场风险的主要管理工作包括：

(1) 公司应建立评估市场风险的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量化，形成一套风险指标体系。

(2)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并进行持续评估和监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敞口限额、集中度、风险价值（VaR）限额和压力损失限额等。公司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对超限额情况制定监控和处理程序。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应级别的管理层报告。

(3) 公司应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模型计量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并尽可能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和评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

(4)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部门应制定对冲策略, 以及重大市场风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5) 公司建立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机制, 对于基准利率大幅变动、主要货币汇率大幅波动、证券期货市场大幅波动等压力测试情境下的市场风险进行测试。

(6) 公司市场风险重点关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金融工程部、柜台及做市业务部、投资银行总部等部门, 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 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 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控指标与监测、风控措施、报告与监督等方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控指标与监测、风控措施、沟通与报告等方面。负责公司总体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监督相关业务部门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投资银行(债券)业务。公司信用风险的主要管理工作包括:

(1) 制定信用风险敞口的衡量标准; 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 审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限额或信用交易; 监控信用风险限额的使用和信用风险集中度; 确立交易协议的基本信用条款。

(2) 公司应当对所持有的金融产品和与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中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 及时、准确地识别业务和产品中信用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公司应当建立对新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论证和审批的流程, 确保新业务的风险收益水平符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水平。

(3) 公司应对交易对手授信建立事前审批机制, 以确保交易符合业务授权。公司对交易对手和客户应进行信用分析。公司应逐步设立内部信用等级, 并将外部评级和内部评级互为补充。

(4) 公司应使用不同层级的信用风险限额控制信用风险暴露, 可包括客户

限额、产品或风险限额等各类限额,基于公司风险偏好的信用风险限额会根据市场和公司的情况定期审阅和更新。

(5) 公司应持续跟踪和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变动情况,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确定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

(6) 公司应根据交易对手或交易产品的特点,采用信用强化的机制作为额外保障,包括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提供母公司的信用担保、价值相当的保证金或担保品、或购买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7) 公司应与交易对手在协议中明确违约的处理方式,并建立违约处理的机制和流程。对于有信用风险的交易,公司可根据内部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量信用风险预期损失,并做相应的风险拨备。

(8) 公司应逐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监测可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信用风险敞口状况、限额突破情况、交易对手集中度、大额敞口情况等。

(9) 公司建立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机制,对于违约事件发生、信用评级下调、融资融券坏账率上升等压力测试情景下的信用风险进行测试。

(10) 公司信用风险重点关注固定收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金融工程部、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控指标与监测、风控措施、报告与监督等方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控指标与监测、风控措施、沟通与报告等方面,负责公司总体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相关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技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1) 公司应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公司操作风险

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工作人员，嵌入到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2) 公司应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工、授权和分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职能适当分离；由独立部门监控业务部门遵守风险限额或授权的情况；建立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和离岗审计制度；重要业务操作实行双人负责制，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强化系统风控功能，通过权限控制、限额参数、流程固化、操作提示等功能，固化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对账；建立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3) 公司应逐步推行专业工具以管理操作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外包、保险等措施转移或缓释操作风险。

(4) 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以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并可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

(5) 公司应建立业务连续性和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结算核算等，应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

(6) 公司建立操作风险的压力测试机制，对于信息系统重大故障、人员重大操作失误、出现违法违规事件等压力测试情境下的操作风险进行测试。

(7) 公司操作风险涉及各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各风险管理单元，各风险管理单元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点与监测、风控措施、报告与监督等方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点与监测、风控措施、沟通与报告等方面，负责公司总体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监督相关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5、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和制定适用于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声誉风险排查, 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 (2) 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 (3) 声誉事件应急处置, 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 制定预案, 开展演练;
- (4) 投诉处理监督评估, 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
- (5) 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 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 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 (6) 舆情信息研判, 实时关注舆情信息, 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 (7) 声誉风险信息管理, 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 (8) 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 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积极稳妥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 (1) 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拟定应对措施;
- (2) 按照适时适度、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 (3) 实时关注分析舆情, 动态调整应对方案;
- (4) 重大声誉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 (5) 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奖惩。

公司声誉风险涉及各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各风险管理单元, 各风险管理单元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 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 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点与监测、风控措施、报告与监督等方面。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点与监测、风控措施、沟通与报告等方面, 负责公司总体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监督相关部门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6、洗钱风险

公司关于洗钱风险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全面衡量客户、地域、业务（产品/服务）、行业（职业）等各项风险因素，通过识别、分析、判断，将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高风险业务的管理，实现公司反洗钱资源的优化配置，对较高风险等级客户加强监控，及时发现可疑交易线索，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洗钱风险；

(2) 公司建立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将洗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覆盖到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政策和程序，根据变化情况实现风险管理程序的动态更新；

(3) 公司建设反洗钱监控、反洗钱客户风险划分等信息系统，建立相应的监控与预警机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的有效性，加强洗钱风险的防控；

(4) 公司洗钱风险由公司风险管理监督部门进行统筹管理。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公司层面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点与监测、风控措施、沟通与报告等方面，负责公司总体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监督相关部门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内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并针对主要风险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点与监测、风控措施、报告与监督等方面。

(五) 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在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计量体系，协助各部门建立由风险偏好设定、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监控和应对、风险报告组成的循环处理及反馈的流程。

1、风险偏好设定

公司的风险偏好每年度由公司风险管理监督部门拟定,经公司经营班子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确保业务开展中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在公司风险偏好的范围内。

2、风险识别和评估

公司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将风险偏好贯穿于本单元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采用各种可行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全面识别和评估自身业务或职能领域中存在的风险。任何新业务、复杂产品交易开始前,必须考虑所有风险并对其进行分析,风险识别首先是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的职责。

公司根据业务种类、风险敞口的性质,选择适合自身管理需要的风险计量和评估方法。公司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及风险计量以风险管理部确认的数值为准。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广泛地、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及管理相关的信息,并送交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和修订,以建设和更新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库。

3、风险监控和应对

公司建立风险监控和应对机制。公司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每年制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对于系统不能监控的领域,通过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及时报备、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

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子公司及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监控作业流程,对各关键风险点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

汇总、分析和处理,并保留风险管理日志。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反馈,使公司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公司对各类可量化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对监控中出现超过预警阈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监督部门根据问题的出现频率或性质,按照不同级别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

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强制措施,以及通过采用各类风险缓释工具,降低业务规模和(或)特定风险敞口。通过采取风险拨备、对冲工具和其它有效措施等方式,在保持业务规模的前提下,降低风险水平。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4、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公司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负责人负责指定专人定期向风险管理监督部门报告本单元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对于重大或突发风险事件,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风险管理监督部门、首席风险官、经营班子报告。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的,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向经营班子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班子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经营班子当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及时报告。

二、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和公司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2)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3) 防范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和道德风险;
- (4) 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6)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在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企业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 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6)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8) 独立性原则。公司对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的独立性提供保障。

(二) 内部控制的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及各级工作细则、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及股东大会、董事及董事会、监事及监事会和总裁(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与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并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了风险控制、薪酬与提名、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权,并设立了监事长;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总裁(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

作,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公司执行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性,监测和检查公司的合规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营部门及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业务规范、制度进行具体业务的执行。在经营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合规法律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并在各部室、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岗,对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各项风险进行监控、处置和报告,及时发现和控制日常经营风险。

在上述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授权管理体系,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重大资产运用、合同签订、关联交易以及融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的分权制衡和决策程序。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对各个岗位的职责进行说明。

(三) 主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说明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就公司各个业务部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主要控制环节有营销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及分支机构管理。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定相应的营销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与行为、薪酬与考核等方面防范营销人员执业不规范风险。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合规法律部分别对分支机构营销人员、后台员工合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控。

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为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制定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公司适当性管理业务录音录像操作指引》等制度;二是成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领导小组”,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设立“投资者保护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三是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开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培训与考试,运营管理中心组织分支机构录音录像应急演练

练；四是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稽核部每年组织一次适当性管理的专项检查。

代销金融产品方面，公司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时，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流程审批确定产品管理人是否准入、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准入，审批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向营销人员进行产品的适当性培训，并且邀请产品管理人讲解产品。代销过程中，分支机构向客户充分揭示产品风险。公司设置投资冷静期，冷静期结束后由客户服务中心开展客户回访。公司通过持续合规培训、公开投诉举报路径、公开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清单、客户回访等方式防范出现“飞单”。

在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公司对分支机构的交易、清算、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对分支机构财务岗、信息技术岗实行垂直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实行前、后台分离的控制机制，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相关岗位和人员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实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分支机构设有合规风控管理岗，对分支机构进行合规管理。专职或非专职合规风控管理岗的考核由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负责，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可授权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配合参与考核。公司授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统筹分支机构。公司通过制定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业务文本和重要业务凭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分支机构印章管理及定期绩效考核等防范分支机构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确保分支机构严格在授权范围内经营。

2、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授权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场内衍生品、电子商务及客户服务业务的运营管理与实施。运营管理中心下设运营管理部、金融衍生品部、金融市场部、电子商务部及客户服务中心五个二级部门。运营业务主要控制环节有账户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互联网证券业务。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经纪业务运营管理办法》《公司客户账户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集中运营管理办法》等账户管理制度，通过集中运营将柜台业务进行标准化、流程化设置，形成“小前端、大后台”的柜台业务运营形

态。分支机构作为柜台业务受理端负责业务受理，受理客户提交的账户开户/销户、资料更新、交易权限开通等业务申请，运营管理中心设置集中运营分部作为柜台业务办理端进行统一办理、复核，实现集中作业的标准化和专业化处理。资金清算部设置了清算存管业务岗负责开户代理业务相关账户管理业务。

在融资融券业务的制度和流程控制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覆盖客户征信授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管理、客户投诉受理及处理等流程，并形成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在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方面，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征信和信用额度审批以及逐日盯市和及时平仓等实现；流动性风险控制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限制、与净资本的比例限额、担保物的选择、持股集中度监控等加以控制；操作风险通过各项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与规范、人员的培训等进行控制。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一线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二线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在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方面，公司期权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有：一是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现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等方面严格分离；二是公司进行客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账户管理、持仓额度管理、保证金管理；三是进行盯市、通知与平仓管理；四是不断完善客户风险度、投资集中度监控等风险监控指标；五是运营管理中心制定定期、不定期的业务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以下内部控制方式控制业务风险：一是股票质押回购实施分级审批原则，根据单笔交易融资金额的大小，由公司相应的层级进行逐项审批；二是根据单笔交易融资金额及质押标的证券占总股本比例，由公司相关部门向审批部门或组织提交相应的报告，如尽职调查报告、研究报告、业务风控报告；三是为有效控制质押回购业务的集中度、流动性等风险，制定质押回购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四是加强过程控制，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融出方管理、融入方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业务持续管理，补充质押与违约处置管理。

在互联网证券业务方面，互联网证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证券开户及相关

宣传引导、网上投资咨询业务、网上销售（或代销）金融产品。各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对拟开展互联网合作项目进行调查甄选、合规初审、整理回报，对已开展的互联网合作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异常情况上报。运营管理中心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开发、第三方支付体系的对接和账户管理、电子商务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及官方微信、APP、官方网站等日常运营管理。合规法律部对各拟开展互联网合作项目进行合同及业务合规性审核。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已开展互联网合作项目的内部控制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并出具稽核报告。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实行“三级审核”的工作流程，包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面审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和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以及必要的现场检查；公司内核委员会在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材料报送之前进行审核。

同时，风险管理部二级部门“投行内核部”负责审核投资银行类项目并出具风险分析报告，跟踪审核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工作。该部门完全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保证了内核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公司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控制主要包括：合规法律部负责审核投行业务有关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投行项目信息管理、利益冲突审查、IPO项目网下禁配对象核查、反洗钱等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监控、对债权类品种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和产品风险审核；稽核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工作安排的需 要，实施稽核检查。

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1）保荐代表人管理

为加强保荐代表人管理，依据《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对保荐代表人建立保荐代表人管理档案、负责保荐代表人年度培训等，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对保荐代表人执业进行持续动态的监督管理，对其具体负责的保荐项目情况、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等进行专项管理；要求保荐代表人应及时将工作日志归档，对于项目过程中出现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

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风险（含洗钱风险）的，应及时通报。要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履行报告义务。质量控制部门对保荐代表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2）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在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对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质量核查及风险控制动态跟踪，涵盖立项管理、项目过程监控、申报文件审核等一系列完整流程；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层面对投行项目进行评估和甄别，负责审核各业务线所提交的立项申请，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项目是否立项。

（3）项目内核程序

一是内核申请，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制作，在质量控制部完成对项目现场检查、出具书面报告并同意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向投行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投行内核部在收到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内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内核会议，进入内核评审流程；二是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独立审核，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三是内核意见落实，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并作出回复；投行内核部在核查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落实后，报公司领导审核通过，公司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四是材料申报，投行内核部对公司拟推荐挂牌、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历次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通过内核会议后的项目给予持续监控，并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动态了解项目的进展状况。

4、资产管理业务

为提升公司主动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创收能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已完成资产管理组织管理体系调整和优化，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立三个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并设立统一的市场管理和运营管理部门以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部负责承担专业投资职责，勤勉尽责地为客户资产保值增值，重点负责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资产管理同业部在负责提升公司资产管

理业务规模、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同时,重点承担公司银证合作类资管业务发展。资产管理市场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品牌推广、产品营销及市场推广,通过渠道开拓和客户营销,完成新产品销售和老产品的持续营销,同时利用渠道和资源优势发展资产管理产品梯次。资产管理运营部负责履行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运营管理,包括产品开户、清算、信息披露、系统运维等工作,兼有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审核,有关制度拟定、修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能。

公司为强化风险防控、稳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一是持续完善制度,通过制定并修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实施细则》、《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公司对产品设计、产品审批、产品营销与成立、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终止等环节进行明确要求,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方案、合同等相关资料需经合规法律部审核;二是加强交易监控,资产管理运营部与风险管理部运用信息系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发送风险揭示;三是稳步推进规范,公司密切监测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情况,高度关注产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颁布以来,公司稳步推进主动管理等更有质量的内涵式增长转型工作,压缩通道业务规模且未新增通道业务,严格按照新规指引要求设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

5、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按照经营管理权限分为“董事会层面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班子层面的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部”三级机制。

公司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一是事前控制,通过完善制度、控制规模等进行事前控制。二是事中监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和决策重大的投资业务事项,加强投资决策流程的程序化与科学化管理;公司对包括总体投资规模、单个投资品种及投资组合,建立了严格的止盈止损处置措施;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岗负责部门投资行为的日常风险管理,建立一线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实时监控部门投资行为动态风险;交易员在执行交易中迅速有效,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执行交易;风险管理部通过恒生O32系统和集中监

控系统确保证券自营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运行,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监督等有效的风险防范;三是事后评估,及时根据投资工作进展进行投资效果评估与报告,做好监督评价工作;同时,严格贯彻信息隔离墙制度,并按时向合规法律部报备自营业务的运行情况,确保隔离墙监测的有效进行。

6、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开展固定收益及其相关衍生品投资业务,下设投资研究部、交易部和风控管理部,分别开展固定收益投资研究、自营日常交易、部门内部风控管理。

根据现行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规模由董事会于每年年初确定。投资决策权限划分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分管固定收益总部的公司领导-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投资总监”四级,分别在各自审批权限内行使审批权,严格遵照内外部制度与规范,全面审慎管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与操作风险。

针对固定收益业务总风险敞口,公司组织固定收益总部严格遵循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设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同时根据相关制度控制单个投资标的集中度;严格控制信用债准入评级标准,完善内部评级体系,落实投后跟踪与监测机制,制定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白名单管理指引》;针对利率风险,严格控制交易账户风险敞口,及时实施风险提示与止损措施,实施《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及衍生品交易账户管理指引》;有关流动性风险,制定应急机制的同时,逐步拓展交易对手,稳固流动性来源;针对操作风险,逐步完善相关制度与规范,合理设置操作流程。

7、金融工程业务

金融工程部是公司专门从事衍生品投资交易的自营部门。目前金融工程部运作按照经营管理权限分为四级:董事会层面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班子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分管领导,金融工程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金融工程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对衍生品自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开展一线监控和管理工作,及时评估、

识别、报告、处理相关风险，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风险管理部对上述内容进行二线监控。

8、证券研究业务

在研究报告的生产环节，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团队分布于广州、北京、上海、深圳，研究所利用“投研知识管理平台”信息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运用行业背景调查、核心财务数据及模型构建、初步盈利预测及投资评级等定量定性分析手段，注重实地调研取得一手资料。

在研究报告的审核环节，公司要求在完成研究报告撰写后，及时在“投研知识管理平台”提交相应审批流程，并明确发布对象；提交后，须先后通过质量审核、合规审核及研究所负责人审核；同时，公司合规法律部对证券研究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合规意见。

在研究报告的发布环节，研究报告在审核程序完成后，由公司客户服务人员将研究报告通过公司规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系统平台向发布对象统一发布，以保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平性。对于审核未通过，或限制发布对象的研究报告，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发布或超范围发布。

在研究报告的留痕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投研知识管理平台”实现对研究报告发布、短信发布及其他研究所业务的流程化审核和档案资料电子化留痕管理，证券研究人员在“投研知识管理平台”提交各类报告的审批流程中以附件形式上传报告所使用和依据的原始信息资料进行集中报关、以备查找；同时，各类研究报告及其工作底稿以电子版本或纸质版本的方式进行保存、归档，报关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

在证券研究人员跨墙行为管理方面，公司坚持确保研究报告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独立性和合规性。对于证券研究人员跨墙为业务部门提供业务的，需遵守《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等公司、研究所制度的规定，跨墙前办理审批手续，对跨墙期间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持续履行保密业务，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同时，在跨墙期间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并履行相应的执业回避要求。

9、柜台及做市业务

公司针对柜台及做市业务具有创新性强、风险高、涉及面广、涉及部门众多、流程设计复杂等特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防控：一是强化组织架构，按“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及股转系统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柜台及做市业务部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架构设立与运行；二是规范管理制度体系；三是进行项目动态跟踪，柜台及做市业务部持续针对已做市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多元化的投后跟踪，对重点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回访调研，形成深入的投后调研报告；同时，及时退出不再具有做市价值或风险较大的项目，并对已退出的做市项目，及时反馈做市股票处理和资金回笼的进度，严格把控业务风险。

10、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金融市场部下设投资研究组、产品管理组、机构业务组和项目组，授权从事金融机构投资顾问业务和金融债发行承销业务。公司为有效防范风险、稳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一是持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发布《金融市场部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业务工作底稿编制指引》等制度；二是建立金融债发行承销内核机制，公司成立金融债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及时加强金融债项目管理，规范金融债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工作，防范发行承销风险；三是完善投顾业务授权机制，金融市场部成立投资决策小组为日常管理机构，审定投顾业务的投资策略等重要事项，投顾岗进行投资建议出现超过权限的情况，须报投顾决策小组或分管领导审批。投资建议书通过系统或书面留痕，在内部审批完成的情况下，由融资岗向客户发送，防范投顾人员就金融市场业务提供给客户的投顾建议出现超出可投资范围或者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四是建立事后监督检查机制，合规岗对投顾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产品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不定期的自查，稽核部不定期对投顾决策程序及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评价。

11、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设立资产托管部，主要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引进与管理、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引进与管理、PB交易系统服务管理、私募基金经纪业务管理与推动等职能。

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1) 审核体系。

对于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调拨业务,公司严格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并建立“经办-复核-授权”三级审核体系;借助投资监督信息系统,对托管的私募基金产品进行投资监控管理;运营外包业务与托管业务建立严格的隔离机制,不同团队人员不能相应交叉操作;所有产品合同,严格经过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

(2) 业务控制

公司对资产托管业务的控制主要包括:资产托管部负责系统规划、测试与日常业务管理、产品账户设置、权限管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客户账户权限设置的复核工作,并协同资产托管部完成主经纪商交易系统总体使用情况的跟踪分析工作;合规法律部负责审核主经纪商交易系统总体使用情况的跟踪分析工作;合规法律部负责审核主经纪商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协议文本的法务审核,对客户准入过程进行监督;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负责各分支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和准入材料会签审批;稽核部负责事后审计工作。

为切实进行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总部对接部门、各分支机构,做好账户实名制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对客户身份进行实质审查、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收集验证。对客户是否开展过场外非法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如实填写《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客户准入调查报告》。

12、资金清算业务

公司授权资金清算部统一履行资金清算职能,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的差异,分设资金核算组、清算存管组和资产估值组,分别负责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核算管理、清算存管业务、对公司资管产品进行估值核算。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通过提供系统辅助功能,来确保公司日终清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为加强监控资金划付与使用情况,一是在资金划拨环节,通过指定银行划款账户保证客户资金的封闭运行;二是通过制单、复核、授权、提款等分岗分权的控制,有效保证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划拨;三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划拨资金的到账检查,保证划拨资金及时到账和交收的正常进行;四是实施双人双岗操作,保证佣金等自有资金在中国结算的客户和自有账户的无误划拨。

(四) 主要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说明

1、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建立适当的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价体系。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有效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企划及系统管理和资金运营等各项工作,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进行分工。

公司不断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将管理会计方法与公司实际运营结合持续提升绩效考核评价科学性。会计核算着重加强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尤其加强对负债项目的管理、大额支出的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监控;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取了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一整套的会计信息报告体系,细化财务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

公司每年度均聘请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目前采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恒生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平台UF2.0版作为核心集中交易系统。

(1) 系统建设情况。交易相关系统包括恒生新一代证券综合业务平台UF2.0版、O32/O4投资管理系统、海益银行间资金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新意法人清算系统、手机炒股系统、行情接收转发系统、非现场开户系统、微信管理平台系统、估值系统、PB投资管理系统、适当性平台系统。非交易相关系统包括财务系统、内控系统、投保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营销管理系统、合规系统、人力资源系统、投研知识管理平台、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系统、门户网站系统、数据中心仓库系统、费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桌面安全系统。

(2) 制度建设情况。为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新技术管理规范》等外部法规制定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涵盖信息安全、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等各环节。

(3)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通过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和运行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识别、监控、控制，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是风险识别与监控，通过对日常系统监控指标进行细化与完善，提高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的识别；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压力测试、性能测试等手段，评估信息系统在极端情况下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消除；二是风险控制，从制度、系统、人员与外包等方面进行控制。在制度上，相关制度做到及时更新，覆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信息技术的各项最新要求，对信息技术管理各环节的要求进一步进行细化，并严格执行；在系统建设与运维方面，核心系统按照高可靠性模式进行设计且具有平行扩展的能力，网络与系统性能须具有充足的余量以应付各类极端情况；在人员管理方面，重要岗位按双人双岗配置，强调操作与复核环节相分离；针对外包合作开发项目，建立信息技术项目外包管理规范，对重要的外包服务明确服务商资质要求、服务等级、服务流程、责任义务和服务质量标准；同时细化供应商退出条款与代码审查要求；三是沟通与监督，通过定期向合规管理部门定期上报合规月报与稽核整改跟踪进度，及时反馈部门内部风险控制的最新情况；通过内部组织信息技术自查与演练对信息技术风险进行自评；另外通过配合公司稽核部IT内审、外聘机构IT外审、第三方信息安全服务机构安全评估，以及接受监管部门现场信息安全检查等方式，定期对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各方面的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一旦发现隐患，立即制定措施及时消除。

3、子公司管理

公司现有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对万联天泽和万联广生的内部控制有：第一，公司委派高管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并委派高管兼任子公司监事；第二，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

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第三,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稽核检查。同时,万联天泽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由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在公司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由公司首席风险官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50%。

万联天泽和万联广生一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隔离机制;二是通过制定必要的制度和流程来规范尽调、投资决策及项目跟投管理等各阶段工作;三是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必要的投资决策审查步骤,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有效;四是建立分级授权机制,按申请金额分级授权审批出资的自有资金。同时,万联天泽设立合规总监,全面负责合规风控工作,并设立了合规风控部,独立负责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工作。

4、印章管理

为规范公司用印,杜绝违规刻制和使用印章,完善内部体系建设,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未经授权或批准,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刻制、使用印章,切实防范印章操作风险。

5、员工合规行为管理

公司通过制度约束、合规培训、系统监控和稽核检查等手段严格防范员工执业行为风险,具体体现:一是制度约束,制定《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营销序列员工执业行为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二是合规培训,通过现场、视频、编发《合规通讯》内部刊物等方式,组织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宣讲监管动态、法规政策、风险隐患和控制措施,明晰合规执业基础要求,培养和树立员工“主动自律、防范隐患、稳健发展”的良好合规意识;三是系统监控,通过处理客户投诉、营销管理系统等渠道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控,依托监控系统对敏感信息人员的办公电脑及办公电话的运行情况进行后台监控;四是稽核检查,安排稽核部每年定期对员工执业行为开展合规检查,对确认存在违规行

为的从业人员，按公司制度进行处罚和问责。

6、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于2017年6月成立“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小组组长，合规总监及经纪业务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合规法律部、稽核部、其他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领导和决策组织，负责统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筹下，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设立“投资者保护工作组”全面协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各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适当性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制度，按照“规则-办法-细则”三个层级建立涵盖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等级、适当性匹配方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优化系统，完成恒生适当性管理系统和财人汇适当性管理录音录像系统的建设，并用于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管控；三是加强宣传，为增强投资者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了解，各分支机构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持续面向投资者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同时，逐步将存量客户纳入适当性管理范围；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公司合规法律部、稽核部作为独立的内控部门，通过参加适当性工作小组会议决策、公司流程管控和日常监督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通过对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合规检查、专项检查，减少合规风险、操作风险、诉讼风险等风险。

7、反洗钱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以“风险为本”为原则的反洗钱工作要求，把主动识别和控制洗钱风险作为工作目标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工作。

公司已建立涵盖反洗钱组织管理、职责分工、考核问责等专项工作的制度体系，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分支机构遵照公司反洗钱制度执行并制定分支机构层面的《分支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指引》，通过设立反洗钱工作小组，明确反洗钱工作责任，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评估、识别、监控、检查等手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总体健全、执行有效。

(六) 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06号),会计师认为:万联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受本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对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314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公司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披露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德勤华永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德勤华永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德勤华永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其中“我们”指德勤华永):“

1、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万联证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管理和投资各类结构化主体，例如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等。根据万联证券的会计政策，对于能够实施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万联证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无法实施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财务报表附注九、3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万联证券发起设立并持有财务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450,147万元和人民币74,561万元。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万联证券管理层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对万联证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上述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主观性，且结果与财务报表广泛相关，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万联证券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确定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 询问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分析其判断的合理性。

(2) 抽取样本检查并分析相关合同，评估管理层关于其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是否合理。

(3) 抽取样本分析管理层在计算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时使用的方法和数据是否合理，并进行重新计算。

(4) 从万联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2、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万联证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1.68亿元及人民币41.41亿元。如附注七、6(3)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万联证券在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99亿元及人民币20.57亿元。根据万联证券的会计政

策,万联证券采用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融资类债权计提减值准备。采用个别计提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万联证券需考虑个别客户的抵押物价值、可回收金额等因素;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则需依据其风险特征按照余额的一定比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且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万联证券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 测试万联证券针对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 对于采用个别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客户,从中选取样本,分析管理层用于计算减值准备时使用的抵押物市场价值或预计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合理,评价管理层估计的减值准备金额是否适当。

(3)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客户,检查管理层所使用方法是否适当并得到一贯运用,按照行业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足够,复核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6,723.91	753,898.02	663,687.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112.51	401,285.04	564,746.28
结算备付金	165,542.12	171,583.98	210,784.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2,098.15	145,693.90	175,728.31
融出资金	316,789.97	414,112.64	370,20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841.59	124,120.52	125,511.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30.14	312,600.59	143,316.40
应收款项	4,159.85	3,190.33	1,910.41
应收利息	35,507.31	20,640.56	19,409.93
存出保证金	9,800.14	11,497.49	5,88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405.65	647,796.21	598,728.63
长期股权投资	9,320.39	6,286.87	3,291.18
固定资产	3,820.22	3,907.90	4,454.56
在建工程	1,302.75	745.33	989.18
无形资产	78,933.12	80,565.77	82,98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8.04	15,630.77	10,550.41
其他资产	8,001.84	6,619.00	5,220.47
资产总计	3,185,407.03	2,573,195.99	2,246,934.2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	198,200.00	105,000.00
拆入资金	455,000.00	54,8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04.72	26,344.15	25,609.50
衍生金融负债	5.66	1.89	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101.67	578,495.59	428,821.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1,727.65	517,668.54	709,679.55
应付职工薪酬	31,734.46	40,249.76	42,302.76
应交税费	4,988.97	2,687.41	1,323.89
应付款项	13,774.41	18,555.65	44,761.75
应付利息	8,481.56	8,438.25	6,217.60
应付债券	220,000.00	88,000.00	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09	42.13
其他负债	9,389.22	7,400.55	8,157.32
负债合计	2,125,608.32	1,540,909.87	1,526,924.95
股东权益：			
股本	595,426.40	595,426.40	468,000.00
资本公积	359,310.94	359,310.94	186,737.34
其他综合收益	13,410.10	-8,673.60	5,155.95
盈余公积	8,898.82	6,300.76	3,117.55
一般风险准备	61,457.61	56,228.66	49,862.26
未分配利润	21,294.85	23,692.94	7,1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9,798.71	1,032,286.11	720,009.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59,798.71	1,032,286.11	720,00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5,407.03	2,573,195.99	2,246,934.27

2、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6,104.55	753,257.62	658,673.7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113.23	401,285.04	564,746.28
结算备付金	165,542.12	171,583.98	209,674.0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2,098.15	145,693.90	175,728.31
融出资金	316,789.97	414,112.64	370,20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593.84	120,573.41	89,617.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30.14	312,600.59	143,316.40
应收款项	3,635.10	2,750.26	3,062.65
应收利息	35,507.31	20,640.56	18,303.09
存出保证金	9,800.14	11,497.49	5,87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2,003.40	637,138.92	589,497.91
长期股权投资	22,2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3,808.38	3,901.25	4,454.56
在建工程	1,302.75	745.33	989.18
无形资产	78,933.12	80,565.77	82,98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0.87	15,630.77	10,550.42
其他资产	7,894.16	6,459.52	5,220.47
资产总计	3,182,905.83	2,571,458.11	2,212,424.0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	198,200.00	105,000.00
拆入资金	455,000.00	54,8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345.10	24,609.50
衍生金融负债	5.66	1.89	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101.67	578,495.59	420,721.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1,728.37	517,684.36	709,685.21
应付职工薪酬	31,638.87	40,210.01	42,232.32
应交税费	4,978.30	2,658.54	1,294.12
应付款项	13,774.41	18,555.65	20,752.25
应付利息	8,481.56	8,438.25	5,051.57
应付债券	220,000.00	88,000.00	135,000.00
其他负债	9,247.50	7,074.71	8,157.08
负债合计	2,122,956.34	1,539,464.07	1,492,512.48
股东权益:			
股本	595,426.40	595,426.40	468,000.00
资本公积	359,310.94	359,310.94	186,737.34
其他综合收益	12,596.83	-9,378.03	5,371.56
盈余公积	8,898.82	6,300.76	3,117.55
一般风险准备	61,457.61	56,228.66	49,862.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2,258.89	24,105.30	6,822.88
股东权益合计	1,059,949.49	1,031,994.04	719,91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2,905.83	2,571,458.11	2,212,424.08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935.79	110,147.35	113,006.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550.24	57,610.50	69,761.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945.65	35,893.77	45,311.8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45.95	10,101.94	18,538.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74.86	10,907.73	5,509.03
利息净收入	11,591.18	19,789.29	15,733.92
投资收益	48,968.20	35,243.66	33,92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3	-85.94	-86.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27.47	-3,589.72	-7,068.98
汇兑收益（损失）	81.37	-100.09	9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63	-31.53	-5.50
其他收益	143.82	330.60	-
其他业务收入	76.14	894.66	566.37
二、营业支出	78,253.72	70,809.74	73,610.12
税金及附加	936.28	827.47	3,733.19
业务及管理费	63,675.87	69,181.97	65,673.52
资产减值损失	13,543.52	795.02	4,192.28
其他业务成本	98.06	5.28	11.12
三、营业利润	32,682.07	39,337.61	39,395.89
加：营业外收入	1.17	94.17	958.87
减：营业外支出	75.57	31.08	73.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利润总额	32,607.67	39,400.70	40,281.34
减：所得税费用	7,178.76	8,294.36	10,204.91
五、净利润	25,428.91	31,106.34	30,076.4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28.91	31,106.34	30,076.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8.91	31,106.34	30,076.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83.70	-13,829.55	-11,4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83.70	-13,829.55	-11,425.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3.70	-13,829.55	-11,425.82
一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17	117.63	22.30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12.52	-13,947.18	-11,44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12.60	17,276.79	18,650.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12.60	17,276.79	18,65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7	0.0650	0.0643

2、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90.24	110,172.24	114,146.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96.22	57,185.56	69,645.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011.65	35,893.77	45,406.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45.95	10,101.94	18,538.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74.86	10,907.73	5,548.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583.89	19,841.19	21,673.15
投资收益	48,281.53	35,567.33	27,46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13.13	-3,571.84	-5,295.28
汇兑收益（损失）	81.37	-100.09	9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63	-31.53	-5.50
其他收益	143.82	330.60	-
其他业务收入	192.90	951.02	565.33
二、营业支出	75,972.86	69,899.56	72,935.19
税金及附加	931.42	825.45	3,720.47
业务及管理费	62,391.46	68,224.68	65,011.32
资产减值损失	12,551.92	795.02	4,192.28
其他业务成本	98.06	54.40	11.12
三、营业利润	33,417.38	40,272.68	41,211.18
加：营业外收入	1.17	94.17	958.78
减：营业外支出	75.57	31.08	73.41
四、利润总额	33,342.98	40,335.77	42,096.54
减：所得税费用	7,362.38	8,503.74	10,635.38
五、净利润	25,980.59	31,832.03	31,461.1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80.59	31,832.03	31,461.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74.86	-14,749.59	-12,916.6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74.86	-14,749.59	-12,916.6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74.86	-14,749.59	-12,916.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55.45	17,082.44	18,544.49

(三) 现金流量表**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38.46	68,459.7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0,838.55	-	42,466.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9,799.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200.00	34,800.00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293.23	133,875.51	145,7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28	1,403.09	5,42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467.18	174,417.07	282,135.16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272,942.1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4,138.0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0,150.18	219,996.6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513.73	193,091.58	154,61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4.02	43,717.42	48,7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3.37	14,943.17	31,061.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43.04	42,492.77	40,18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3.15	27,913.72	18,91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29.48	386,446.92	513,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37.70	-212,029.85	-231,4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4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65.93	25,410.73	29,414.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36,66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3	23.08	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3.68	25,433.81	166,08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00	2,964.00	3,355.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967.85	63,437.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0.51	4,339.38	11,8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28.36	70,740.79	15,1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4.68	-45,306.98	150,8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1,200.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601,200.00	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200.00	255,000.00	202,4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20.37	13,753.03	34,03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	68,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0.37	292,753.03	304,9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0.37	308,446.97	-24,94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7	-100.09	9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3,215.98	51,010.06	-105,38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82.00	874,471.95	979,858.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66.03	925,482.00	874,471.95

2、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0,838.55	-	42,466.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9,799.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200.00	34,800.00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390.05	133,888.06	145,31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21	2,547.75	7,240.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262.93	171,235.81	215,024.84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355.22	28,713.49	2,518.3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4,138.0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050.18	236,147.4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528.83	193,081.43	154,95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99.44	42,946.75	48,7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2.08	14,864.92	30,969.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11.29	42,492.77	39,43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5.87	28,091.75	23,7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82.71	406,379.37	536,4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80.22	-235,143.56	-321,47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55.86	25,532.92	28,678.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52,57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3	23.08	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4.20	25,556.00	181,25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	-	-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358.47	63,346.4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88	4,165.99	11,8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40.35	67,512.45	11,8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36.16	-41,956.45	169,42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1,200.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601,200.00	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200.00	255,000.00	202,4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20.37	12,506.08	27,49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0.37	267,506.08	229,97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0.37	333,693.92	50,023.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7	-100.09	9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3,194.94	56,493.82	-101,927.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841.60	868,347.79	970,275.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646.67	924,841.60	868,347.7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595,426.40	359,310.94	-8,673.60	6,300.76	56,228.66	23,692.94	-	1,032,286.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083.70	2,598.06	5,228.94	-2,398.09	-	27,51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083.70	-	-	25,428.91	-	47,512.60
（二）利润分配	-	-	-	2,598.06	5,228.94	-27,827.00	-	-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98.06	-	-2,598.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5,228.94	-5,228.9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	-	-20,000.0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95,426.40	359,310.94	13,410.10	8,898.82	61,457.61	21,294.85	-	1,059,798.71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68,000.00	186,737.34	5,155.95	3,117.55	49,862.26	7,136.21	-	720,009.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426.40	172,573.60	-13,829.55	3,183.20	6,366.41	16,556.73	-	312,27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829.55	-	-	31,106.34	-	17,276.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26.40	172,573.60	-	-	-	-	-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6.40	172,573.60	-	-	-	-	-	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183.20	6,366.41	-14,549.61	-	-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3.20	-	-3,183.2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366.41	-6,366.4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	-	-5,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5,426.40	359,310.94	-8,673.60	6,300.76	56,228.66	23,692.94	-	1,032,286.11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428,759.00	151,482.06	16,581.77	21,813.58	43,627.15	54,095.16	-	716,358.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241.00	35,255.29	-11,425.82	-18,696.02	6,235.11	-46,958.95	-	3,65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425.82	-	-	30,076.43	-	18,650.61
（二）利润分配	-	-	-	3,117.55	6,235.11	-24,352.66	-	-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17.55	-	-3,117.5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235.11	-6,235.1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	-	-15,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241.00	35,255.29	-	-21,813.58	-	-52,682.71	-	-
1. 净资产折股	39,241.00	35,255.29	-	-21,813.58	-	-52,682.71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8,000.00	186,737.34	5,155.95	3,117.55	49,862.26	7,136.21	-	720,009.32

2、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595,426.40	359,310.94	-9,378.03	6,300.76	56,228.66	24,105.30	1,031,994.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974.86	2,598.06	5,228.94	-1,846.41	27,95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974.86	-	-	25,980.59	47,955.45
（二）利润分配	-	-	-	2,598.06	5,228.94	-27,827.00	-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98.06	-	-2,598.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5,228.94	-5,228.9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	-20,000.0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95,426.40	359,310.94	12,596.83	8,898.82	61,457.61	22,258.89	1,059,949.49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68,000.00	186,737.34	5,371.56	3,117.55	49,862.26	6,822.88	719,911.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426.40	172,573.60	-14,749.59	3,183.20	6,366.41	17,282.42	312,08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749.59	-	-	31,832.03	17,082.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26.40	172,573.60	-	-	-	-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6.40	172,573.60	-	-	-	-	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183.20	6,366.41	-14,549.61	-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3.20	-	-3,183.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366.41	-6,366.4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	-5,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5,426.40	359,310.94	-9,378.03	6,300.76	56,228.66	24,105.30	1,031,994.04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428,759.00	151,482.06	18,288.23	21,813.58	43,627.15	52,397.09	716,367.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241.00	35,255.29	-12,916.67	-18,696.02	6,235.11	-45,574.21	3,54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916.67	-	-	31,461.16	18,544.49
（二）利润分配	-	-	-	3,117.55	6,235.11	-24,352.66	-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17.55	-	-3,117.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235.11	-6,235.1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	-15,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241.00	35,255.29	-	-21,813.58	-	-52,682.71	-
1. 净资产折股	39,241.00	35,255.29	-	-21,813.58	-	-52,682.71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8,000.00	186,737.34	5,371.56	3,117.55	49,862.26	6,822.88	719,911.6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机构，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因此，本公司通常以一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

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③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

况;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利率互换、国债期货及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衍生工具因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衍生工具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

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权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00	2.38~3.17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2-3	5.00	31.67-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使

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券经营许可证、交易席位费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按其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摊销，软件摊销年限为2年。上述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零。证券经营许可证和交易席位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不予摊销。

每个会计年度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七)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1、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1、转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2、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1) 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

(2)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

(3) 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其他收入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10%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起，按本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之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一)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或结构化主体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①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或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对于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本集团会评估所持有结构化主体权益连同享有的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

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集团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其他负债。

(二)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情况以评估减值。本集团先按个别基础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和证券抵押品价值,对于有客观证据证明或者已经识别存在损失迹象的客户,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的客户,本集团按照净负债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建立减值模型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定期复核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对于一般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本集团认为当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50%;
-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12个月以上。

本集团对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股权投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管理,及时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对识别出的具有减值迹象的投资,管理层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所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的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能力,可能的退出渠道以及与被投资单位的谈判结果等因素。这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

本集团定期检查债券类投资的情况,以评估其是否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在

出现减值迹象时,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的还款能力及经营出现负面变动等可观察情况。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债券类投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市场法等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并有赖于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亦或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与预期不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及全部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2]5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实行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政策。

2、其他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注)	按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可抵扣	6%
	进项税后的余额或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或5%
营业税(注)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5%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 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1]7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税。

7、根据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8、根据财税[2014]7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设立日/取得日期	是否合并报表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广东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2月16日	是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广东广州市	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0,000	2,200	100.00	100.00	2018年8月22日	是
广州万联顺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广东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0	1,000	100.00	100.00	2016年2月6日	是
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广东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500（注）	80	80.00	80.00	2016年12月28日	是
青海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市	山东青岛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1,000（注）	-	51.00	51.00	2017年2月16日	是

注：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于2018年度注销。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评估后，本公司作为以下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管理人及投资人或以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及普通合伙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而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名称	注册地	类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产品成立日	清算完成日	是否合并报表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联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8年12月18日	未清算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9月26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11月9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3月21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2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3月21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3月21日	是
万年红量化精选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3月21日	是
万年红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4年10月29日	2017年3月21日	是
万年红稳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6年1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万年红多因子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12月21日	是
万年红多因子策略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26日	是

名称	注册地	类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产品成立日	清算完成日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合伙企业	医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2016年8月22日	未清算	是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	合伙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017年12月13日	未清算	是

(三)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未对此等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所承担的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起设立并持有财务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689.51万元、74,561.46万元及450,146.72万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35.01	90.54	237.04
合伙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	8,847.93	5,819.36	2,830.16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从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报告期各期末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607.22万元、11,604.46万元及10,751.64万元。

2、本公司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投资于部分由第三方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损益。本公司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涉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基金	67,509.59	-	-	67,509.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基金	63,891.03	-	-	63,89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0,459.42	144,061.31	-	154,520.73
理财产品	-	5,400.00	-	5,400.00
合计	10,459.42	149,461.31	-	159,920.73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6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广州万联顺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青岛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度，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6年度，本公司设立万年红稳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之子公司

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能够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7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8年度,本公司设立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联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故2018年末不再将以上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年度,万年红量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万年红量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万年红多因子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产品清算,万年红多因子策略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不再由本公司控制,故2016年末不再将以上4个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度,万年红量化精选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万年红稳盈1号、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产品清算,故2017年末不再将以上8个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收入与支出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一、营业收入	34,061.36	23,777.06	29,978.04	10,545.95	12,365.59	324.57	-116.77	110,935.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25.98	-	-	10,545.95	12,278.31	-	-	48,550.24
投资收益	-	-	48,890.16	-	78.05	-	-	48,968.20
其他	8,335.37	23,777.06	-18,912.12	-	9.23	324.57	-116.77	13,417.34
二、营业支出	29,839.72	12,986.16	10,108.70	9,400.31	6,324.35	9,711.25	-116.77	78,25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	4,221.63	10,790.90	19,869.34	1,145.64	6,041.24	-9,386.68	-	32,682.07
四、资产总额	525,960.93	409,248.76	1,903,794.44	2,529.83	88,740.02	300,886.01	-45,752.96	3,185,407.03
五、负债总额	464,008.99	241,564.80	1,361,284.00	3,679.13	2,647.07	55,977.29	-3,552.96	2,125,608.3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634.25	89.17	96.45	136.99	184.29	2,166.06	-	5,307.21
2.资本性支出	875.35	177.31	2.68	653.76	66.27	2,145.14	-	3,920.51
3.资产减值损失	-	7,661.54	4,890.39	-	991.60	-	-	13,543.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一、营业收入	45,961.58	24,790.69	17,847.53	10,101.94	11,285.57	216.40	-56.36	110,147.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87.34	-	-	10,101.94	11,621.22	-	-	57,610.50
投资收益	-	-	35,119.43	-	124.22	0.00	-	35,243.66
其他	10,074.24	24,790.69	-17,271.91	-	-459.87	216.40	-56.36	17,293.20
二、营业支出	33,084.46	6,762.10	3,093.67	10,200.48	3,099.45	14,625.94	-56.36	70,809.74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877.12	18,028.59	14,753.85	-98.54	8,186.12	-14,409.54	-	39,337.61
四、资产总额	550,525.08	978,771.54	828,324.98	828.85	24,206.25	210,808.46	-20,269.18	2,573,195.99
五、负债总额	517,684.36	413,791.17	561,372.30	853.30	2,825.09	44,652.83	-269.18	1,540,909.8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670.32	298.19	414.12	348.11	315.09	2,300.23	-	6,346.06
2.资本性支出	2,639.45	85.30	76.54	31.65	120.51	1,290.00	-	4,243.45
3.资产减值损失	22.84	772.18	-	-	-	-	-	795.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一、营业收入	57,619.48	20,360.08	15,553.70	18,538.60	829.46	104.70	-	113,006.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11.82	-	-	18,538.60	5,910.96	-	-	69,761.37
投资收益	-	-	31,290.54	-	2,630.39	-	-	33,920.93
其他	12,307.66	20,360.08	-15,736.84	-	-7,711.89	104.70	-	9,323.70
二、营业支出	36,055.81	4,846.22	7,130.64	9,236.68	1,903.33	14,437.44	-	73,61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	21,563.67	15,513.86	8,423.06	9,301.92	-1,073.88	-14,332.74	-	39,395.89
四、资产总额	784,700.29	607,809.56	572,065.45	287.01	61,634.62	240,491.15	-20,053.82	2,246,934.27
五、负债总额	733,127.07	405,000.00	325,284.55	909.09	33,646.66	28,011.40	-53.82	1,525,924.9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99.03	204.99	356.61	267.62	237.35	1,301.66	-	5,267.26
2.资本性支出	884.94	50.46	31.29	153.61	82.98	83,479.46	-	84,682.74
3.资产减值损失	-	518.22	3,674.06	-	-	-	-	4,192.28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1	4.66	34.40
银行存款	516,719.90	753,893.36	663,653.02
其中：客户存款	362,112.51	401,285.04	564,746.28
公司存款	154,607.39	352,608.32	98,906.75
合计	516,723.91	753,898.02	663,687.42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01	1.0000	4.0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33,280.76	1.0000	333,280.76
美元	373.84	6.8632	2,565.73
港币	2,066.35	0.8762	1,810.5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4,455.48	1.0000	24,455.48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2,727.40	1.0000	152,727.40
美元	168.70	6.8632	1,157.83
港币	693.53	0.8762	607.67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4.49	1.0000	114.49
合计			516,72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66	1.0000	4.66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8,798.91	1.0000	348,798.91
美元	567.10	6.5342	3,705.52
港币	2,048.27	0.8359	1,712.1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7,068.46	1.0000	47,068.46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51,034.00	1.0000	351,034.00
美元	148.38	6.5342	969.53
港币	529.96	0.8359	442.99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61.79	1.0000	161.79
合计			753,898.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4.40	1.0000	34.40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20,622.47	1.0000	520,622.47
美元	466.62	6.9370	3,236.92
港币	2,214.32	0.8945	1,980.7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8,906.18	1.0000	38,906.18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96,656.98	1.0000	96,656.98
美元	148.38	6.9370	1,029.3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港币	529.96	0.8945	474.05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6.42	1.0000	746.42
合计			663,687.42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二)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12,098.15	145,693.90	175,728.31
公司备付金	53,443.97	25,890.08	35,056.22
合计	165,542.12	171,583.98	210,784.53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100,841.82	1.0000	100,841.82
港币	708.68	0.8762	620.94
美元	186.74	6.8632	1,281.6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353.75	1.0000	9,353.75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3,443.97	1.0000	53,443.97
合计			165,54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134,528.24	1.0000	134,528.24
港币	1,461.05	0.8359	1,221.29
美元	146.11	6.5342	954.73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8,989.64	1.0000	8,989.64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5,890.08	1.0000	25,890.08
合计			171,58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156,471.36	1.0000	156,471.36
港币	1,068.60	0.8945	955.87
美元	155.35	6.9370	1,077.6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7,223.43	1.0000	17,223.43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5,056.22	1.0000	35,056.22
合计			210,784.53

(三) 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融出资金	318,424.99	416,890.21	372,752.12
—个人	303,380.12	396,666.97	365,196.44
—机构	15,044.87	20,223.24	7,555.68

减：减值准备	1,635.02	2,777.57	2,545.47
融出资金净值	316,789.97	414,112.64	370,206.66

2、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个月以内	42,718.55	13.42	219.35	0.51
1至3个月	42,210.75	13.26	216.74	0.51
3至6个月	21,173.58	6.65	108.72	0.51
6个月以上	212,322.11	66.67	1,090.21	0.51
合计	318,424.99	100.00	1,635.0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个月以内	105,810.89	25.38	617.71	0.58
1至3个月	115,858.36	27.79	676.36	0.58
3至6个月	77,117.28	18.50	450.20	0.58
6个月以上	118,103.68	28.33	1,033.30	0.87
合计	416,890.21	100.00	2,777.5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个月以内	116,278.16	31.19	794.05	0.68
1至3个月	105,201.71	28.22	718.41	0.68
3至6个月	55,138.49	14.79	376.53	0.68
6个月以上	96,133.76	25.80	656.48	0.68
合计	372,752.12	100.00	2,545.47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41.59	124,120.52	125,511.58
—债券	269,601.11	20,146.53	82,110.17
—股票	24,730.90	40,082.95	32,941.99
—基金	67,509.59	63,891.03	10,459.4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合计	362,841.59	124,120.52	125,511.58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存在限售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962.89	-	-
股票期权	146.08	-	5.6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519,00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879.39	-	-
商品期货	14,108.91	-	-
合计	535,097.28	-	5.66

单位：万元

非套期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0,029.59	-	-

非套期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股票期权	93.65	-	1.8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91,70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494,759.25	-	-
商品期货	-	-	-
合计	896,582.48	-	1.89

单位: 万元

非套期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342.20	-	-
股票期权	238.37	-	8.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07,00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71,604.62	-	-
商品期货	-	-	-
合计	280,185.18	-	8.94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末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及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已经结算并包括在结算备付金中。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及商品期货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与相关暂收款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零元、125.14万元及45.44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抵销前衍生金融负债与相关暂付款

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11.47万元、19.53万元及1,822.48万元。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	94,035.58	208,687.79	140,673.54
债券	331,315.40	106,856.23	5,046.22
合计	425,350.98	315,544.02	145,719.75
减：减值准备	4,120.85	2,943.42	2,403.35
账面价值	421,230.14	312,600.59	143,316.4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94,035.58	208,687.79	140,673.54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	-	73,477.03	5,046.22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258,597.60	27,949.20	-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22,683.40	5,430.00	-
交易所协议回购买入返售	45,034.40	-	-
其他	5,000.00	-	-
合计	425,350.98	315,544.02	145,719.75
减：减值准备	4,120.85	2,943.42	2,403.35
账面价值	421,230.14	312,600.59	143,316.40

3、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个月以内	68,292.58	72.62	7,293.89	3.50	2,471.60	1.76
1至3个月	3,025.00	3.22	33,693.21	16.15	16,154.55	11.48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至1年	2,122.00	2.26	115,700.69	55.44	86,347.39	61.38
1年以上	20,596.00	21.90	52,000.00	24.91	35,700.00	25.38
合计	94,035.58	100.00	208,687.79	100.00	140,673.54	100.00
减：减值准备	4,120.85		2,943.42		2,403.35	
账面价值	89,914.74		205,744.37		138,270.19	

(七) 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7,626.67	-	-
应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2,558.87	2,051.02	897.09
应收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	598.33	556.00	531.39
应收私募基金管理费及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佣金	522.97	158.05	170.74
其他	479.68	425.26	311.19
合计	11,786.52	3,190.33	1,910.41
减：减值准备	7,626.6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59.85	3,190.33	1,910.41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7.43	98.74	3,190.33	100.00	1,826.28	95.60
1至2年	149.09	1.26	-	-	84.13	4.40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786.52	100.00	3,190.33	100.00	1,910.41	100.00
----	-----------	--------	----------	--------	----------	--------

3、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单位名称/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比(%)
深圳东方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致远—私募学院菁英297号基金	3,633.08	1年以内	融资融券款	30.82
深圳前海凤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鸣财富成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319.39	1年以内	融资融券款	28.16
湛锡锐	579.07	1年以内	融资融券款	4.91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83	1年以内	业绩报酬费	1.87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7.67	1年以内/1至2年	管理费	1.76
合计	7,959.04			67.52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比(%)
万联证券宸鑫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81.91	1年以内/1至2年	管理费	43.32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9.40
万联证券鑫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9.01	1年以内	管理费	6.24
万联证券鑫正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7.08	1年以内	管理费	5.55
博时资本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1.52	1年以内	管理费	4.75
合计	2,209.52			69.26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比(%)
万联证券宸鑫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2.38	1年以内	管理费	17.92
万联证券鑫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7.79	1年以内	管理费	7.74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1年以内	咨询顾问费	7.12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60	1年以内	管理费	5.37
万联证券瑞商一号定向	96.53	1年以内	管理费	5.05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825.30			43.20

(八)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33,648.29	17,662.46	17,226.35
其中：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8,281.60	17,250.36	15,267.15
融资融券	660.10	881.21	842.08
买入返售	1,083.10	1,718.28	1,147.79
存放金融同业	303.69	566.49	381.58
合计	35,695.18	20,828.43	19,597.80
减：减值准备	187.87	187.87	187.87
账面价值	35,507.31	20,640.56	19,409.93

(九) 存出保证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9,104.26	10,775.59	5,182.93
信用保证金	647.84	676.17	657.75
其他保证金	48.04	45.74	48.56
合计	9,800.14	11,497.49	5,889.24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8,923.18	1.0000	8,923.18
港币	50.00	0.8762	43.81
美元	20.00	6.8632	137.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47.84	1.0000	647.84
其他保证金			
美元	7.00	6.8632	48.04
合计			9,800.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0,561.31	1.0000	10,561.31
港币	100.00	0.8359	83.59
美元	20.00	6.5342	130.68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76.17	1.0000	676.17
其他保证金			
美元	7.00	6.5342	45.74
合计			11,497.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954.74	1.0000	4,954.74
港币	100.00	0.8945	89.45
美元	20.00	6.9370	138.7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57.75	1.0000	657.75
其他保证金			
美元	7.00	6.9370	48.56
合计			5,889.24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175,545.86	16,180.10	8,376.58	1,183,349.39
股票(注1)	3,400.32	339.02	991.60	2,747.7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注2)	44,419.34	615.67	-	45,035.01
银行理财产品	-	-	-	-
其他	-	-	-	-
以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	12,273.50	-	-	12,273.50
合计	1,235,639.03	17,134.80	9,368.18	1,243,405.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645,881.04	-13,062.09	3,486.19	629,332.75
股票(注1)	12,559.72	1,345.53	5,226.33	8,678.9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注2)	125.34	-34.81	-	90.54
银行理财产品	-	-	-	-
其他	-	-	-	-
以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	9,694.00	-	-	9,694.00
合计	668,260.10	-11,751.37	8,712.52	647,79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30,973.62	3,630.26	3,486.19	431,117.69
股票(注1)	10,021.94	2,041.59	5,226.33	6,837.2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注2)	263.33	-26.30	-	237.04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	-	-	5,400.00
其他(注3)	142,862.00	1,199.31	-	144,061.31
以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	11,075.38	-	-	11,075.38
合计	600,596.28	6,844.87	8,712.52	598,728.63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中无融出证券。

注2：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团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在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37.04万元、90.54元及45,035.01万元。

注3：其他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出资人民币142,862.00万元投入证金公司专户。该等专户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并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年末账面价值。于2017年3月，本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0,093.16	1,175,545.86	1,235,639.03
公允价值	60,056.26	1,183,349.39	1,243,405.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54.69	16,180.10	17,134.80
已计提减值金额	991.60	8,376.58	9,368.18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22,379.07	645,881.04	668,260.10
公允价值	18,463.46	629,332.75	647,796.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1,310.73	-13,062.09	-11,751.37
已计提减值金额	5,226.33	3,486.19	8,712.52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169,622.66	430,973.62	600,596.28
公允价值	167,610.93	431,117.69	598,728.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3,214.61	3,630.26	6,844.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5,226.33	3,486.19	8,712.52

3、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年末持有的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年末账面价值
ST冠福(注1)	002102	20/01/2020	657.7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年末账面价值
冠福股份(注1)	002102	20/01/2020	1,542.58

注1：限售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5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4,649.94	5,002.04	2,771.61
联营企业	4,670.45	1,284.83	519.56
合计	9,320.39	6,286.87	3,291.18
减：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320.39	6,286.87	3,291.18

2、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持股比例（%）（注 5）	年末表决权比例（%）（注 5）
一、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510.00	467.51	-	4.29	-	0.66	472.46	51.00	51.00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45.00	43.58	-	-0.77	-	-	42.81	1.13	1.9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500.00	393.55	-	-8.49	-	139.09	524.15	18.00	6.69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1,800.00	1,896.97	-	26.36	-	23.15	1,946.48	21.18	21.18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675.54	1,007.26	-334.46	-6.63	-	40.57	706.74	17.38	17.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帆海拾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注 2）	权益法	-	600.02	-597.41	60.50	-63.11	-	-	-	-
广州天泽茗晖开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600.00	593.15	-	-11.59	-	-	581.56	18.75	18.75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380.00	-	380.00	-4.26	-	-	375.74	17.27	17.67
小计		4,510.54	5,002.04	-551.87	59.41	-63.11	203.48	4,649.94		
二、联营企业										

2018 年度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持股比例（%）（注 5）	年末表决权比例（%）（注 5）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100.00	1,131.91	-	-16.50	-	-32.30	1,083.11	30.56	30.56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150.00	148.92	-	-3.05	-	-	145.87	19.23	19.23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4.00	4.00	-	-0.02	-	-	3.98	0.01	0.01
广州天泽弘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10.00	-	10.00	-0.14	-	-	9.86	1.92	1.92
广州天泽盈发工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50.00	-	50.00	-0.87	-	-	49.13	20.00	20.0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300.00	-	1,300.00	-14.08	-	-	1,285.92	20.00	20.00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000.00	-	2,000.00	-7.19	-	-	1,992.81	20.00	20.00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100.00	-	100.00	-0.23	-	-	99.77	0.19	0.19
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	-	-	-	-	-	-	0.00001	-
小计		4,714.00	1,284.83	3,460.00	-42.08	-	-32.30	4,670.45		
合计		9,224.54	6,286.87	2,908.13	17.33	-63.11	171.17	9,320.39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注 5)	期末表决权比例 (%) (注 5)
一、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510.00	461.02	-	2.34	-	4.15	467.51	51.00	51.00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45.00	44.36	-	-0.77	-	-	43.58	1.13	1.9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500.00	497.16	-	-5.98	-	-97.64	393.55	18.00	6.69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1,800.00	1,769.07	-	-18.08	-	145.98	1,896.97	21.18	21.18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1,010.00	-	1,010.00	-2.74	-	-	1,007.26	17.38	17.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帆海拾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注 2）	权益法	600.00	-	600.00	0.02	-	-	600.02	19.20	19.20
广州天泽茗晖开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600.00	-	600.00	-6.85	-	-	593.15	18.75	18.75
广州万联禹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权益法	-	-	-	-	-	-	-	51.00	51.00
小计		5,065.00	2,771.61	2,210.00	-32.06	-	52.49	5,002.04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100.00	519.56	600.00	-52.90	-	65.25	1,131.91	30.56	30.56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150.00	-	150.00	-0.97	-	-0.11	148.92	19.23	19.23

2017 年度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注 5)	期末表决权比例 (%) (注 5)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4.00	-	4.00	0.00	-	-	4.00	0.01	0.01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	-	-	-	-	-	-	0.66	-
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权益法	-	-	-	-	-	-	-	0.00001	-
小计		1,254.00	519.56	754.00	-53.87	-	65.14	1,284.83		
合计		6,319.00	3,291.18	2,964.00	-85.94	-	117.63	6,286.87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注 5)	期末表决权比例 (%) (注 5)
一、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510.00	-	510.00	-48.98	-	-	461.02	51.00	51.00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45.00	-	45.00	-0.64	-	-	44.36	1.13	1.9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500.00	-	500.00	-2.84	-	-	497.16	18.00	16.67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权益法	1,800.00	-	1,800.00	-30.93	-	-	1,769.07	21.18	21.18
小计		2,855.00	-	2,855.00	-83.39	-	-	2,771.61		

2016 年度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注 5)	期末表决权比例(%) (注 5)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500.00	-	500.00	-2.73	-	22.30	519.56	30.56	16.67
小计		500.00	-	500.00	-2.73	-	22.30	519.56		
合计		3,355.00	-	3,355.00	-86.12	-	22.30	3,291.18		

注 1：本集团对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51%，但根据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本集团与另一投资方对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投资于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帆海拾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天泽茗晖升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集团担任该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合伙企业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为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天泽弘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合伙企业作为联营企业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对广州万联禺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禺昇”）的投资比例为 51%，万联禺昇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尚未向万联禺昇缴纳认缴出资。根据万联禺昇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万联禺昇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万联禺昇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集团不再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本集团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出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出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出资。

（十二）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89.88	1,299.02	5,971.85	2,311.40	12,472.16
2.本年增加金额	-	-	889.22	214.76	1,103.98
(1) 本年购置	-	-	484.22	169.07	653.2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405.00	45.69	450.69
3.本年减少金额	-	12.86	657.62	238.54	909.02
(1) 处置或报废	-	12.86	657.62	238.54	909.02
4.年末余额	2,889.88	1,286.16	6,203.45	2,287.62	12,667.1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73.46	1,060.38	4,652.23	1,578.18	8,564.26
2.本年增加金额	106.28	53.88	744.20	236.33	1,140.69
3.本年减少金额	-	12.22	624.05	221.78	858.05
4.年末余额	1,379.75	1,102.04	4,772.38	1,592.73	8,846.90
三、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616.42	238.64	1,319.62	733.22	3,907.90
2.年末账面价值	1,510.14	184.12	1,431.07	694.89	3,820.22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89.88	1,299.02	6,213.26	2,471.87	12,874.03
2.本年增加金额	-	-	497.93	276.27	774.20
(1) 本年购置	-	-	446.46	244.04	690.5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51.47	32.24	83.70
3.本年减少金额	-	-	739.34	436.73	1,176.08
(1) 处置或报废	-	-	739.34	436.73	1,176.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2,889.88	1,299.02	5,971.85	2,311.40	12,472.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67.18	1,002.23	4,460.94	1,789.12	8,419.47
2.本年增加金额	106.28	58.15	889.96	211.86	1,266.25
3.本年减少金额	-	-	698.66	422.80	1,121.47
4.年末余额	1,273.46	1,060.38	4,652.23	1,578.18	8,564.26
三、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722.70	296.79	1,752.32	682.74	4,454.56
2.年末账面价值	1,616.42	238.64	1,319.62	733.22	3,907.90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45.48	1,290.53	5,827.37	2,324.15	12,187.54
2.本年增加金额	144.40	28.56	667.58	236.13	1,076.67
(1) 本年购置	44.40	28.56	661.58	211.81	946.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00	-	6.00	24.32	130.32
3.本年减少金额	-	20.07	281.69	88.41	390.18
(1) 处置或报废	-	20.07	281.69	88.41	390.18
4.年末余额	2,889.88	1,299.02	6,213.26	2,471.87	12,874.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64.43	917.33	3,879.03	1,694.82	7,555.61
2.本年增加金额	102.75	103.97	856.78	178.67	1,242.17
3.本年减少金额	-	19.07	274.88	84.37	378.31
4.年末余额	1,167.18	1,002.23	4,460.94	1,789.12	8,419.47
三、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681.05	373.21	1,948.34	629.33	4,631.93
2.年末账面价值	1,722.70	296.79	1,752.32	682.74	4,454.5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三）在建工程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安装工程	871.83	729.62	675.62
建筑工程	430.92	-	-
其他	-	15.70	313.56
合计	1,302.75	745.33	989.18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建筑工程	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合作（注）	-	430.92	-	-	430.92
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729.62	2,849.33	450.69	2,256.43	871.83
其他	自有资金	15.70	72.07	-	87.78	-
合计		745.32	3,352.32	450.69	2,344.21	1,302.75

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38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共同共有。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该地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10 月开始施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自工程施工之日起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675.62	1,445.14	83.70	1,307.44	729.62
其他	自有资金	313.56	479.15	-	777.01	15.70

项目	资金来源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989.18	1,924.29	83.70	2,084.45	745.33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1,043.00	1,282.27	130.32	1,519.33	675.62
其他	自有资金	-	313.56	-	-	313.56
合计		1,043.00	1,595.84	130.32	1,519.33	989.18

3、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在建工程均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四）无形资产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证券经营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1,526.76	10,204.37	1,530.00	10,498.06	103,759.18
2.本年增加金额	43.24	1,373.53	-	-	1,416.77
3.年末余额	81,570.00	11,577.89	1,530.00	10,498.06	105,175.9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417.47	8,747.89	1,530.00	10,498.06	23,193.41
2.本年增加金额	1,732.00	1,317.42	-	-	3,049.41
3.年末余额	4,149.46	10,065.30	1,530.00	10,498.06	26,242.83
三、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证券经营许可证	合计
1.年初账面价值	79,109.29	1,456.48	-	-	80,565.77
2.年末账面价值	77,420.53	1,512.59	-	-	78,933.12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证券经营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1,526.76	8,887.82	1,530.00	10,498.06	102,442.63
2.本年增加金额	-	1,316.55	-	-	1,316.55
3.年末余额	81,526.76	10,204.37	1,530.00	10,498.06	103,759.1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87.61	6,743.29	1,530.00	10,498.06	19,458.96
2.本年增加金额	1,729.86	2,004.60	-	-	3,734.45
3.年末余额	2,417.47	8,747.89	1,530.00	10,498.06	23,193.41
三、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80,839.15	2,144.52	-	-	82,983.68
2.年末账面价值	79,109.29	1,456.48	-	-	80,565.77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证券经营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9.20	7,635.63	1,530.00	10,498.06	19,932.89
2.本年增加金额	81,257.56	1,252.19	-	-	82,509.74
3.年末余额	81,526.76	8,887.82	1,530.00	10,498.06	102,442.6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6.26	4,407.73	1,530.00	10,473.16	16,517.15
2.本年增加金额	581.34	2,335.57	-	24.90	2,941.81
3.年末余额	687.61	6,743.29	1,530.00	10,498.06	19,458.96
三、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62.94	3,227.90	-	24.90	3,415.7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证券经营许可证	合计
2.年末账面价值	80,839.15	2,144.52	-	-	82,983.68

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38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共同共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683.30 万元、78,960.52 万元及 77,278.85 万元。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41.09	2,754.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52.58	12,504.04	-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2,395.21	31,154.95	35,075.1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635.02	2,777.57	2,5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120.85	2,943.42	2,40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368.18	8,712.52	8,712.52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87.87	187.87	187.87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66.84	40.17	17.33
可抵扣亏损	170.67	458.96	19.63
其他	1,841.59	1,841.59	2,746.82
合计	49,279.88	63,375.33	51,708.11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10.27	688.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3.14	3,126.01	-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5,598.80	7,788.74	8,768.7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08.75	694.39	63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30.21	735.86	600.84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42.04	2,178.13	2,178.13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6.97	46.97	46.97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6.71	10.04	4.33
可抵扣亏损	42.67	114.74	4.91
其他	460.40	460.40	686.71
合计	12,319.97	15,843.83	12,927.03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8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795.77	752.67	7,354.72
固定资产折旧	371.95	371.95	509.13
合计	17,167.73	1,124.62	9,674.96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45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98.94	188.17	1,838.68
固定资产	92.99	92.99	127.28
合计	4,291.93	281.16	2,418.74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8.04	15,630.77	10,55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09	42.1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33.74	2,933.74	2,933.74

本公司认为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其他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11.24	5,133.64	4,478.32
长期待摊费用	3,596.73	3,871.49	2,820.29
预付投资款	87.40	370.00	791.00
应收股利	32.45	-	-
其他	547.93	217.78	81.93
合计	10,975.75	9,592.91	8,171.54
减：减值准备	2,973.91	2,973.91	2,951.07
账面价值	8,001.84	6,619.00	5,220.47

2、其他应收款

（1）按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垫债券兑付款	2,223.46	2,223.46	2,223.46
房屋租赁押金	1,274.06	1,155.43	826.40
其他	3,213.73	1,754.75	1,428.46
合计	6,711.24	5,133.64	4,478.32
减：坏账准备	2,973.91	2,973.91	2,951.07
账面价值	3,737.33	2,159.73	1,527.25

（2）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47.98	40.95	-
1至2年	194.64	2.90	-
2至3年	155.66	2.32	-
3年以上	3,612.96	53.83	2,973.91
合计	6,711.24	100.00	2,97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17.32	25.66	-
1至2年	184.31	3.59	-
2至3年	27.32	0.53	-
3年以上	3,604.69	70.22	2,973.91
合计	5,133.64	100.00	2,97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9.48	17.18	-
1至2年	45.28	1.01	-
2至3年	93.10	2.08	-
3年以上	3,570.46	79.73	2,951.07
合计	4,478.32	100.00	2,951.07

(3)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债券兑付款	非关联方	代垫付债券款	3年以上	2,223.46	33.13	2,223.46
丹东港集团有	非关联方	代垫预付诉	1年以内	1,419.74	21.15	-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限公司		讼费				
广州社保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上	500.00	7.45	500.00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管理费保证金	1年以内 /1至2年 /3年以上	335.57	5.00	-
北京中京艺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管理费保证金、预付租金	1年以内	299.15	4.46	-
合计				4,777.91	71.19	2,723.46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债券兑付款	非关联方	代垫付债券款	3年以上	2,223.46	43.31	2,223.46
广州社保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上	500.00	9.74	500.00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管理费保证金	1年以内 /3年以上	335.45	6.53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上	108.43	2.11	108.4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管理费保证金	1至2年/2 至3年/3 年以上	71.80	1.40	-
合计				3,239.14	63.09	2,831.8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债券兑付款	非关联方	代垫付债券款	3年以上	2,223.46	49.65	2,223.46
广州社保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上	500.00	11.16	500.00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管理费保证金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235.44	5.26	-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上	108.43	2.42	108.4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管理费 保证金	1年以内 /1至2年 /3年以上	71.80	1.60	-
合计				3,139.14	70.09	2,831.89

3、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2,736.03	613.18	1,014.99	2,334.22
信息工程	428.29	165.65	167.27	426.67
其他	707.16	494.44	365.75	835.85
合计	3,871.49	1,273.26	1,548.02	3,596.73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883.27	1,787.37	934.60	2,736.03
信息工程	279.10	313.24	164.04	428.29
其他	657.92	295.95	246.71	707.16
合计	2,820.29	2,396.55	1,345.35	3,871.49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2,315.54	400.01	832.28	1,883.27
信息工程	374.03	58.04	152.97	279.10
其他	63.85	692.09	98.03	657.92
合计	2,753.42	1,150.15	1,083.28	2,820.29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8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777.57	-	1,142.56	-	1,6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43.42	1,177.42	-	-	4,120.8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87.87	-	-	-	18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712.52	5,881.99	-	5,226.33	9,368.18
坏账准备	2,973.91	7,626.67	-	-	10,600.58
合计	17,595.30	14,686.08	1,142.56	5,226.33	25,912.49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7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545.47	232.11	-	-	2,77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03.35	540.07	-	-	2,943.42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87.87	-	-	-	18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712.52	-	-	-	8,712.52
坏账准备	2,951.07	22.84	-	-	2,973.91
合计	16,800.29	795.02	-	-	17,595.30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7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330.40	-	1,784.93	-	2,5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20	2,303.15	-	-	2,403.3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187.87	-	-	18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226.33	3,486.19	-	-	8,712.52
坏账准备	2,951.07	-	-	-	2,951.07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2,608.01	5,977.22	1,784.93	-	16,800.29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98,200.00	10,000.00	198,200.00	1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4.80%。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05,000.00	198,200.00	105,000.00	198,2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5.00%至5.60%。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	105,000.00	-	105,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3.80%至4.05%。

（二）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455,000.00	34,800.00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55,000.00	54,800.00	2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均小于6个月，年利率为3.80%至8.50%之间。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	25,345.10	24,609.50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404.72	999.05	1,000.00
合计	2,404.72	26,344.15	25,609.5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898,101.67	473,495.59	283,821.50
融资融券收益权	10,000.00	105,000.00	145,000.00
合计	908,101.67	578,495.59	428,821.5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766,601.60	330,174.00	202,975.00
银行间买断式卖出回购	10,000.07	35,021.59	8,100.00
交易所卖出回购	121,500.00	108,300.00	72,746.50
其他	10,000.00	105,000.00	145,000.00
合计	908,101.67	578,495.59	428,821.50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399,951.62	454,256.82	625,976.34
—普通经纪业务	368,900.18	414,934.16	583,206.72
—信用业务	31,051.44	39,322.66	42,769.62
机构客户	61,776.03	63,411.73	83,703.21
—普通经纪业务	61,220.72	59,163.41	82,690.6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业务	555.31	4,248.31	1,012.55
合计	461,727.65	517,668.54	709,679.55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175.08	34,645.94	43,136.93	31,684.09
设定提存计划	74.68	3,202.05	3,226.35	50.38
辞退福利	-	81.48	81.48	-
合计	40,249.76	37,929.46	46,444.76	31,734.46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273.85	38,706.04	40,804.81	40,175.08
设定提存计划	28.91	2,970.59	2,924.82	74.68
辞退福利	-	34.15	34.15	-
合计	42,302.76	41,710.78	43,763.78	40,249.76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478.38	36,971.07	47,175.60	42,273.85
设定提存计划	46.73	2,327.44	2,345.26	28.91
辞退福利	-	484.09	484.09	-
合计	52,525.11	39,782.59	50,004.94	42,302.76

2、短期薪酬列示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04.05	27,781.76	36,525.36	30,960.46
职工福利费	-	1,836.64	1,793.64	43.00
社会保险费	8.28	1,891.56	1,879.42	20.43
—医疗保险	7.39	1,668.90	1,658.12	18.17
—其他保险	0.89	222.66	221.30	2.26
住房公积金	13.00	2,439.94	2,449.65	3.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74	696.04	488.87	656.91
合计	40,175.08	34,645.94	43,136.93	31,684.09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86.60	32,101.87	34,384.42	39,704.05
职工福利费	-	1,935.00	1,935.00	-
社会保险费	1.34	1,748.93	1,741.99	8.28
—医疗保险	0.12	1,549.32	1,542.06	7.39
—其他保险	1.22	199.61	199.93	0.89
住房公积金	0.23	2,252.73	2,239.96	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68	667.51	503.45	449.74
合计	42,273.85	38,706.04	40,804.81	40,175.08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77.29	31,773.57	42,064.26	41,986.60
职工福利费	0.38	1,388.01	1,388.38	-
社会保险费	11.51	1,441.30	1,451.48	1.3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医疗保险	9.45	1,285.27	1,294.60	0.12
一其他保险	2.06	156.04	156.88	1.22
住房公积金	2.71	1,616.62	1,619.11	0.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49	751.57	652.37	285.68
合计	52,478.38	36,971.07	47,175.60	42,273.8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1.60	3,096.18	3,119.14	48.64
失业保险	3.08	105.86	107.20	1.74
合计	74.68	3,202.05	3,226.35	50.38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03	2,860.59	2,815.02	71.60
失业保险	2.88	110.00	109.80	3.08
合计	28.91	2,970.59	2,924.82	74.68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61	2,219.04	2,237.61	26.03
失业保险	2.12	108.40	107.64	2.88
合计	46.73	2,327.44	2,345.26	28.9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期末计提应缴存而未缴存的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七）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54.44	971.50	235.45
代扣客户红利及利息税	635.97	914.60	52.69
个人所得税	348.70	401.19	553.49
增值税	523.58	282.14	39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3	41.39	36.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3	29.42	26.49
其他	60.61	47.16	20.51
合计	4,988.97	2,687.41	1,323.89

（八）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交收清算款	10,565.69	15,878.09	17,779.15
经纪商货币经纪费	448.77	292.68	52.50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417.28	491.86	312.45
资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416.94	189.47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302.35	78.69	936.92
经纪客户红利及利息	150.57	132.38	173.80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注）	-	-	24,000.00
其他	1,472.80	1,492.48	1,506.93
合计	13,774.41	18,555.65	44,761.75

注：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团受托管理的若干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并持有重大财务权益。根据合同，本集团有能力对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控制，且具有合约义务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收益率回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因此，本集团将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将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份额确认为应付款项。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九）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次级债及收益凭证	6,516.25	5,979.65	3,272.66
卖出回购证券款	1,570.85	2,015.80	1,474.40
拆入资金	333.63	387.82	287.43
债券借贷	60.83	54.98	22.83
应付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参与人的利息	-	-	1,160.28
合计	8,481.56	8,438.25	6,217.60

（十）应付债券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	到期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注1)			88,000.00	160,000.00	78,000.00	170,000.00
次级债(注2)	2018/5/2	2021/5/2	-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88,000.00	210,000.00	78,000.00	220,000.00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	到期日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注1)			135,000.00	103,000.00	150,000.00	88,000.00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注1)			132,481.00	175,000.00	172,481.00	135,000.00
次级债(注3)	2014/12/26	2016/1/9	32,280.82	-	32,280.82	-
合计			164,761.82	175,000.00	204,761.82	135,000.00

注1：于2018年末，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年利率区间为4.90%至5.95%。于2017年末，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年利率区间为4.65%至5.40%。于2016年末，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年利率区间为3.50%至4.15%。

注2：经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2日非公开发行次级债。该次级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5.97%。于2018年5月9日，该次级债于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18万联C1”，证券代码“150355”。

注3：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公司借入人民币3亿元长期次级债务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净资本。该次级债的期限为399天，年利率为7.50%。

（十一）其他负债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594.79	4,346.64	4,605.87
应付股利	3,456.70	2,512.70	2,276.70
代理兑付证券款	211.81	211.81	211.81
递延收益	125.93	329.41	1,062.95
合计	9,389.22	7,400.55	8,157.32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注）	1,001.60	943.61	699.35
代扣员工款项	851.22	678.02	496.73
暂收政府奖励资金	752.00	752.00	752.00
应付员工风险保证金	307.06	590.86	573.49
其他	2,682.90	1,382.15	2,084.30
合计	5,594.79	4,346.64	4,605.87

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系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50号文《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7]268号文《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计提比例均为1.50%。

十、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595,426.40	595,426.40	468,000.00
资本公积	359,310.94	359,310.94	186,737.34
其他综合收益	13,410.10	-8,673.60	5,155.95
盈余公积	8,898.82	6,300.76	3,117.55
一般风险准备	61,457.61	56,228.66	49,862.26
未分配利润	21,294.85	23,692.94	7,1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9,798.71	1,032,286.11	720,009.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59,798.71	1,032,286.11	720,009.32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本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9	-38.37	-3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85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5	69.92	56.63
所得税影响额	7.56	-12.69	-22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9.47	18.86	652.32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公司作为金融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428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50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0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0629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09%	49.78%	5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5%	49.75%	52.09%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73%	99.01%	108.74%
长期投资比率	0.88%	0.61%	0.46%
固定资产比率	0.36%	0.38%	0.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4%	0.3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3.25%	4.13%	4.39%
营业费用率	57.40%	62.81%	58.12%
每股收益（元）	0.0427	0.0650	0.064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399	-0.4430	-0.49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85	0.1066	-0.2252
利润总额（万元）	32,607.67	39,400.70	40,281.3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证监会令第125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上述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13日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	-	933,872.96	896,740.03	592,275.64
附属净资本	-	-	25,000.00	-	-
净资本	-	-	958,872.96	896,740.03	592,275.64
净资产	-	-	1,059,949.49	1,031,994.04	720,311.1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269,203.43	316,151.44	347,075.75
表内外资产总额	-	-	2,750,260.77	2,123,722.51	1,553,854.7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56.19%	283.64%	170.65%
资本杠杆率	≥9.6%	≥8%	33.96%	42.22%	38.1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1.02%	585.85%	194.5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7.44%	175.35%	166.26%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0.46%	86.89%	82.22%
净资本/负债	≥9.6%	≥8%	57.72%	87.76%	75.62%
净资产/负债	≥12%	≥10%	63.81%	101.00%	91.97%
自营权益类 证券及其衍 生品/净资本	≤80%	≤100%	2.85%	3.88%	30.99%
自营非权益 类证券及其 衍生品/净资 本	≤400%	≤500%	164.67%	83.24%	84.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13日，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的最低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362.76	4,772.61	3,997.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077.40	3,966.92	3,579.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959.19	1,911.89	2,780.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3,157.19	1,580.41	1,748.43
合计	16,556.54	12,231.82	12,106.30

2、资本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46,934.27万元、2,573,195.99万元和3,185,407.03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6,723.91	16.22	753,898.02	29.30	663,687.42	29.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112.51	11.37	401,285.04	15.59	564,746.28	25.13
结算备付金	165,542.12	5.20	171,583.98	6.67	210,784.53	9.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2,098.15	3.52	145,693.90	5.66	175,728.31	7.82
融出资金	316,789.97	9.95	414,112.64	16.09	370,206.66	1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841.59	11.39	124,120.52	4.82	125,511.58	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30.14	13.22	312,600.59	12.15	143,316.40	6.38
应收款项	4,159.85	0.13	3,190.33	0.12	1,910.41	0.09
应收利息	35,507.31	1.11	20,640.56	0.80	19,409.93	0.86
存出保证金	9,800.14	0.31	11,497.49	0.45	5,889.24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405.65	39.03	647,796.21	25.17	598,728.63	26.65
长期股权投资	9,320.39	0.29	6,286.87	0.24	3,291.18	0.15
固定资产	3,820.22	0.12	3,907.90	0.15	4,454.56	0.20
在建工程	1,302.75	0.04	745.33	0.03	989.18	0.04
无形资产	78,933.12	2.48	80,565.77	3.13	82,983.68	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8.04	0.25	15,630.77	0.61	10,550.41	0.4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	8,001.84	0.25	6,619.00	0.26	5,220.47	0.23
资产总计	3,185,407.03	100.00	2,573,195.99	100.00	2,246,934.2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4.64%、87.53%和89.81%。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95%、21.25%和14.89%。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06,459.68万元、2,026,217.05万元和2,711,196.3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519,757.37万元，增幅为34.50%。主要原因是：（1）2017年12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使得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253,671.84万元；（2）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增长，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169,284.1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684,979.32万元，增幅为33.81%。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了自营债券投资规模，使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分别增加238,721.07万元和595,609.44万元；（2）公司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2017年末增加108,629.55万元。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1	4.66	34.40
银行存款	516,719.90	753,893.36	663,653.02
其中：客户存款	362,112.51	401,285.04	564,746.28
公司存款	154,607.39	352,608.32	98,906.75
合计	516,723.91	753,898.02	663,687.42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在货币

资金中占比分别为85.09%、53.23%和70.08%，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为564,746.28万元。2017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涨跌分化走势，公司客户存款规模较2016年末减少163,461.24万元，降幅为28.94%。2018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公司客户存款规模较2017年末进一步减少39,172.53万元，降幅为9.76%。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12,098.15	145,693.90	175,728.31
公司备付金	53,443.97	25,890.08	35,056.22
合计	165,542.12	171,583.98	210,784.53

客户备付金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在公司结算备付金中占比分别为83.37%、84.91%和67.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175,728.3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145,693.90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30,034.41万元，降幅为17.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112,098.15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33,595.75万元，降幅为23.06%。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客户备付金规模有所下降。

3、融出资金

公司于2013年4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18,424.99	416,890.21	372,752.12
其中：个人	303,380.12	396,666.97	365,196.44
机构	15,044.87	20,223.24	7,555.68
减：减值准备	1,635.02	2,777.57	2,545.47
融出资金净值	316,789.97	414,112.64	370,206.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值较2016年末增加43,905.98万元，增幅为11.86%，主要原因是2017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涨跌分化格局，融资融券业务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有所回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值较2017年末减少97,322.67万元，降幅为23.50%，主要原因是2018年证券市场总体处于下行态势，客户向公司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

公司融资业务实质是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质押物作担保向客户提供贷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此类融资业务的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需要考虑资产减值风险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融出资金做如下会计处理：公司对融出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公司采用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采用个别计提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公司需考虑个别客户的抵押物价值、可回收金额等因素；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则需依据其风险特征按照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2,545.47万元、2,777.57万元以及1,635.02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68%、0.67%和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业务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均高于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	31,606.75	43,570.97	43,782.16
股票	747,763.32	1,141,221.16	1,080,248.96
债券	548.31	788.14	116.0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8,048.67	5,076.55	1,486.42
合计	787,967.06	1,190,656.83	1,125,633.57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841.59	124,120.52	125,511.58
其中：债券	269,601.11	20,146.53	82,110.17
股票	24,730.90	40,082.95	32,941.99
基金	67,509.59	63,891.03	10,459.4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合计	362,841.59	124,120.52	125,511.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小幅下降1.1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策略，合理配置和调整投资品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238,721.07万元，增幅为192.3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策略，主动增持了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和股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	94,035.58	208,687.79	140,673.54
债券	331,315.40	106,856.23	5,046.22
合计	425,350.98	315,544.02	145,719.75
减：减值准备	4,120.85	2,943.42	2,403.35
账面价值	421,230.14	312,600.59	143,31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94,035.58	208,687.79	140,673.54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	-	73,477.03	5,046.22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258,597.60	27,949.20	-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22,683.40	5,430.00	-
交易所协议回购买入返售	45,034.40	-	-
其他	5,000.00	-	-
合计	425,350.98	315,544.02	145,719.75
减：减值准备	4,120.85	2,943.42	2,403.35
账面价值	421,230.14	312,600.59	143,316.40

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316.40万元、312,600.59万元和421,230.1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69,284.19万元，增幅为118.12%。一方面，公司加大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的力度；另一方面，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灵活性较高，逐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客户融资需求较大，参与意愿较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108,629.55万元，增幅为34.75%。2018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

的力度；同时，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新规的出台以及证券市场大幅回调影响，公司主动收缩了标的范围及业务规模。

公司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实质是通过买入返售相关资产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公司采用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质押式回购计提减值准备。采用个别计提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公司需考虑个别客户的抵押物价值、可回收金额等因素；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则需依据其风险特征按照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分别为2,403.35万元、2,943.42万元以及4,120.85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71%、1.41%和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均高于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	161,511.28	414,425.77	379,068.80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7,626.67	-	-
应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2,558.87	2,051.02	897.09
应收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	598.33	556.00	531.39
应收私募基金管理费及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佣金	522.97	158.05	170.74
其他	479.68	425.26	311.19
合计	11,786.52	3,190.33	1,910.41
减：减值准备	7,626.67	-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159.85	3,190.33	1,910.41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应收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和应收私募基金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910.41万元、3,190.33万元和4,159.8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279.92万元，增幅为67.00%。应收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战略转型，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计提但尚未结算的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逐年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相应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969.52万元，增幅为30.39%。2018年，公司7笔融出资金业务发生强制平仓后资不抵债，未偿还金额合计7,626.67万元，因此从“融出资金”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其他应收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33,648.29	17,662.46	17,226.35
其中：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8,281.60	17,250.36	15,267.15
融资融券	660.10	881.21	842.08
买入返售	1,083.10	1,718.28	1,147.79
存放金融同业	303.69	566.49	381.58
合计	35,695.18	20,828.43	19,597.80
减：减值准备	187.87	187.87	187.87
账面价值	35,507.31	20,640.56	19,409.93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是公司应收利息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在公司应收利息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7.90%、84.80%和94.27%。报告期内，随着自营债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利息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8、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9,104.26	10,775.59	5,182.93
信用保证金	647.84	676.17	657.75
其他保证金	48.04	45.74	48.56
合计	9,800.14	11,497.49	5,889.24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是公司存出保证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利率互换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交易保证金在公司存出保证金中占比分别为88.01%、93.72%和92.9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191,725.96	632,818.94	434,603.88
股票	3,739.35	13,905.26	12,063.5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5,035.01	90.53	237.04
银行理财产品	-	-	5,400.00
其他	-	-	144,061.31
以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	12,273.50	9,694.00	11,075.38
减：减值准备	9,368.18	8,712.52	8,712.52
合计	1,243,405.65	647,796.21	598,728.63

报告期内，债券投资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及同业存单等，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市场利率水平调整债券投资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2.01%、97.15%和95.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8,728.63万元，其中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31,117.69万元，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为了维持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履行作为主要市场参与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出资人民币142,862.00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年末账面价值。于2017年3月，公司已全额收回该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7,796.21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9,067.58万元，增幅为8.20%，主要原因是2017年四季度债券市场利率加速上行，公司增持部分信用评级较高、收益稳定的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43,405.6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595,609.44万元，增幅为91.94%，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进一步增持了城投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8,712.52万元、8,712.52万元及9,368.1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已发生减值的债券和股票计提了减值准备。

10、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11.24	5,133.64	4,478.32
长期待摊费用	3,596.73	3,871.49	2,820.29
预付投资款	87.40	370.00	791.00
应收股利	32.45	-	-
其他	547.93	217.78	81.93
合计	10,975.75	9,592.91	8,171.5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减值准备	2,973.91	2,973.91	2,951.07
账面价值	8,001.84	6,619.00	5,220.4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其他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垫债券兑付款和房屋租赁押金，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费用。

11、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26,924.95万元、1,540,909.87万元和2,125,608.32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	0.47	198,200.00	12.86	105,000.00	6.88
拆入资金	455,000.00	21.41	54,800.00	3.56	20,000.00	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04.72	0.11	26,344.15	1.71	25,609.50	1.68
衍生金融负债	5.66	0.00	1.89	0.00	8.94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101.67	42.72	578,495.59	37.54	428,821.50	28.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1,727.65	21.72	517,668.54	33.59	709,679.55	46.48
应付职工薪酬	31,734.46	1.49	40,249.76	2.61	42,302.76	2.77
应交税费	4,988.97	0.23	2,687.41	0.17	1,323.89	0.09
应付款项	13,774.41	0.65	18,555.65	1.20	44,761.75	2.93
应付利息	8,481.56	0.40	8,438.25	0.55	6,217.60	0.41
应付债券	220,000.00	10.35	88,000.00	5.71	135,000.00	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8.09	0.00	42.13	0.00
其他负债	9,389.22	0.44	7,400.55	0.48	8,157.32	0.53
负债合计	2,125,608.32	100.00	1,540,909.87	100.00	1,526,924.95	100.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负债由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组成。客户负债主要包括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8%、33.59%和21.72%。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 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所收到的款项, 该项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 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17,245.40万元、1,023,241.33万元和1,663,880.6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扣除客户负债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05,995.93万元, 增幅为25.21%,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较2016年末增加149,674.09万元; (2) 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和拆入资金筹集资金, 扩大短期融资工具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扣除客户负债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640,639.34万元, 增幅为62.61%,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继续增长, 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较2017年末增加329,606.08万元; (2) 公司进一步扩大短期融资工具规模, 使得拆入资金规模较2017年末增加400,200.00万元。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0,000.00	198,200.00	105,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固定收益凭证作为补充短期资金需求的来源之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固定收益凭证筹集资金总额分别为105,000.00万元、198,2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到期的短期固定收益凭证利率范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4.80%	5.00%-5.60%	3.80%-4.05%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455,000.00	34,800.00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55,000.00	54,800.00	20,000.00

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拆入短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拆入短期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的拆入资金利率范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	5.10%	3.00%
拆入资金	3.80%-5.90%	7.00%-8.50%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	25,345.10	24,609.50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404.72	999.05	1,000.00
合计	2,404.72	26,344.15	25,609.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余额分别为25,609.50万元、26,344.15万元和2,404.72万元，主要为：（1）公司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向债券融出方借入债券后卖出形成的金融负债；（2）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并未对其他参与者持有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保证和承诺，因此将其他

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898,101.67	473,495.59	283,821.50
融资融券收益权	10,000.00	105,000.00	145,000.00
合计	908,101.67	578,495.59	428,82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766,601.60	330,174.00	202,975.00
银行间买断式卖出回购	10,000.07	35,021.59	8,100.00
交易所卖出回购	121,500.00	108,300.00	72,746.50
其他质押回购	10,000.00	105,000.00	145,000.00
合计	908,101.67	578,495.59	428,821.50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债券正回购业务和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其中，债券正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行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债券而进行融资的业务；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给对手方进行融资，在合同约定回购期满后，再以合同约定的价格回购融资融券收益权。

固定收益自营业务中配置资产的筹措资金来源主要采取债券回购等方式，而信用交易业务中通过将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可以获取较低成本资金，两种方式均为通过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借入市场中低成本资金，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49,674.09万元，增幅为34.90%，主要原因是2017年四季度债券市场利率加速上

行，公司加大债券正回购业务力度融入资金，适当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29,606.08万元，增幅为56.98%，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年初制定的投资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加大债券正回购业务力度融入资金，稳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和资产种类。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399,951.62	454,256.82	625,976.34
其中：普通经纪业务	368,900.18	414,934.16	583,206.72
信用业务	31,051.44	39,322.66	42,769.62
机构客户	61,776.03	63,411.73	83,703.21
其中：普通经纪业务	61,220.72	59,163.41	82,690.67
信用业务	555.31	4,248.31	1,012.55
合计	461,727.65	517,668.54	709,679.55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所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个人客户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中占比分别为88.21%、87.75%和86.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92,011.01万元，降幅为27.06%，主要原因是2017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走势，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受此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显著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5,940.89万元，降幅为10.81%，主要原因是2018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进一步下降。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684.09	40,175.08	42,273.85
设定提存计划	50.38	74.68	28.91
合计	31,734.46	40,249.76	42,302.7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组成。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奖金、职工福利和住房公积金等；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每月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2,053.00万元和8,515.3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年业绩变动影响。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交收清算款	10,565.69	15,878.09	17,779.15
经纪商货币经纪费	448.77	292.68	52.50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417.28	491.86	312.45
资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416.94	189.47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302.35	78.69	936.92
经纪客户红利及利息	150.57	132.38	173.80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与人款项	-	-	24,000.00
其他	1,472.80	1,492.48	1,506.93
合计	13,774.41	18,555.65	44,761.75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由待交收清算款构成，待交收清算款为公司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一般将于下一交易日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清算款余额的波动主要与期末最后一天的证券交易量的波动相关。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若干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并持有重大财务权益。根据合同, 本公司有能力对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控制, 且具有合约义务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收益率回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因此, 将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并将本公司以外各方持有的份额确认为应付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余额为24,000.00万元, 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完成清算。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70,000.00	88,000.00	135,000.00
次级债	50,000.00	-	-
合计	220,000.00	88,000.00	135,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债券包括长期固定收益凭证和证券公司次级债。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借入长期资金, 合理调配各项债务的期限结构, 降低公司短期资金筹措压力。

(1) 收益凭证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公司通过发行长期固定收益凭证筹集资金总额分别为175,000.00万元、103,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到期的长期固定收益凭证利率范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4.90%-5.95%	4.65%-5.40%	3.50%-4.15%

(2) 次级债

2018年5月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5亿元次级债, 期限为3年, 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为5.97%。于2018年5月9日, 该次级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简称“18万联C1”, 证券代码“150355”。

9、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594.79	4,346.64	4,605.87
应付股利	3,456.70	2,512.70	2,276.70
代理兑付证券款	211.81	211.81	211.81
递延收益	125.93	329.41	1,062.95
合计	9,389.22	7,400.55	8,15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0.48%和0.44%，占比均较小，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代扣员工款项及暂收政府奖励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605.87万元、4,346.64万元和5,594.79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001.60	943.61	699.35
代扣员工款项	851.22	678.02	496.73
暂收政府奖励资金	752.00	752.00	752.00
应付员工风险保证金	307.06	590.86	573.49
其他	2,682.90	1,382.15	2,084.30
合计	5,594.79	4,346.64	4,605.87

其中，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系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50号文《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7]268号文《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计提比例均为1.50%。

10、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其他负债情况，请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负债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006.01万元、110,147.35万元和110,935.79万元。2016年,证券市场行情呈震荡走势,证券交易规模降低,营业收入随之下降;2017年,营业收入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小幅下降;2018年,因债券投资规模及投资收益的显著增长,营业收入小幅回升。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5.67%、102.27%和98.35%。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550.24	43.76	57,610.50	52.30	69,761.37	61.73
利息净收入	11,591.18	10.45	19,789.29	17.97	15,733.92	13.92
投资收益	48,968.20	44.14	35,243.66	32.00	33,920.93	3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7.47	1.38	-3,589.72	-3.26	-7,068.98	-6.26
汇兑损益	81.37	0.07	-100.09	-0.09	97.89	0.09
资产处置收益	-2.63	0.00	-31.53	-0.03	-5.50	0.00
其他收益	143.82	0.13	330.60	0.30	-	-
其他业务收入	76.14	0.07	894.66	0.81	566.37	0.50
合计	110,935.79	100.00	110,147.35	100.00	113,006.01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其他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5,945.65	53.44	35,893.77	62.30	45,311.82	64.9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545.95	21.72	10,101.94	17.53	18,538.60	26.57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74.86	20.13	10,907.73	18.93	5,509.03	7.90
其他业务净收入	2,283.78	4.70	707.06	1.23	401.92	0.58
合计	48,550.24	100.00	57,610.50	100.00	69,76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9,761.37万元、57,610.50万元和48,550.2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3%、52.30%和43.7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2016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9,761.37万元，2016年证券市场整体震荡，证券交易规模下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显著下滑。

2017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7,610.50万元，较2016年减少12,150.87万元，降幅为17.42%，主要是由于2017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涨跌分化格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得益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2016年增加5,398.70万元。

2018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550.24万元，较2017年减少9,060.26万元，降幅为15.73%，主要是由于2018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1) 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5,645.23	49,108.27	60,157.1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951.97	45,565.65	56,666.6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35.57	2,698.59	2,339.0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29.76	513.96	1,043.5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699.57	13,214.50	14,845.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5,945.65	35,893.77	45,311.82

2016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45,311.82万元,2016年受市场交易量减少及佣金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降幅明显。

2017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35,893.77万元,较2016年减少9,418.05万元,降幅为20.78%。2017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涨跌分化格局,交易量及佣金率均出现下滑,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25,945.65万元,较2017年减少9,948.12万元,降幅为27.72%。2018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交易量及佣金率继续下滑,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进一步下降。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185.17	12,318.80	24,496.0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436.68	7,641.20	18,674.23
证券保荐业务	171.70	849.06	282.00
财务顾问业务	4,576.79	3,828.55	5,539.8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639.22	2,216.86	5,957.4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545.95	10,101.94	18,538.60

2016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8,538.60万元,投资银行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6年全年完成1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20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以及43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2017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0,101.94万元,较2016年减少8,436.66万元,降幅为45.51%。2017年全年完成1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12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以及20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2018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0,545.95万元,较2017年增加444.01万元,增幅为4.40%。2018年全年完成1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6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以及

4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3)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266.50	11,612.50	5,621.42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491.65	704.77	112.4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74.86	10,907.73	5,509.03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5,509.03万元、10,907.73万元和9,774.86万元。其中，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实现持续显著增长，主要来源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定向资产管理费收入逐年增加；2018年，受监管部门对资管通道业务的限制政策影响，公司定向资管规模有所降低，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533.94	428.79	316.8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826.14	284.70	60.74
其他净收入	-76.29	-6.43	24.33
其他业务净收入	2,283.79	707.06	401.93

公司其他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和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其中，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投资咨询顾问收入；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天泽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所取得的基金管理业务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01.93万元、707.06万元和2,283.79万元。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56,549.01	54,495.82	50,038.5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7,698.44	27,308.69	27,268.39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567.84	14,146.48	16,112.92
其中：客户资金利息收入	9,961.34	11,149.52	14,016.32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4,606.50	2,996.96	2,096.6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4,282.74	13,040.44	6,651.17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227.06	11,270.87	4,190.9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6.03
其他	-	0.20	-
利息支出	44,957.83	34,706.53	34,304.5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5,774.04	20,884.07	14,958.88
次级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3,900.97	10,449.08	9,324.7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40.60	1,327.14	1,143.0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922.25	605.15	292.6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742.22	1,965.33	2,382.58
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参与人利息支出	-	80.91	6,495.34
利息净收入	11,591.18	19,789.29	15,733.92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次级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15,733.92万元、19,789.29万元和11,591.1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2%、17.97%和10.4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从利息收入看，2016年以来由于公司买入返售业务规模的显著增长，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出现较快增长。从利息支出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债券正回购、发行次级债券及收益凭证等筹资方式筹集资金，利息支出持续增长。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3	-85.94	-86.12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57,899.67	35,019.86	34,376.0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5.61	7,625.92	8,12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34.06	27,393.94	26,248.7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948.79	309.74	-368.9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00.28	-2,629.38	-1,09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7.73	4,094.23	2,402.09
衍生金融工具	662.31	-1,155.11	-1,6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45	-	-
合计	48,968.20	35,243.66	33,920.93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产品的利息、股息和分红，与投资规模有较大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与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相关。

2016 年、2017 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3,920.93万元、35,243.66万元和48,968.2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2%、32.00%和44.1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2016年以来，公司持续扩大债券投资规模，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相应增长。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9.04	-4,621.97	-6,11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31	-395.00	358.9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852.89	1,427.25	-1,309.77
合计	1,527.47	-3,589.72	-7,068.98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费返还收入	118.34	330.60	-
其他	25.48	-	-
合计	143.82	330.60	-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和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及万联广生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以及万联天泽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等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公司中、后台部门相关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34,061.36	30.70	45,961.58	41.73	57,619.48	50.99
信用业务	23,777.06	21.43	24,790.69	22.51	20,360.08	18.02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29,978.04	27.02	17,847.53	16.20	15,553.70	13.76
投资银行业务	10,545.95	9.51	10,101.94	9.17	18,538.60	16.40
资产管理业务	12,365.59	11.15	11,285.57	10.25	829.46	0.73
其他	324.57	0.29	216.40	0.20	104.70	0.09
分部间相互抵减	-116.77	-0.11	-56.36	-0.05	-	-
合计	110,935.79	100.00	110,147.35	100.00	113,006.01	100.00

从结构上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82.77%、80.44%和79.15%。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证券经纪业务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主动谋求差异化竞争，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等多元化业务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061.36	45,961.58	57,619.48
营业利润	4,221.63	12,877.12	21,563.67
营业利润率	12.39%	28.02%	37.4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57,619.48万元、45,961.58万元和34,061.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99%、41.73%和30.70%，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占比的持续下降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成交量和执行的

佣金率直接相关。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利润率的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租赁费为主，日常的运营费用相对稳定，因此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成本的降幅低于收入的降幅，营业利润率随之下降。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量及市场份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一) 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2016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跌，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下降至15,732.59亿元；2017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涨跌分化格局，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有所下降，但代理买卖债券交易额保持增长，全年合计实现16,546.66亿元；2018年，证券市场走势持续低迷，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出现下滑，全年合计实现13,972.58亿元。

(2) 净佣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费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一) 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受到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加剧和互联网金融冲击的影响，证券公司的佣金率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佣金水平波动与行业发展所趋同，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净佣费率水平分别为0.3634%、0.3169%和0.2985%。

2、信用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777.06	24,790.69	20,360.08
营业利润	10,790.90	18,028.59	15,513.86
营业利润率	45.38%	72.72%	7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型业务，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近年来成为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增长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0,360.08万元、24,790.69

万元和23,777.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2%、22.51%和21.4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分别为76.20%、72.72%和45.38%，2018年的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7笔融出资金业务发生强制平仓后资不抵债，未偿还金额合计7,626.6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交易量、市场份额及利率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证券信用业务”有关内容。

3、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978.04	17,847.53	15,553.70
营业利润	19,869.34	14,753.85	8,423.06
营业利润率	66.28%	82.67%	54.15%

公司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营业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年以来，公司持续扩大债券投资规模，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相应增长。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5,553.70万元、17,847.53万元和29,978.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6%、16.20%和27.02%，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及收益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证券自营业务”和“(七) 另类投资业务”有关内容。

4、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45.95	10,101.94	18,538.60
营业利润（亏损）	1,145.64	-98.54	9,301.92
营业利润率	10.86%	-0.98%	50.18%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8,538.60万元、10,101.94万元和10,545.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0%、9.17%和9.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投资银行业务”有关内容。

5、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65.59	11,285.57	829.46
营业利润（亏损）	6,041.24	8,186.12	-1,073.88
营业利润率	48.86%	72.54%	-129.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829.46万元、11,285.57万元和12,365.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10.25%和11.15%。2016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亏损主要是由于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完成清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五）资产管理业务”和“（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有关内容。

(三)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936.28	1.20	827.47	1.17	3,733.19	5.07
业务及管理费	63,675.87	81.37	69,181.97	97.70	65,673.52	89.22
资产减值损失	13,543.52	17.31	795.02	1.12	4,192.28	5.70
其他业务成本	98.06	0.13	5.28	0.01	11.12	0.02
合计	78,253.72	100.00	70,809.74	100.00	73,610.12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94	437.05	540.2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45	310.31	385.38
印花税	159.88	9.97	23.89
营业税	-	-	2,744.17
其他	45.01	70.13	39.47
合计	936.28	827.47	3,733.19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733.19万元、827.47万元和936.28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计税依据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础，2017年和2018年较2016年降幅较大的主要是由于施行“营改增”政策等因素，税金及附加金额随之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929.46	59.57	41,710.78	60.29	39,782.59	60.58
房屋租赁费	5,280.18	8.29	4,356.32	6.30	3,932.84	5.99
无形资产摊销	2,618.49	4.11	3,734.45	5.40	2,941.81	4.48
公杂费	1,815.15	2.85	1,869.55	2.70	2,455.97	3.74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631.37	2.56	1,647.35	2.38	1,711.74	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8.02	2.43	1,345.35	1.94	1,083.28	1.65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520.77	2.39	2,308.12	3.34	1,508.83	2.30
系统维护费	1,502.06	2.36	1,757.66	2.54	1,433.15	2.18
业务招待费	1,333.21	2.09	1,387.04	2.00	1,275.40	1.94
差旅费	1,393.88	2.19	1,523.67	2.20	1,717.27	2.61
其他	7,103.27	11.16	7,541.67	10.90	7,830.65	11.92
合计	63,675.87	100.00	69,181.97	100.00	65,67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随着业务规模而变化，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及管理费整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65,673.52万元、69,181.97万元和63,675.87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1) 营业费用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费用率分别为58.12%、62.81%和57.40%，其中，主要是由于2017年证券场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而受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性支出的影响，2017年公司营业费用率同比有所上升；2018年因职工薪酬总额的下降，公司营业费用率同比相应下降。

(2)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薪酬支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39,782.59万元、41,710.78万元和37,929.46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0.58%、60.29%和59.57%。公司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的整体趋势。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842人、1,873人和1,667人，人均薪酬（按照期间平均员工数量）约为22.09万元、22.46万元和21.43万元。

目前公司薪酬政策设计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制定薪酬策略充分考虑了在证券行业的外部竞争力，确保当前的薪酬水平与员工岗位职能之间的匹配；其次，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注重公平地对待所有员工，通过建立合理的评价标准，实现对员工的有效考核及激励；最后，公司的薪酬政策与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特征相匹配，制定薪酬政策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人才需求，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7,626.67	22.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881.99	-	3,48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77.42	540.07	2,303.15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	-	187.87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1,142.56	232.11	-1,784.93
合计	13,543.52	795.02	4,192.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应收利息减值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192.28万元、795.02万元和13,543.52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的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坏账损失

2018年，公司7笔融出资金业务发生强制平仓后资不抵债，未偿还金额合计7,626.67万元，从“融出资金”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881.9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自营持仓的4笔违约债券进行减值测试后,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177.4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履约保障比例较低、本息出现逾期的合约进行减值测试后,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018年,证券市场总体处于下行态势,客户向公司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融出资金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98,465.22万元,降幅为23.62%,业务规模的下降使得融出资金减值损失相应转回。

(四)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857.39
其他	1.17	94.17	101.48
合计	1.17	94.17	958.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58.87万元、94.17万元和1.17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3.42万元、31.08万元和75.57万元。

(五) 利润总额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0,281.34万元、39,400.70万元和32,607.67万元。

(六)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07.26	8,740.80	11,404.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00	-405.29	-1,391.51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9.49	-41.14	192.25
合计	7,178.76	8,294.36	10,204.91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利润	32,607.67	39,400.70	40,281.3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1.92	9,850.17	10,070.3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3.54	167.27	236.00
非应纳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27.21	-1,681.94	-293.6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9.49	-41.14	192.25
合计	7,178.76	8,294.36	10,204.91

(七) 净利润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0,076.43万元、31,106.34万元和25,42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076.43万元、31,106.34万元和25,428.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728.75万元、31,125.20万元和25,359.44万元。

(八)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	22,083.70	-13,829.55	-11,425.8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影响后的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83.70	-13,829.55	-11,425.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3.70	-13,829.55	-11,425.8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17	117.63	2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12.52	-13,947.18	-11,44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467.18	174,417.07	282,1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29.48	386,446.92	513,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37.70	-212,029.85	-231,43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3.68	25,433.81	166,08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28.36	70,740.79	15,1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4.68	-45,306.98	150,89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601,200.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0.37	292,753.03	304,9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0.37	308,446.97	-24,94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7	-100.09	9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3,215.98	51,010.06	-105,38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82.00	874,471.95	979,858.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66.03	925,482.00	874,471.9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38.46	68,459.7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0,838.55	-	42,466.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9,799.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200.00	34,800.00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293.23	133,875.51	145,7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28	1,403.09	5,42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467.18	174,417.07	282,135.16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272,942.1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4,138.0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0,150.18	219,996.6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513.73	193,091.58	154,61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4.02	43,717.42	48,79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3.37	14,943.17	31,061.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43.04	42,492.77	40,18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3.15	27,913.72	18,91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29.48	386,446.92	513,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37.70	-212,029.85	-231,430.5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证券市场行情强弱、投资者交易意愿高度相关，但不对公司自有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1,430.54万元，主要是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影响，客户交易意愿减弱，带来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出154,618.92万元。同时，公司缩减债券回购等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额为219,996.68万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2,029.85万元,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维持震荡,股市低迷,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出193,091.58万元。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1,037.7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年初制定的投资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稳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和资产种类,进一步加大债券正回购业务力度融入资金,通过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净额219,799.12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向金融同业拆入短期资金,拆入资金净增加400,200.00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4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65.93	25,410.73	29,414.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36,66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3	23.08	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3.68	25,433.81	166,08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00	2,964.00	3,355.00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967.85	63,437.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0.51	4,339.38	11,8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28.36	70,740.79	15,1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14.68	-45,306.98	150,895.08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95.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加大,公司主动缩减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规模以降低潜在债券市场投资风险,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为136,661.29万元。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306.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

四季度债券市场利率加速上行，公司增持部分信用评级较高、收益稳定的债券，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为63,437.41万元。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5,714.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加强对宏观环境、市场、监管政策的研究和解读，根据年初制定的投资计划，增持了城投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等，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为567,967.85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1,200.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601,200.00	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200.00	255,000.00	202,4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20.37	13,753.03	34,03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	68,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0.37	292,753.03	304,9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0.37	308,446.97	-24,949.2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94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202,481.00万元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8,432.00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8,446.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广州金控及开发区集团以现金增资300,000.00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620.37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276,200.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84,682.74万元、4,243.45万元和3,920.51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搬迁等支出。公司未来无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和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

(一)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未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

前, 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 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重述了2017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

(三)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的列报

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布以前, 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布以后, 本公司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重述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以外, 没有发生其他的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与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 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①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②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 进行敏感性分析, 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针出现预警, 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 应相应调整分红比例。

3、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均根据当年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 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2016年度现金分红200,000,000元, 2017年度现金分红200,000,000元,

2018年度现金分红100,000,000元。

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盈利状况

由于公司近年盈利能力较强，但经营业绩会受证券市场形势波动的影响。未来相关市场仍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3) 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金融资产配置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分红。

(4) 发展所处阶段

近年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保证。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 净资本监管要求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需要考虑公司对净资本的要求。

(6)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98,475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缓解净资本瓶颈、优化公司业务和盈利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把握发展的主动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情况，考虑到对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进行分红。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每年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的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

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逐步深化,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由传统通道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行业呈现多元化、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面临新的行业形势,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业务条线联动与协作,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大力发展机构经纪业务,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水平,打造FICC综合金融交易投资业务体系。同时,提高公司投研能力,拓展投研视野,加强投研转化,为公司各业务条线提供研究支持。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创新转型,不断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盈利结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198,47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净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了净资本计算方式及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需在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内开展业务。

此外，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申请各类创新业务等均规定了不同的净资本规模要求。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2、增加资本规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受公司净资本的制约，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结构不合理，降低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收入仍较大程度依赖竞争最为激烈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经纪佣金费率近年处于下行区间，因此公司的收入波动性也比较大。

随着行业创新步伐的加快，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金融衍生产品、做市业务、场外市场、私募托管及综合服务等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证券公司资本获利能力。为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推进公司创新转型，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公司必须尽快扩充资本。

3、扩充资本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净资产规模与行业内龙头证券公司仍存较大差距。由于证券公司越来越依靠自有资本撬动相关资产获取盈利，因此资本规模对于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至关重要。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上市融资既能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解决资金紧缺的困难，又能帮助公司吸引高级人才，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回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 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 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鼓励和培养员工的企业家精神, 激励员工勤勉尽职。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大部分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服务至今, 于证券业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业务战略的持续性, 并且使员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 是公司得以不断壮大的基础。公司推行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培养、引进专业人才, 并投入资源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通过“选优”和“育能”的有机结合, 形成了良性的人才流动机制以及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团队。

上述人员的储备为募集资金完成后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 公司将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创新业务等的规模, 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强大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对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以管理在业务运营中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的风险进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会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提升信息技术系统, 通过提供安全、稳定的技术服务支持业务不断增长。

目前公司已部署有证券综合业务平台(UF2.0)、BOP适当性系统、法人清算系统、O3/O4投资管理系统、资管产品估值系统、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

银行间资金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e万通手机炒股系统、非现场开户系统、网站及微平台系统、PB投资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内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营销管理系统、HR系统、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净资本风控系统、绩效风控系统等。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等新技术的应用,构建快速响应、覆盖全面、一站式、专业化程度高的业务支撑技术架构等措施持续强化软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在市场范围方面,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国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机遇,自成立至今,公司快速发展成为一家区域内领先的全牌照证券公司。公司拥有立足华南地区、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70个证券营业部和3个分公司,覆盖中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来,公司旨在成为一家立足华南地区、放眼全国,具备综合优势的一流投资银行。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自2009年正式组建以来,债券主承销商项目包括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覆盖几乎市场大部分债券投资者,与各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均有紧密的沟通和合作关系。

(四)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金资金使用过程中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公司相关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该等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万联证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若万联证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万联证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万联证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联证券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万联证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万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和证券市场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综合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业务上有特色、行业中有影响、经营管理规范、对股东有较好回报、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专业服务的具有品牌特色的专业化、精品化的证券公司。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一) 经纪业务

1、优化网点布局,铸造专业队伍

承袭公司“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基础格局,在营业网点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区的基础上,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综合运用“筹、并、撤”等手段,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使公司的营业网点朝着资源协同高效,产出效能提升,品牌效应突出的方向迈进。同时,通过人才梯队建设,铸造一支规模适度、专业素质较强的人才团队,确保客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专业能力获得认可。

2、优化客户结构,开拓机构客户

零售客户是公司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领域,而在机构客户客户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将建立并完善面向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体系,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集中托管清算、后台运营、研究支持、杠杆融资、证券拆借、资金募集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逐步提高机构客户占比,抢占机构客户市场先机。

3、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财富管理转型

顺应行业财富管理转型趋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生命周期、投资风格的不同,进一步整合公司投资顾问资源组建

专业投顾团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全面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最终实现“创造价值分享价值,追求与客户双赢”,使公司收入模式由通道经纪向财富管理转型。

4、运用金融科技,降低服务成本

传统的证券账户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受限于规模、效率及成本,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客户数量和客户个性化财富管理需求。金融科技是进一步高效获客,做好证券交易服务核心业务的基础,也是提高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重要工具。公司将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并结合经纪业务场景,实现与网点和人员的联动,将金融科技能力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加强业务协同,丰富收入来源

大力推动投行类、资管类及其他机构协同业务的多元化均衡发展,通过“通道衍生业务,业务反哺通道”的双向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收入水平,提高非通道业务收入占比,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熨平市场波动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

总之,通过“开拓-服务-裂变”的业务拓展模式,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经纪业务服务规模,同时运用金融科技降低客户服务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分享价值”,将公司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经纪服务提供商。

(二)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客户是公司优质客户,同时该业务属于高风险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风险偏好、融资习惯、交易成熟度等对融资融券客户进行分类,为其提供针对性的客情维护、投资讲座、风险提示等,提升客户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客户资产的稳定增值,减少客户流失和资产损失;通过对客户资产配置和交易行为的分析,识别筛选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且风险偏好适宜的客户,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定期盘点股票质押存量项目,持续服务优质项目,清理不符合新规定项目,压缩高风险项目;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共同实现与上市公司质押融资业务的直接对接;持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模型,完善尽职调查、项目审核、贷后管理等各环节,提高项目风险识别和控制能

力；优化股票质押项目推荐激励机制，调动各部门人员拓展优良项目的积极性，完善推荐项目的持续管理。

（三）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1、股票自营业务

公司将加强股票自营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效、具强大执行力的投研团队。按照投资规模有计划、有步骤扩充投研人员特别是研究人员数量，加强市场策略和行业、公司的深度研究，深度挖掘行业内优势公司。

2、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未来将重点加强自身对于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把控能力，继续充实投研和风控方面的专业人才，持续推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评级对于信用债投资决策的应用与指导，借助技术手段提高投资风险管理水平。

积极拓展利率衍生品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适时灵活地运用单边、期现套利和跨期套利等策略增厚收益，同时进一步拓展各类交易对手，加强交易能力和流动性管理能力。

下一步将持续丰富各类业务资格，打造以FICC业务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投资业务体系。

3、量化对冲业务方面

在进一步深化原有量化对冲和期权套利策略研究的基础上，加大对主动量化、期货趋势、商品期权、期货套利、宏观对冲等策略的开发和研究，促进投资策略多样化，形成综合的策略研发体系，多元化收益来源。

（四）投资银行业务

1、完善和优化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将通过整合现有业务团队、积极引进外部优秀团队，逐步实现股权融资业务、债债融资业务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主要区域的统一设置。进一步建立健全资本市场部的职能设置，加强对销售职能的统一整合，提升投行业务的销售能力。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团队设置以及业务储备情况，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职能、业务督导职能建设，强化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能力，为业务

拓展提供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

2、积极推动公司各业务联动，拓宽项目承揽渠道

优化投资银行业务协同承揽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引导和鼓励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积极参与投行业务协同承揽；同时，公司层面加强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同业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由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积极配合开展前期承揽及承做工作；此外，借助控股股东广州金控的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做好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本土企业的服务工作，以联主或独家方式参与股东及集团成员单位、广州市及广东省各地市的债券发行工作。

3、丰富业务品种储备，提升业务规模

股权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将择优审慎推进IPO业务，加强对区域性优质企业的业务拓展，逐步形成区域效应。积极拓展并购重组及再融资业务，建立公司内部资源数据库（上市公司、资产方、资金方等），并与上市公司、资产方、资金方建立稳固联系。高效发展区域性国有企业资本运作业务，成立专门的业务团队，对接广东省及广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商业合作机会。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重点围绕《证券公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以公司债、企业债等作为债券承销业务的主要品种，其他类型的业务品种为辅。积极加强对创新品种如绿色债券、扶贫债券、双创孵化债券的研究和营销，争取各年度在创新品种上有所突破，争取评价加分项。

金融债券承销业务方面，争取在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方面成为证券行业内的标杆。重点拓展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项目，加大项目储备数量，加快项目申报速度，积极推进审核效率。进一步加强投资研究，完善产品管理，逐渐构建出一套系统、科学的产品管理体系，稳步服务于管理规模的扩大。

（五）资产管理业务

1、积极进行业务转型，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在资管新规背景下，推进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和资产规模，提升整体管理费率，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打造公司资产业务品牌。

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资管业务的战略基础，整合、承接和消化公司及股东等业务资源，力争实现业务突破和快速发展，成为资管业务规模和收入新的增长点。充分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成为机构客户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中的重要一环。提高资管业务的竞争力。扩大规模，提高收入，打造品牌。

2、积极引进人才，提高投研能力

资产管理业务以追求绝对回报为投资目标，秉承投资研究驱动价值创造的投资理念，在合规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强化投资研究能力。对核心团队建设采用培养和引进相结合，以现有投研团队为基础，构建梯次合理、具有激情的投资研究体系。加强研究转化，健全投资项目进程跟踪管理，不断积累和沉淀规律性的调研成果。支持研究员参与类投行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构建协调顺畅的业务支持平台，投资团队为市场体系、投行业务提供快速有效地支持和服务。

3、明晰产品策略，丰富产品类别

以“工具化”为抓手，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出发点，从产品角度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一是积极抓住中短期市场机遇，根据市场风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安排，应对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变化后由投资标的及市场需求调整所带来的业务机会，迅速增加公司产品规模。二是预先布局主题或行业鲜明的特色产品（含量化）产品。根据投研团队基础和优势，择机推出不同主题类、行业类等类别的产品，如量化策略、行业策略产品等。三是在创新产品领域形成突破性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和声誉，围绕不同投资团队的特点和优势，重点拓展主动管理型产品，建立风险收益特征明确的产品线，覆盖不同风险偏好的目标客户，以树立市场对公司资管业绩和品牌的认可。

4、强化市场拓展，形成品牌优势

横向上以广东为业务拓展基础和重点，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进行业务布局，纵向上完善销售网络，形成营业部、银行渠道、三方渠道等多渠道、立体化的销售网络，在全市场打造公司资管特色品牌和影响力。以稳健收益产品为明星产品，突出产品特色优势，成为公司服务和新增客户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拓展机构客户和分支机构新增自然人客户提供有力保障。全面建立机构客户管理和服务的常态模式，重点提高广东省内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完成全国业务布局，拓展新增业

务机会。加强产品设计能力，强化产品驱动的业务模式，在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变化中，抓住市场机会，形成业务先发优势，打造行业前位的特色资管业务。

(六)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将从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等机构引进具备丰富客户资源的人员，拓宽基金募资渠道，提升募资能力；主动抢占基金市场，发展多元化的投资基金业务，继续推进产业与基金深度合作，在特定行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在医疗大健康、教育、文化传媒等行业形成产业布局；以推进聊城城市建设发展母基金为契机，积累产业母基金管理人业务经验。

(七) 研究业务

向卖方研究转型，做大研究所投研团队，为未来市场变化储备力量。一方面，通过引进行业专业机构销售和研究团队，完成北京、上海、广深机构销售本地化配置，并完成三地8-10家公募基金机构席位的开设，依托媒体、自媒体品牌推广，通过路演、联合调研等方式，形成行业研究品牌；另一方面，积极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公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核心业务部门、子公司提供研究支持服务，并着力开拓研究卖方服务，重点开拓保险公司、银行资管等资方，助力交易佣金的获取，为公司创造收入。

三、制定及实现发展规划的主要假设条件及困难

(一) 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经济持续稳定、良性发展的大环境不变，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在降低增速的同时仍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
- 2、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 3、政府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经营管理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能够实现一定规模的股权融资。

(二) 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证券市场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

2、证券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打破同质化竞争的现状，通过发展创新业务，建立未来业务增长点，并在传统领域与行业领先的公司积极竞争。

3、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和行业内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发展的约束之一。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业务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4、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差距，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券商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者的能力和素质，人才队伍是券商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对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趋势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现状、自身优势及面临的挑战，同时借鉴国内领先同行业公司的经验形成的。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转型，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优化业务结构，逐步改变目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强化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募集资金总额将由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实际发行数量后得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公司将以自身战略规划为导向，统一管理和分配扩充后的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近年来，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本中介业务投入力度，从而满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坚持资本中介业务统一决策、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全程监控的原则，在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提高客户渗透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二）适度拓展资本投资业务：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条件、管理能力和经营策略等适当扩大投资规模，继续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坚持价值投资导向，不断提升投资和交易能力，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专业的研究与管理优势，实现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固定收益业务的投资规模与范围。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前期对拟投标的项目的深层次投研能力，加强对新三板做市业务的节奏把控和热点追踪，适度扩大做市业务规模。

（三）巩固传统业务：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分支机构的建设和布局，以发达地区核心城市覆盖为主，继续扩大网点覆盖面。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充实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销售能力，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提升承

销实力。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从产品的规模、设计、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尤其是主动型资产管理产品的水平,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领域、跨种类的资产配置。研究咨询业务方面,通过引入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研究团队,实现研究领域的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整体研究水平,开展卖方服务。

(四) 培育其他创新业务:公司将积极培育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私募托管及综合服务创新型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深化原有量化对冲和权益类期权套利策略研究的基础上,加大对主动量化、商品期货CTA、商品期权、期货套率、宏观对冲等策略的开发和研究。私募托管及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万联汇”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

(五) 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已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形势,在充分论证和合理准备的前提下,在监管部门批准的规模范围内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

(六) 加强系统建设与投入:信息系统已成为证券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重要工具。公司将继续加大各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增加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以确保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完善支持保障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发展战略调整,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公司计划将增加的资本金重点用于扩大资本中介业务、适度拓展资本投资业务、巩固传统业务、培育其他创新业务、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及加强系统建设与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应结合投资方向或具体投资项目信贷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三)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一) 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净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负债上限规模,能够反映证券公司的总体抗风险能力。此外,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申请各类创新业务等均规定了不同的净资本规模要求。证券行业是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其净资本的规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部分业务资格的取得和业务规模直接与净资本挂钩。一方面,受公司净资本和资本金的制约,公司收入仍较大程度依赖竞争最为激烈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经纪佣金费率近年处于下行区间,公司的收入波动性将增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创新步伐的加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金融衍生产品、自营业务、做市业务等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资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

资金是加快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的需要。

(三) 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及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扩大资本中介业务、适度拓展资本投资业务、巩固传统业务、培育其他创新业务、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加强系统建设与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扩充资本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由于证券公司越来越依靠自有资本撬动相关资产获取盈利,因此资本规模对于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至关重要。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产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

上市融资既能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解决资金紧缺的困难,又能帮助公司吸引高级人才,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从而通过“资本+人才+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回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实现IPO并上市后,金融服务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五、募集资金可行性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一)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建有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这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年5月，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15条意见。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分别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金，而且还可以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创新业务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州金控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 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 对净资本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增加，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将增大，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业务，推进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夯实管理基础。

(三)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过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公司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按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1月4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150,000,000元。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50,000,000元。

2018年6月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度实现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税后现金分红200,000,000元,按2017年11月30日各股东股本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按各股东股本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100,000,000元。

三、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一) 盈利状况

由于公司近年盈利能力较强,但经营业绩会受证券市场形势波动的影响。未来相关市场仍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二) 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金融资产配置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分红。

(三) 发展所处阶段

近年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保证。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 净资本监管要求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

规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需要考虑公司对净资本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得,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 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 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产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 进行敏感性分析, 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针出现预警, 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 应相应调整分红比例。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 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 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年7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楼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38286580

投资者联系传真：020-38286588

电子邮箱：wl-investors@wlzq.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合同、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协议、信用业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和融资合同。

(一) 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5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红理财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5号集合资产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三季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四季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前5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万联证券鑫安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委托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汇盈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人：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汇盈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万联证券鑫业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二) 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份重大股权承销保荐协议（预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10份重大债券承销协议（预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3份重大财务顾问协议（预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

(三) 信用业务合同**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待购回本金金额排名前五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融入方	待购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柳**	20,376.00
2	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38.00
3	袁**	14,100.00
4	李**	12,019.00
5	吴**	11,133.60

2、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五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融资规模（万元）
1	何**	14,980.99
2	陈**	8,788.91
3	何**	6,770.40
4	钟**	5,805.86
5	广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6.07

(四)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内预计费用1,00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单元	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租金 (元/月)
1	北京中京艺苑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5 层 03、05、06、07 单元	1,176.06	2018.04.01-2021.03.31	480,937.98
				2021.04.01-2023.03.31	560,157.38
2	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25 楼 全层 房号	1,325.49	2018.04.01-2019.03.31	145,803.60
				2019.04.01-2020.03.31	152,431.1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单元	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租金 (元/月)	
				2020.04.01- 2021.03.31	159,058.50	
				2021.04.01- 2022.03.31	165,685.90	
				2022.04.01- 2023.03.31	172,313.40	
				2023.04.01- 2023.12.31	178,940.80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路33号19楼 B2CD房号	472.46		2016.02.10- 2017.12.31	42,521.40
					2018.01.01- 2019.12.31	44,883.70
					2020.01.01- 2021.12.31	47,246.00
					2022.01.01- 2023.12.31	49,608.30
					2024.01.01- 2025.12.31	51,970.60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路33号19楼B1 房号	46.23		2016.06.01- 2017.12.31	4,160.70
					2018.01.01- 2019.12.31	4,391.90
					2020.01.01- 2021.12.31	4,623.00
					2022.01.01- 2023.12.31	4,854.20
					2024.01.01- 2025.12.31	5,085.30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路33号19楼A房 号	510.60		2018.11.25- 2019.11.24	56,166.00
					2019.11.25- 2020.11.24	58,719.00
					2020.11.25- 2021.11.24	61,272.00
2021.11.25- 2022.11.24	63,825.00					
2022.11.25- 2023.12.31	66,378.00					
3	广州市明和 实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珠江东路 11号18、19楼全 层单元房号	3,695.04	2016.07.01- 2017.03.14	665,107.20	
				2017.03.15- 2020.03.14	739,008.00	
		天河区珠江东路 13号1201房房号	1,844.72		2017.12.10- 2018.11.09	267,484.40
					2018.11.10- 2018.12.09	0
					2018.12.10- 2020.03.14	267,484.40
		天河区珠江东路 12号3801房房号	2,573.50		2017.07.01- 2018.06.30	398,892.50
2018.07.01- 2019.06.30	424,627.5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单元	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租金 (元/月)
				2019.07.01- 2020.03.14	450,362.50

(五) 融资合同

1、收益凭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的尚在履行的融入资金规模超过2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万联证券保本收益鑫联鑫 72 号认购协议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 年 6 月 5 日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4	万联证券保本收益鑫联鑫 76 号认购协议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2、次级债

经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2日非公开发行长期次级债。本次级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97%。于2018年5月9日，该次级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18万联C1”，证券代码“1503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一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5亿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主要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控和广永国资、开发区集团均未涉及任何

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 本公司、本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金额涉及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有7宗：

1、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纠纷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于2016年1月发行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丹港01，债券代码：136204），于2016年11月发行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丹港02，债券代码：136863）。万联证券为两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因丹东港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万联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代表债券持有人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3月6日被受理。万联证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丹东港集团依约偿还两期债券本息（暂计至2018年3月5日，共计人民币268,649.367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万联证券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以自身名义代为提起诉讼，相关诉讼的结果由委托人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现在一审审理阶段中。

2、飞马控股股票质押合同纠纷

2017年5月19日，万联证券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资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万联证券开元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开元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开元3号”）成立后，万联证券根据诺安资管的指令将开元3号第3期与第5期委托资金用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控股”）签署了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中质押标的股票为飞马国际（002210.SZ），融资人为飞马控股，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和9,500万元。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飞马控股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股票或现金资产用于补仓，构成违约。万联证券作为开元3号管理人，根据委托人诺安资管指令，对飞马控股提起诉讼，要求飞马控股就前述两笔融资支付本金及相关利息，赔偿违约

金（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8月23日）并承担相关费用，分别合计约11,967.1972万元及24,881.5555万元。万联证券系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自身名义代为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权利义务与法律风险最终由开元3号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视纪印象股票回购协议纠纷

万联证券与林际军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协议书》，约定林际军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回购万联证券持有的336,000股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29）的股票，回购总价为人民币624.96万元；如逾期未完成回购，林际军应按回购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直至交易完成为止。

2018年11月1日，万联证券与张辉德就《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协议书》签订《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张辉德应自签订补充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回购万联证券持有的672,000股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回购总价为人民币624.96万元；如逾期未完成回购，张辉德应按回购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直至交易完成为止。

因林际军、张辉德逾期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已构成违约。因此万联证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林际军、张辉德依约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湛锡锐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万联证券与湛锡锐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合同编号：KFQ01060），后湛锡锐未依约足额偿还对万联证券的债务，构成违约。因此万联证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根据（2018）穗仲案字第29502号的裁决申请书，万联证券请求裁决湛锡锐依约偿还欠款及违约金暂共计587.73万元，同时由湛锡锐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仲裁庭庭后调解阶段。

2018年9月26日, 湛锡锐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申请称万联证券与湛锡锐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KFQ01060)后, 湛锡锐诉请万联证券承担其所投资金1,300万元全部亏损, 并欠付融资负债567.4469万元。湛锡锐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万联证券向湛锡锐赔偿损失1,867.4469万元并由万联证券承担相关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尚在仲裁庭庭后调解阶段。

5、邓淑满劳动争议纠纷

邓淑满于2018年3月19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申请称万联证券在与邓淑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书面续签劳动合同且违法解除其与邓淑满的劳动关系, 同时万联证券违反其与邓淑满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法》的约定, 未支付邓淑满绩效薪酬, 也未支付邓淑满未休年假期间工资, 侵犯了邓淑满合法权益, 请求一、裁决万联证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4295万元; 二、裁决万联证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0.2577万元; 三、裁决万联证券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绩效薪酬(奖金)17.8091万元; 四、裁决万联证券支付2016年至2018年未休年假工资5.2168万元; 五、裁决万联证券支付代通知金2.5214万元; 六、裁决万联证券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2019年5月20日,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 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7年绩效薪酬106855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77776.8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尚在仲裁庭庭后调解阶段。

6、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于2015年9月公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5新光01, 债券代码: 122483), 债券存续期5年, 附第3年(即2018年)回售选择权。万联证券认购“15新光01”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并于2018年8月进行回售权申报登记。

新光控股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偿付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和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但就费用承担有关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因此, 万联证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2019年1月23日被受理。万联证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新光控股依约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1亿元, 债券存续期间的应付利息人民币650万元, 支付逾期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及财产担保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现在一审审理阶段中。

7、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纠纷案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秋林01”、债券代码145041), 于2016年11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秋林02”、债券代码145140)。万联证券为两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因秋林集团违反合同约定, 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 万联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万联证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秋林集团等被告依约偿还两期债券本息(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 共计人民币594,843,038.13元)及相关罚息, 请求判令秋林集团向万联证券支付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万联证券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 以自身名义代为提起诉讼, 相关诉讼的结果由委托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现在一审审理阶段中。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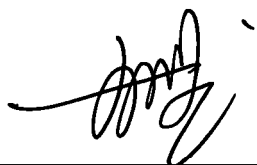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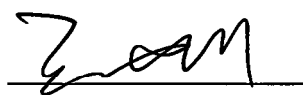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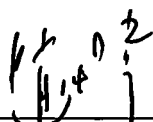
李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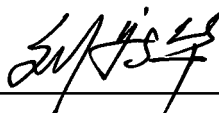
王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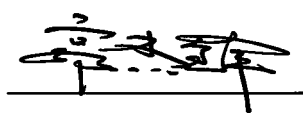
马智彬



赵必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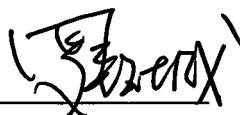
刘新华



郭杰锋



潘伟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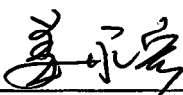
罗钦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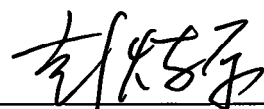
田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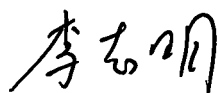
朱玉杰



姜永宏



彭燎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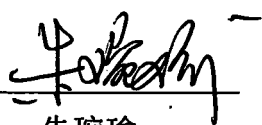
李志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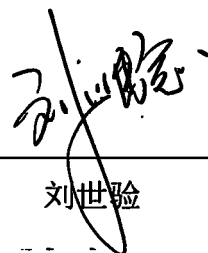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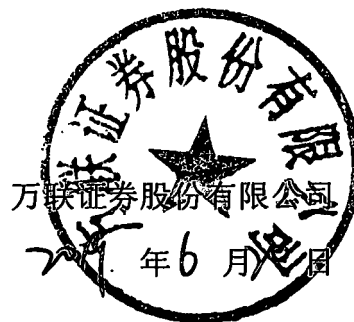
朱琬瑜



陆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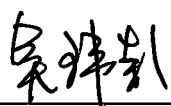
刘世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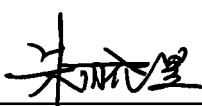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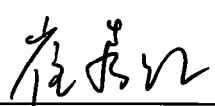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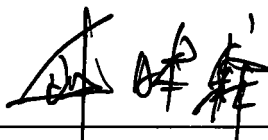
吴玮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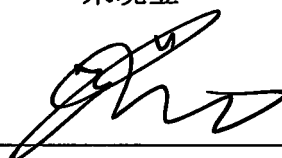
朱晓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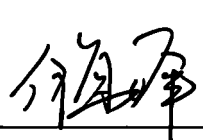
崔秀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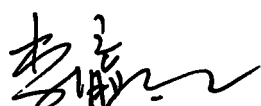
钟晖霖



韦翌



何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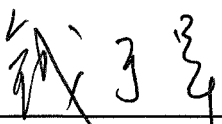
李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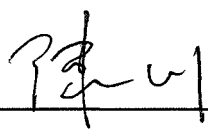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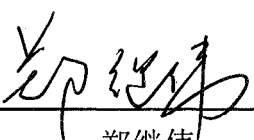

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


罗勇


陈川

项目协办人：


郑继伟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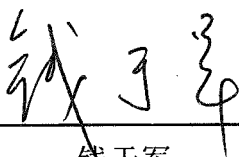
何迪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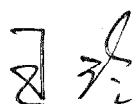
钱于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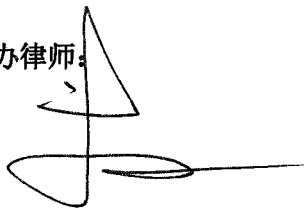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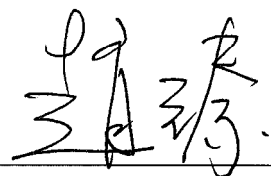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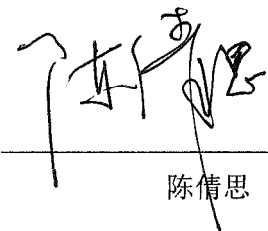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莫海波



赵 臻



陈倩思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Q0106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以对万联证券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联证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万联证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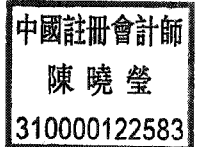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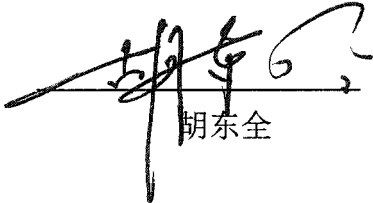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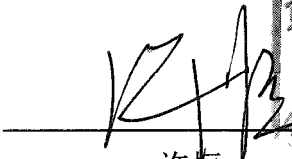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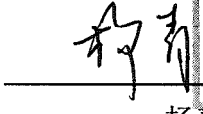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恒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杨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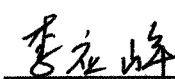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杨青
4406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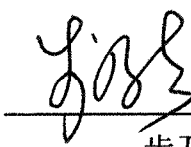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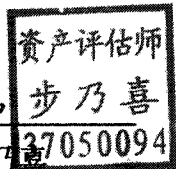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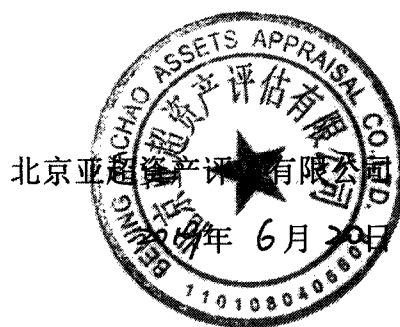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应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步乃喜 
资产评估师
步乃喜
37050094

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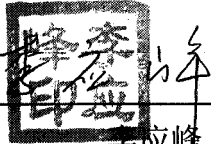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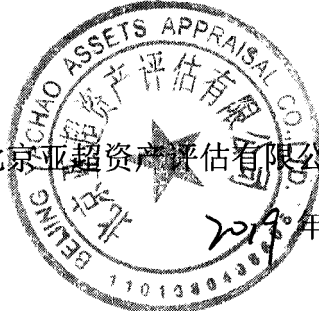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80 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全盖已于 2016 年 7 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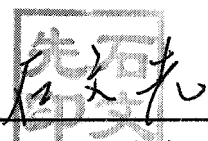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兵


董晓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0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wlzq.cn